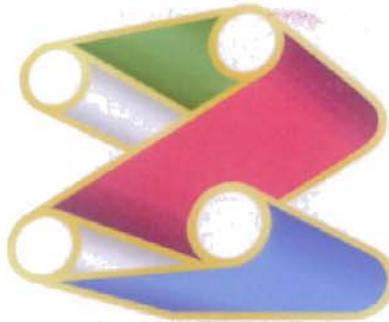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uangli Colorprinting Co.,Ltd.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湖头村东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数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335万股，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发售股份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控股股东浩力投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共同协商确定。</p>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浩力投资、关联股东兴泽发展、恒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及其直系亲属陈蓬生、陈鹏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p> <p>本公司股东万丰投资、汇祥贸易、合隆包装、尚智伟业、四方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伟强、蔡延凯、赵立涛、陈少俊、王旭芝、贲能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p>		



	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年4月1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浩力投资、关联股东兴泽发展、恒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及其直系亲属陈蓬生、陈鹏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公司股东万丰投资、汇祥贸易、合隆包装、尚智伟业、四方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伟强、蔡延凯、赵立涛、陈少俊、王旭芝、贲能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



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浩力投资承诺：如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浩力投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当年度增持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2、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50%。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实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回购股份。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四)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相关主体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如因壮丽彩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壮丽彩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壮丽彩印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壮丽彩印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壮丽彩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壮丽彩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壮丽彩印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壮丽彩印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浩力投资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发行人董事承诺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告程序及约束机制

1、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相关各方应就该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约束机制

（1）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浩力投资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六、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浩力投资、兴泽发展、万丰投资，各个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浩力投资

浩力投资长期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实施减持计划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兴泽发展

兴泽发展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实施减持计划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万丰投资

万丰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实施减持计划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



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均达产后，烟标印刷产能将新增 25 万箱，销售收入增加 15,000 万元，塑料包装及纸包装品等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将实现年产值 18,240 万元。

公司 2014 年烟标印刷产能为 60 万箱，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烟标产能占现有产能的比例为 41.67%，烟标产品产能将显著增加。如果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现有烟草企业及其他客户的业务量下降或在卷烟企业招投标中没有中标烟标业务，则募投项目的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同时，公司 2014 年非烟标印刷的产值仅为 7,783.35 万元，规模较小，募投项目达产后将迅速扩大塑料包装印刷和纸制品包装印刷的规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能达到销售预期，既受市场竞争的影响也受公司营销力度等各方面的制约。因此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发行人子公司佳晋彩印业务转型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佳晋彩印原计划投资建设高端烟标生产与销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降低投资风险，佳晋彩印正在进行业务转型。

佳晋彩印引入新股东金荣投资，并收购金荣投资子公司北印东源，借助北印东源的技术资源优势，同时利用发行人在包装印刷行业多年积累的规模化生产、技术研发及综合配套服务经验，积极向新型包装材料、安全印务等领域进行业务转型。

目前公司在该领域未有规模化运作的经验，项目市场发展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佳晋彩印存在业务转型风险。

（三）下游行业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烟标印刷业务。烟标印刷业务的增长



取决于下游行业卷烟产销量的增长。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因此烟标印刷业务的发展将受制于下游烟草行业政策调控，增长空间受到限制。

同时，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我国烟草行业自 2003 年开始实行“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受国内烟草行业品牌整合政策的影响，未来卷烟行业品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以品牌为核心的烟草企业集团将逐步形成。这些烟草企业集团对于烟标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质量控制、服务能力、开发创新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能否抓住卷烟行业整合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及“禁烟令”的实施和推行带来的风险

2003年第56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对烟草及其制品的成分、包装、广告、促销、赞助、价格和税收等问题均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公约在中国于2006年1月生效。公约生效后，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收，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打击烟草走私，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在香烟盒上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并采取措施减少公共场所被动吸烟等。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烟草控制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烟草局八部门联合编制了《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年-2015年）》。规划提出四大点：制定全国性禁烟法规，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香烟包装警语面积要扩大，建立烟草流行监测体系，同时规划提出重点任务是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加大公共场所禁烟执法力度。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该“禁烟令”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身体力行带头率先禁烟，在公共场所和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地方均不得吸烟。

因此，《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及各地“禁烟令”的实施与推行将对我国



卷烟制造业和烟标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客户主要有贵州中烟、深圳烟草、黑龙江烟草、湖北中烟等，其他包装印刷品客户主要有黑牛食品、加多宝、品香园、邦宝玩具、鹏运服装等。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3%、70.61% 和 67.8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2012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¹：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1	劲嘉股份	65.33%	68.16%
2	东风股份	70.45%	65.96%
3	陕西金叶	72.29%	68.59%
4	壮丽彩印	70.61%	67.83%

由于下游烟草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因此上游烟标印刷企业的客户集中度也处于较高水平。

未来如果公司主要烟厂客户的卷烟产量下降或者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被整合的劣势，将会导致其对本公司烟标产品的需求下降，从而可能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¹ 劲嘉股份、东风股份、陕西金叶的数据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年报。



目 录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概览	23
一、发行人简介	2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24
四、本次发行情况	25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市场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5
四、管理风险	36
五、财务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及发起人的情况	39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42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55
五、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71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76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88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1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1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1
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6
十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00
十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04
二、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体制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04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7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	125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5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6
七、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154
八、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154
九、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63
十、质量控制情况	16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6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66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68
三、关联交易	173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18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84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85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作出重要承诺	1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188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05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5
四、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20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7
一、审计意见	207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20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7
五、税（费）项	240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41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1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242
九、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	242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243
十一、最近一期长期待摊费用	243
十二、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43
十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45
十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46



十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6
十六、财务指标	247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49
十八、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4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0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267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88
四、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288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9
六、发行人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29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3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293
二、业务发展计划	29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95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296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7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9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9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31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1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1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2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2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324
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326
六、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326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2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7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327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	32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35
四、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6
五、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3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3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2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3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7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347
二、查阅时间	347
三、文件查阅地址	347



第一节 释义

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壮丽彩印	指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壮丽有限	指	公司前身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有限公司
壮丽印刷厂	指	汕头市郊区壮丽印刷厂、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佳晋彩印	指	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
雅丽环保	指	汕头市雅丽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浩力投资	指	汕头市浩力投资有限公司
兴泽发展	指	香港兴泽发展有限公司
万丰投资	指	汕头万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汇祥贸易	指	汕头市汇祥贸易有限公司
合隆包装	指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恒佳投资	指	贵州恒佳投资有限公司
尚智伟业	指	北京尚智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四方投资	指	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荣投资	指	汕头市金荣投资有限公司
北印东源	指	北京北印东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林鹰农业	指	贵州林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宝莱贸易	指	宝莱贸易有限公司
长江公司	指	潮州市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潮州市长江印刷工业有限公司
广源环保	指	汕头市广源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繁荣包装	指	汕头市繁荣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华锐包装	指	潮州市华锐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中烟	指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烟草	指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烟草	指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公司
河北中烟	指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烟	指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中烟	指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迈	指	天津中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好日子科技	指	深圳市好日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金叶	指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股份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劲嘉股份	指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牛食品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多宝	指	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邦宝玩具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品香园	指	海南品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鹏运服装	指	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龙人世纪	指	北京市龙人世纪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3年、2012年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份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烟标	指	也称“烟盒、烟包”，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总称，主要是强调其名称、图案、文字、色彩、符号、规格，对印刷精度、防伪性能、文化特征具有较高要求
社会品用纸	指	除烟标用纸之外的其他包装物用纸
箱	指	香烟计量单位，1箱=250条，1条=10盒，1盒=20支
套	指	烟标计量单位，一箱包含250套，每套包含10内盒及用于10内盒卷烟的整体外包装即1条盒
胶印	指	胶印工艺，是平版印刷的一种，即借助于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
凹印	指	凹版印刷工艺，即印刷时先将印刷版上多余的油墨（非印刷面上的油墨）刮净，然后通过压印胶辊给印刷版之间的被印刷物上加



		以适当的压力,把油墨从凹面内挤压到被印刷物上,而形成图文的一种印刷方式
柔印	指	柔性版印刷工艺,即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印刷方法,属于凸版印刷的一种,一般采用卷筒式印刷方式
丝印	指	丝网印刷工艺。利用感光材料通过照相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使丝网印版上图文部分的丝网孔为通孔,而非图文部分的丝网孔被堵住)。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烫金	指	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即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版,使印刷品和烫印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金属箔或颜料箔按烫印模版的图文转印到被烫印刷品的表面
凹凸	指	也称为“轧凹凸”或“压凸印”,即利用压力在已经印好的彩色印刷品或空白的纸上压出凹凸图形和花纹,体现图案的立体感
模切	指	用模切刀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切成所需形状和切痕的工艺
真空镀铝	指	在真空条件下,将铝丝气化以后蒸镀在薄膜基材的表面形成复合膜的一种工艺
镭射膜	指	镭射膜指经模压把具有彩虹动态、三维立体效果的全息图像转移到PET、BOPP、PVC或带涂层的基材上,然后利用复合、烫印、转移等方式使商品包装表面获得某种激光镭射效果,一般包括镭射转移膜和镭射复合膜两大类
转移纸	指	指将镭射转移膜与卡纸复合、将铝层再转移后到纸张所得到的产品,这种纸品不含塑料薄膜成分,具有可降解功能,因而环保性能良好
复合纸	指	指将镭射复合膜与卡纸复合所得到的产品,由于这种纸品含有塑料薄膜成分,不能自然降解,相对于镭射转移纸不够环保
覆膜	指	是指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对裱	指	在生产纸盒、包装盒的过程中的一道工序,是指将一张薄薄的铜版纸、特种纸或双胶纸通过过胶机上好胶水紧贴在一起
B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稀薄膜,具有良好的透明性、阻气性及对包装机械的适性,价格较低,应用范围比较广泛
BOPE	指	全称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是由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进行缩聚而形成的一种高聚物,具有良好的防潮性、阻气性、耐热耐寒性、保香性,加之其强度较高,尺寸的稳定性较好
CTP	指	Computer-to-plate, 计算机直接制版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第二节 概览

一、发行人简介

- 1、中文名称：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 **Guangdong Zhuangli Colorprinting Co.,Ltd.**
- 3、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 4、法定代表人： 曾丽丽
- 5、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壮丽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
- 6、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湖头村东侧
- 7、邮政编码： 515064
- 8、董事会秘书： 何伟强
- 9、电话： 0754-88104908
- 10、传真： 0754-82122244
- 11、公司网址： www.gdzlcp.com
- 12、电子信箱： zlcp@gdzlcp.com
- 13、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烟标为主的包装印刷技术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历经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已成为烟标印刷领域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在下游烟草行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度。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汕头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目前公司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2014 年，公司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



省企业家协会评为“2014 年广东省企业 500 强”、“2014 年度广东省制造业百强企业”；2013 年，公司被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及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评为广东省首届“十大最具竞争力印刷企业”。2012 年，公司荣膺长荣杯“优秀烟标印刷企业”的称号。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汕头市浩力投资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64.09%。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丽丽女士，曾丽丽女士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浩力投资 75%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64.09% 的股份。目前，曾丽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表 2.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5,731.57	18,928.32	24,089.00
非流动资产	54,372.20	51,405.05	40,970.47
资产合计	80,103.77	70,333.37	65,059.47
流动负债	29,766.40	17,839.37	29,658.08
长期负债	17,225.62	23,827.02	7,860.00
负债合计	46,992.02	41,666.39	37,518.08
股东权益合计	33,111.75	28,666.97	27,541.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表 2.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4,992.41	36,375.12	32,337.88
营业利润	5,104.95	7,115.76	6,304.30
利润总额	5,114.21	7,019.95	6,373.76
净利润	4,444.79	6,125.58	5,445.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表 2.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34	7,217.96	12,58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74	-11,003.13	2,37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1	-1,459.73	-8,25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7.70	-5,244.90	6,698.77

4、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2	57.79	46.66
流动比率	0.86	1.06	0.81
速动比率	0.59	0.64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7	8.25	8.99
存货周转率	2.78	3.08	2.8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9	-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1	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4	0.61	0.5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39	22.81	2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36	22.87	19.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	0.72	1.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0.52	0.6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表 2.5：本次发行情况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335 万股，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方式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共同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投资者（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表 2.6：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项目编号
1	烟标印刷品项目	12,100	130500231919013
2	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 ²	5,800	130500231919012
3	研发设计中心	2,600	13050023191901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
	合计	35,5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支付项目的剩余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以上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渠道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² 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软包装及纸质包装品。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 1.00元
- 3、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335万股,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方式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共同协商确定。
- 4、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为3.31元/股(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为**元/股
- 8、市净率: **倍(计算口径:)
-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可募集资金**万元
-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评估费**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丽丽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湖头村东侧
电话： 0754-88104908
传真： 0754-82122244
联系人： 何伟强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涛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层
电话： 0755-21516682
传真： 0755-83025657
保荐代表人： 黄分平、刘啸波
项目协办人： 袁玉华
项目经办人： 李军、刘绿璐、吴华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刘雅珺、金光辉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7楼A1
电话： 020-38730381
传真： 020-387303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范荣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一: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喜佟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秀大厦16楼

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文幸端、刘绍云

资产评估机构二: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袁志敏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7号2门303室

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郑伟、王新涛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八)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中山花园支行

账号: 41017500040004327

户名: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层

电话: 0755-83025652

传真: 0755-83025657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

1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3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4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 市场开拓与现有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印刷业务主要分两类，一类是烟标印刷业务，另一类是其他包装印刷业务。

卷烟企业在选择烟标企业执行严格的遴选和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多（纸张裁切尺寸偏差、外观、物理指标等），认证程序复杂，认证时间较长，对烟标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质量控制、及时供货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一般而言，卷烟企业一旦选定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更换，以避免因变更供应商而引起品质问题。但同时，由于烟标行业客户关系较为稳定，烟标企业开发新客户的难度较高，所需时间周期也较长。

同时，其他印刷企业因为产能、供货能力、印刷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等问题会将一部分印刷业务委托给公司生产，随着此类客户规模的扩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提高，未来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可能会减少甚至终止，这部分客户面临流失风险。

而其他非烟标的包装印刷业务因门槛低、技术含量不高，市场上同类企业过多，普通印刷产品业务关系较为松散，因而市场开拓重点在于争取与一些下游大型、知名的优质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大型、知名的食品、玩具、日化品企业同卷烟企业类似，对于包装品供应商也有严格的要求，一般而言都已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轻易不会更换，因此也同样面临开发优质新客户难度较高的问题。

因而，市场开拓的进展情况以及现有客户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下游行业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烟标印刷业务。烟标印刷业务的增长取决于下游行业卷烟产销量的增长。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各卷烟企业严格按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受到限制。因此，烟标印刷业务的发展将受制于下游烟草行业政策调控，增长空间受到限制。

同时，为了提高国内烟草行业竞争实力并减少国内烟草行业的无序竞争，我国烟草行业自 2003 年开始实行“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对烟草生产企业进行重组、整合。受国内烟草行业品牌整合政策的影响，未来卷烟行业品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以品牌为核心的烟草企业集团将逐步形成。这些烟草企业集团对于烟标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质量控制、服务能力、开发创新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能否抓住卷烟行业整合的机遇，及时地做出战略布局和安排，保持并扩大与这些大型烟草企业集团的合作关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及“禁烟令”的实施和推行带来的风险

2003年第56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对烟草及其制品的成分、包装、广告、促销、赞助、价格和税收等问题均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公约在中国于2006年1月生效。公约生效后，我国须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收，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打击烟草走私，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在香烟盒上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并采取措施减少公共场所被动吸烟等。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烟草控制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烟草局八部门联合编制了《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年-2015年）》。规划提出四大点：制定全国性禁烟法规，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香烟包装警语面积要扩大，建立烟草流行监测体系，同时规划提出重点任务是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加大公共场所禁烟执法力度。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该“禁烟令”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身体力行带头率先禁



烟，在公共场所和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地方均不得吸烟。

因此，《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及各地“禁烟令”的实施与推行将对我国卷烟制造业和烟标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基膜和油墨溶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纸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2.28%、42.17%和35.20%，基膜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31%、13.40%和17.81%，油墨溶剂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44%、13.57%和12.06%。

近年来，原纸已基本实现进口替代，并逐步实现了大批量出口，但由于我国生产原纸的原材料部分仍然为进口纸浆和进口废纸，在全球范围内能源价格波动的情况下，进口纸浆和进口废纸的采购价格也随之出现波动，可能造成原纸价格的大幅波动。基膜及油墨溶剂是石油衍生品，作为石化下游行业产品，其价格受国际油价以及市场整体供需影响波动较大。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二) 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客户主要有贵州中烟、深圳烟草、黑龙江烟草、湖北中烟等，其他包装印刷品客户主要有黑牛食品、加多宝、品香园、邦宝玩具、鹏运服装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65.33%、70.61%和67.8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年、2012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³：

表4.1：2013年、2012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年	2012年
1	劲嘉股份	65.33%	68.16%

³ 劲嘉股份、东风股份、陕西金叶的数据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年报。



2	东风股份	70.45%	65.96%
3	陕西金叶	72.29%	68.59%
4	壮丽彩印	70.61%	67.83%

由于下游烟草行业进入品牌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因此上游烟标印刷企业的客户集中度也处于较高水平。

未来如果公司主要烟厂客户的卷烟产量下降或者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被整合的劣势，将会导致其对本公司烟标产品的需求下降，从而可能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与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各大包装印刷企业为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加大对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以保证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印刷工艺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技术以及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技术以及技术人才的流动频繁，公司未来存在技术失密与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发行人子公司佳晋彩印业务转型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佳晋彩印原计划投资建设高端烟标生产与销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降低投资风险，佳晋彩印正在进行业务转型。

佳晋彩印引入新股东金荣投资，并收购金荣投资子公司北印东源，借助北印东源的技术资源优势，同时利用发行人在包装印刷行业多年积累的规模化生产、技术研发及综合配套服务经验，积极向新型包装材料、安全印务等领域进行转型。

目前公司在该领域未有规模化运作的经验，项目市场发展前景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此佳晋彩印存在业务转型风险。

（五）存货的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均为易燃性较强的物品，属于一级消防单位，如发生火灾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给公司造成人员、财产上的损害。同时公司地处广东省汕头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降雨量较多，在暴雨期临



海部分地区会出现海水倒灌，部分城内地区会出现大面积的内涝，如发生水灾将会影响公司存货造成损害，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各项产品是按订单生产，客户对产品质量有严格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产生大量废品，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并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技术创新风险

在包装材料、印刷工艺快速发展的同时，下游客户对包装产品的印刷技术要求也更为严格，这就要求包装印刷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力量、质量控制、环境标准，不断开发新工艺和广泛使用新材料以满足客户的技术要求。公司可能出现因研发投入不足、策略失当、技术创新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或者可能面临因未来市场判断不准确导致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成果偏离客户实际需求的技术革新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均达产后，烟标印刷产能将新增 25 万箱，销售收入增加 15,000 万元，塑料包装及纸包装品等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将实现年产值 18,240 万元。

公司 2014 年烟标印刷产能为 60 万箱，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烟标产能占现有产能的比例为 41.67%，烟标产品产能将显著增加。如果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现有烟草企业及其他客户的业务量下降或在卷烟企业招投标中没有中标烟标业务，则募投项目的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同时，公司 2014 年非烟标印刷的产值仅为 7,783.35 万元，规模较小，募投项目达产后将迅速扩大塑料包装印刷和纸制品包装印刷的规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能达到销售预期，既受市场竞争的影响也受公司营销力度等各方面的制约。因此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塑料包装及纸质包装品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塑料包装及纸质包装品业务，但目前业务规模不大，行业管理经验还不足，技术水平还需要不断积累，人才结构还需要继续优化。在本次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1.8 亿个塑料包装、2 亿个纸质包装品的产能规模。由于塑料包装和纸质包装品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各方面持续跟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合计增加 20,430 万元，据此计算，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016.04 万元。若下游市场出现重大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将难以实现，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收入和利润不能同步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曾丽丽女士及其直系亲属陈蓬生、陈鹏晋、曾崇远、陈爱宁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81.39%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曾丽丽及其直系亲属仍然合计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58.57%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过高的持股比例将可能导致一股独大，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和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决策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转变家族式管理的风险

本公司自 1990 年创办以来，曾丽丽女士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家族成员陈蓬生先生、陈鹏晋先生担任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职务；2007 年以来，公司逐步聘请了外部人士何伟强先生、蔡延凯先生、贲能鉴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改选了董事会，增选了何伟强先生、蔡延凯先生、赵立涛先生、陈国翔先生、陈丹东先生、孔环基先生 6 名家庭成员以外的董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调整了家族式管理模式；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及家族成员陈蓬生先生、陈鹏晋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要职，转变公司延续以来的家族式管理方式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法人治理的效果。

五、财务风险

（一）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采用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 39,000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或资金安排不当，未能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归还贷款，上述抵押资产将可能被用于履行担保责任，从而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9%、22.81% 和 20.69%，盈利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长，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出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预计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可能会出现一定下滑，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4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依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自 2011 年起至 2014 年，本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570.55 万元、763.20 万元和 726.99 万元，分别占公司税后利润的 12.84%、12.46% 和 13.35%。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技厅发布的《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高科



【2014】15号）文件里公示为拟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如公司不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净利润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 **Guangdong Zhuangli Colorprinting Co.,Ltd.**
3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4 法定代表人: 曾丽丽
5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壮丽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
6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湖头村东侧
7 邮政编码: 515064
8 董事会秘书: 何伟强
9 电话: 0754-88104908
10 传真: 0754-82122244
11 公司网址: www.gdzlcp.com
12 电子信箱: zlcpc@gdzlcp.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发起人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壮丽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 4405080000064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8 名, 分别为浩力投资、兴泽发展、万丰投资、汇祥贸易、合隆包装、恒佳投资、尚智伟业、四方投资。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 改制设立发行人前,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浩力投资和兴泽发展, 浩力投资持有发行人 64.09%



的股权，兴泽发展持有发行人 13.50%的股权。

改制设立发行人前，浩力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64.09%的股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兴泽发展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13.50%的股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壮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壮丽有限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等。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及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浩力投资、兴泽发展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其在发行人成立前没有重大区别，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仍然为投资管理。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为壮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上继承了壮丽有限的业务，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主要发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壮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壮丽有限原有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资产的产权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经营体系

公司系由壮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上继承了壮丽有限的业务、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期间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专利技术、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公司人员独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其执行机构，并向其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按《公司法》正常行使职权的同时，还按《公司章程》建立了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分离，能够满足独立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3、公司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



职。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4、公司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有效分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合的情形。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了总经理，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管理经营机构，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人员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5、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在采购环节，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并设立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在生产环节，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管理系统及相关的职能部门；在销售环节，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设立营销部负责销售，独立对外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企业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另外，为保证发行人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浩力投资、兴泽发展和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情况

1、壮丽有限前身汕头市郊区壮丽印刷厂设立

1990年9月24日，汕头市郊区岐山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创办“汕头市



郊区壮丽印刷厂”的批复》，同意设立汕头市郊区壮丽印刷厂，汕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字第 588 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

1991 年 11 月 21 日，汕头市郊区壮丽印刷厂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汕头市金园区岐山壮丽印刷厂”。1992 年 5 月 5 日，汕头市金园区岐山壮丽印刷厂申请将名称变更为“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

1992 年 5 月 7 日，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 19308794-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2.7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曾丽丽。

2012 年 4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2]292 号《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的实际出资人为曾丽丽女士。

2、1999 年壮丽印刷厂脱钩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 号文），要求对全国各类挂靠集体企业开展清理甄别及产权界定工作。1998 年 5 月 14 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粤清核组【1998】3 号文，要求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汕头市人民政府于 1999 年先后发布了《转发市体改委关于开展清理挂靠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1999】82 号）、《关于加快挂靠企业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府【1999】160 号），对挂靠企业的“脱钩改制”程序进行具体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壮丽印刷厂申请脱钩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1) 申报。1999 年 8 月 18 日，壮丽彩印厂向被挂靠单位汕头市金园区华新工贸总公司和主管部门汕头市金园区月浦街道办事处提交了《金园区挂靠企业脱钩改制申请表（一）》。1999 年 8 月 25 日，汕头市金园区华新工贸总公司、汕头市金园区月浦街道办事处出具初审意见，认定壮丽印刷厂被挂靠单位、主管单位无投入资金，也无担保贷款，并同意其改制，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接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

(2) 清产核资。1999 年 6 月 10 日，揭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揭市审字



【1999】301号《审计报告》，确认壮丽印刷厂截至1999年5月31日所有者权益8,533,354.32元。8月25日，汕头金园会计师事务所对壮丽印刷厂《金园区挂靠企业清产核资表（二）》进行了核实并出具意见，认定壮丽彩印厂截至1999年5月31日所有者权益8,533,354.32元，系经营者曾丽丽个人投入。汕头市金园区华新工贸总公司、汕头市金园区月浦街道办事处和汕头市金园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先后出具意见，同意壮丽印刷厂的清产核资结果。

（3）界定产权。1999年8月25日，汕头市金园区华新工贸总公司同意壮丽印刷厂《金园区挂靠企业资产产权界定审批表（三）》。汕头市金园区月浦街道办事处、汕头市金园区人民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先后出具意见，认定壮丽印刷厂所有者权益8,533,354.32元归经营者曾丽丽个人所有。

（4）核准。1999年9月8日，汕头市金园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汕金改【1999】2号《关于金园区挂靠企业脱钩改制问题的批复》，同意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与汕头市金园区华新工贸总公司脱离挂靠关系，按《汕头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制企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应由曾丽丽个人及改制后企业承担。

（5）变更登记。1999年9月9日，壮丽印刷厂召开股东会，决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0月27日，壮丽印刷厂办理了企业性质的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改为“股份合作制”。

依据当时有效的《汕头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制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国有中小企业、集体企业（以下简称原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应当征得企业出资者、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及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原企业法定代表人提出申请，经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壮丽印刷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批程序，原因为壮丽印刷厂当时虽然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实质认定为曾丽丽个人投资的私营企业，因此，脱钩改制过程中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程序并未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2011年11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11】711号《关



于确认原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脱钩改制事宜合法性的复函》，确认原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脱钩改制合法有效，产权清晰。

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出具承诺函：如果有权机关认定壮丽印刷厂由集体企业脱钩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损害了集体所有财产或国有资产，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律师认为，壮丽印刷厂由集体企业脱钩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未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集体所有财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在脱钩改制的程序上虽然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壮丽印刷厂脱钩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关于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挂靠企业清理的政策规定，履行了申报、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核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权属界定明晰，不存在损害集体所有财产或国有资产的情况。在脱钩改制的程序上虽然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1999 年壮丽印刷厂增资到 6,000 万元

1999 年 9 月 9 日，壮丽印刷厂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6,000 万元。其中：曾丽丽女士分别以经营积累 8,006,354.32 元和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对壮丽印刷厂债权 48,446,645.68 元转增资本，陈蓬生、陈蓬锦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183 万元和 119 万元。

曾丽丽女士用于转增资本的债权主要是 1996-1998 年期间壮丽印刷厂为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向曾丽丽女士借款形成的。

1999 年 10 月 22 日，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汕审师验字（99）第 45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壮丽印刷厂增加投入资本总额 59,473,000 元，其中：曾丽丽以改制时个人对原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拥有的所有者权益 8,533,354.32 元以及改制前由曾丽丽个人出资建设的壮丽大厦中属于汕头市地段的部分价值，合计人民币



56,980,000 元。

1999 年 10 月 27 日，壮丽印刷厂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改制和增资情况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表 5.1：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丽丽	5,698	94.97
陈蓬生	183	3.05
陈蓬锦 ⁴	119	1.98
合计	6,000	100

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是验资报告与股东会决议出资方式不一致，即股东会决议曾丽丽的增资是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而验资报告是以曾丽丽个人出资建设的壮丽大厦中属于汕头市地段的部分价值作为出资。

根据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4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由于当时的《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债权是否可以出资以及规定出资的程序，当时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直接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增资方式存在一定障碍，故壮丽印刷厂根据当时情形改为以向曾丽丽借款建造的壮丽大厦作为实物出资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从而导致验资报告与股东大会在出资方式上的不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鉴于当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出资方式未对债权转股权予以明确，亦未对该出资方式予以禁止。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3]1 号文件亦明确债权转股权协议在双方自愿达成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因此，本次增资由债权转股权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⁴陈蓬锦后改名为陈鹏晋（CHENPENGJIN），2005 年 9 月，取得了美国国籍。



针对增资过程中出现的瑕疵，2012年4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2]292号《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汕审师验字（99）第45号《验资报告》中“曾丽丽个人出资建设的壮丽大厦中属于汕头市地段的部分价值”实际是曾丽丽以应收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的债权作为出资，债权的形成原因为公司向曾丽丽借款，用于支付壮丽大厦的施工方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的工程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因本次债转股导致的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由其本人负责处理，如有财产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

发行人律师认为，壮丽印刷厂本次增资（债权转股权）系壮丽印刷厂所有股东的真实意愿，已经壮丽印刷厂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且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园分局也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债权转股权）没有损害壮丽印刷厂债权人的利益，自增资事宜发生至今，当事各方并未因此发生纠纷。壮丽印刷厂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行为真实有效，且未违反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本次增资过程中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曾丽丽女士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未损害发行人或第三方的利益，自增资事宜发生至今，当事各方并未因此发生纠纷或争议。本次增资由债权转股权未违反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本次增资过程存在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对于任何可能出现的潜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作出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4、2001年11月壮丽印刷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13日，壮丽印刷厂股东会同意将壮丽印刷厂变更为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有限公司，企业经济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20日，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揭市华字[2001]346号《审计报告》，确认壮丽印刷厂截至2001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6,355.92万元。汕头市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普会师验字（2001）第067号《验资报告》，确认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6,000



万元。

2001年11月26日，经壮丽印刷厂股东会同意，曾丽丽、陈蓬生、陈蓬锦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曾丽丽将其持有的壮丽印刷厂1,617万元和1,381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蓬生、陈蓬锦。

2001年11月30日，壮丽印刷厂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名称、企业性质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2: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丽丽	2,700	45
陈蓬生	1,800	30
陈蓬锦	1,500	25
合计	6,000	100

5、200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20日，经壮丽有限股东会同意，陈蓬生、陈蓬锦、曾丽丽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陈蓬生将其持有壮丽有限25%的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曾丽丽，陈蓬锦将其持有壮丽有限20%的股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曾丽丽。

2002年8月14日，壮丽有限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3: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丽丽	5,400	90
陈蓬生	300	5
陈蓬锦	300	5
合计	6,000	100

6、2004年7月公司更名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5日，壮丽有限股东会同意将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有限公司更名为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4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名称变更申请。

2004年7月8日，经壮丽有限股东会同意，陈蓬生、陈蓬锦与曾丽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蓬生将其持有壮丽有限 1.95%的股权作价 117 万元转让给曾丽丽，陈蓬锦将其持有壮丽有限 3.02%的股权作价 181 万元转让给曾丽丽。

2004年8月3日，经壮丽有限股东会同意，曾丽丽与天津中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曾丽丽将其持有壮丽有限 25%的股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天津中迈。

2004年8月19日，壮丽有限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4：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丽丽	4,198	69.97
天津中迈	1,500	25.00
陈蓬生	183	3.05
陈蓬锦	119	1.98
合计	6,000	100

7、2006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6日，经壮丽有限股东会同意，天津中迈与曾丽丽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天津中迈将其持有壮丽有限 25%的股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曾丽丽。

2006年4月17日，壮丽有限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5：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丽丽	5,698	94.97



陈蓬生	183	3.05
陈鹏晋 ⁵	119	1.98
合计	6,000	100

8、2008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6日，经壮丽有限股东会同意，曾丽丽与好日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丽丽将其持有壮丽有限3.14%的股权作价188.33万元转让给好日子科技。

2008年11月28日，壮丽有限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6：第五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丽丽	5,509.67	91.83
陈蓬生	183.00	3.05
陈鹏晋	119.00	1.98
好日子科技	188.33	3.14
合计	6,000	100

9、2009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6日，经壮丽有限股东会同意，曾丽丽、陈蓬生、陈鹏晋、浩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曾丽丽、陈蓬生、陈鹏晋分别将其持有壮丽有限91.83%、3.05%、1.98%的股权分别作价5,509.67万元、183万元、119万元转让给浩力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4月1日，壮丽有限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7：第六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浩力投资	5,811.67	96.86
好日子科技	188.33	3.14

⁵陈鹏晋曾用名为陈蓬锦



合计	6,000	100
----	-------	-----

10、2009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合资企业

2009年10月9日，经壮丽有限股东会同意，浩力投资、兴泽发展、好日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浩力投资将其持有壮丽有限12.5%的股权作价1,549.1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兴泽发展，好日子科技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年5月31日，汕头市昊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汕昊瑞评字[2009]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壮丽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评估值362,592,605.34元，负债评估值238,658,499.94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123,934,105.40元。

2009年11月4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粤新出印复(2009)155号]《关于同意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公司类型变更。

2009年11月24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粤外经贸资字【2009】697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5日，壮丽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9】00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年12月9日，壮丽有限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8：第七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浩力投资	5,061.67	84.36
兴泽发展	750.00	12.50
好日子科技	188.33	3.14
合计	6,000	100

兴泽发展购买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兴泽发展股东 CHENPENGJIN（陈鹏



晋)先生的借款,不存在返程投资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兴泽发展投资入股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兴泽发展购买公司股权不属于返程投资。

保荐机构认为,兴泽发展投资入股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和《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返程投资情况。

11、2010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5日,浩力投资与兴泽发展、万丰投资、汇祥贸易、合隆包装、恒佳投资、尚智伟业、四方投资、好日子科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浩力投资将其持有壮丽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兴泽发展、万丰投资、汇祥贸易、合隆包装、恒佳投资、尚智伟业、四方投资,好日子科技将其持有壮丽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浩力投资。2010年12月16日,壮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表 5.9: 第八次股权转让情况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占比(%)	股东名称
浩力投资	60.00	2.97	178.20	1.00	兴泽发展
	300.60	2.97	892.78	5.01	万丰投资
	288.00	2.97	855.36	4.80	汇祥贸易
	276.00	2.97	819.72	4.60	合隆包装
	228.00	2.97	677.16	3.80	恒佳投资
	180.00	2.97	534.60	3.00	尚智伟业
	72.00	2.97	213.84	1.20	四方投资
好日子科技	188.33	2.97	559.55	3.14	浩力投资
合计	1,592.93	2.97	4,731.21	26.55	

2010年12月27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465号《关于合资企业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该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9】



00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9 日，壮丽有限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10：第八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浩力投资	3,845.40	64.09
兴泽发展	810.00	13.50
万丰投资	300.60	5.01
汇祥贸易	288.00	4.80
合隆包装	276.00	4.60
恒佳投资	228.00	3.80
尚智伟业	180.00	3.00
四方投资	72.00	1.20
合计	6,000	100

(1) 公司引入相关股东的背景及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共引进了 7 家股东，另有 1 家股东好日子科技由于自身原因需要退出，引进股东的背景及原因：一是为了平衡亲属利益，实际控制人儿子 CHENPENGJIN (陈鹏晋) 控制的兴泽发展、实际控制人弟弟曾崇远先生控制的恒佳投资受让了公司部分股权；二是为了使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利益保持一致，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控制的万丰投资受让了公司部分股权；三是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为改善公司治理需要引进外部投资机构，同时汇祥贸易、合隆包装、尚智伟业、四方投资等四家公司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公司部分股权。

(2) 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及价格的确定依据

公司从 2009 年末开始酝酿改制，进行股权结构的调整，原股东好日子科技由于自身原因需要进行股权转让，经过综合考虑后公司引进了 6 家外部投资者。好日子科技转让公司股权及 6 家外部投资者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2.97 元，作价依据是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适当溢价确定。

(3) 兴泽发展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以及相关审批手续



兴泽发展购买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兴泽发展股东 **CHENPENGJIN** (陈鹏晋) 先生的借款。

发行人律师认为，兴泽发展投资入股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兴泽发展购买公司股权不属于返程投资。

保荐机构认为，兴泽发展投资入股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兴泽发展购买公司股权不属于返程投资。

12、2011年3月壮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3日，壮丽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以壮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壮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以壮丽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审字（2011）131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194,544,451.77 元按照约 1:0.5140213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100,000,000 股，剩余部分 94,544,451.77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壮丽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A0090 号评估报告，确认壮丽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 23,242.43 万元，增值率为 19.47%。

2011年3月24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合资企业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109号) 批复同意了壮丽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1】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确认。

2011年3月26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变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14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创立议案。



2011年3月29日，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4405080000064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表5.11：壮丽彩印成立时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浩力投资	6,409.00	64.09
兴泽发展	1,350.00	13.50
万丰投资	501.00	5.01
汇祥贸易	480.00	4.80
合隆包装	460.00	4.60
恒佳投资	380.00	3.80
尚智伟业	300.00	3.00
四方投资	120.00	1.20
合计	10,000	100

(二) 股权变化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曾丽丽女士，其地位未因近三年的股权变化而发生变化。

2、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烟标产品及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情况。

3、近三年来，公司股权变化未造成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 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收购佳晋彩印100%的股权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0年10月，发行人前身壮丽有限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及其儿子陈蓬生先生持有的佳晋彩印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佳晋彩印历史沿革



(1) 佳晋彩印设立情况

2005年9月14日，曾丽丽、陈鹏晋、陈蓬生分别以现金出资312万元、150万元和138万元设立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4日，曾丽丽、陈鹏晋、陈蓬生在中国工商银行房山支行西潞园分理处分别缴存了注册资本金。

2005年12月6日，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佳晋彩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112918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万元。

表5.12：佳晋彩印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丽丽	312	52
陈鹏晋	150	25
陈蓬生	138	23
合计	600	100

佳晋彩印设立时未对股东的出资进行验资，但是鉴于：

①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曾丽丽、陈蓬生、陈晋鹏均于2005年9月14日将出资额足额缴入佳晋彩印账户。根据北京市工商局2004年2月15日颁布并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②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对于股东缴纳出资已不再要求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佳晋彩印设立时，对于股东出资未由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该情形对于佳晋彩印的有效设立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增资到1,200万元

2006年4月2日，佳晋彩印股东会同意对佳晋彩印增资600万元，分别由



曾丽丽现金出资 300 万元，陈鹏晋现金出资 300 万元。增资情况经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润恒方验字（2006）第 1-3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 年 4 月 5 日，佳晋彩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13：佳晋彩印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丽丽	612	51.0
陈鹏晋	450	37.5
陈蓬生	138	11.5
合计	1,200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9 年 3 月 21 日，经佳晋彩印股东会同意，陈鹏晋、曾丽丽、陈蓬生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陈鹏晋将佳晋彩印 24% 的股权作价 288 万元转让予曾丽丽，将佳晋彩印 13.5% 的股权作价 162 万元转让予陈蓬生。

2009 年 4 月 16 日，佳晋彩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14：佳晋彩印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丽丽	900	75
陈蓬生	300	25
合计	1,200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佳晋彩印股东会同意，曾丽丽、陈蓬生分别与壮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丽丽将佳晋彩印 75% 的股权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壮丽有限，陈蓬生将佳晋彩印 25% 的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壮丽有限。考虑到该交易为同一控制下转让行为，本次收购当时未进行股权价值评估。为了确认发行人利益未受到损害，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佳晋彩印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价值为 1,511.21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佳晋彩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15：佳晋彩印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壮丽有限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2、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佳晋彩印原计划从事烟标的生产和销售，目标市场主要为北方高端卷烟市场。截至目前，佳晋彩印处于筹建期，还未开始生产经营。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可以有效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行为未导致壮丽有限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及现状

2009 年 8 月，佳晋彩印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105,750.33 平方米，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房山分局签订了京房地出让权（合）字（2009）第 007 号《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京房国用（2009 出）第 0017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佳晋彩印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和壮丽彩印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2012 年 5 月 8 日，佳晋彩印在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为京房山经信委备案【2012】027 号。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2,539 万元（不含土地），建设期 24 个月，原计划预计在 2012 年底前完成工程施工验收、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调试，在 2013 年进行试生产并在三年内达产 40 万箱。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配套设施、装修工程等未完成，项目完成投资 23,145.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8,000.40 万元，在建工程 8,277.73 万元，无形资产 6,867.68 万元。项目未按预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及投产。

表 5.16：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现状表

用途	金额(万元)	现状
一、2、4-6号厂房	8,010.22	
其中：2号厂房		二号厂房的主体结构已经完成，但门窗、外墙瓷砖、内部装修防水加固等工程均未施工
4号楼油墨仓库		主体已完工，地面未完成、消防管道已安装
5号楼高压变配电站		主体已完工，消防设施未安装，地面未完成
6号楼动力站		主体已完工，消防设施未安装，目前安装了空调主机、水泵等。
二、3号厂房	8,000.40	三号厂房已基本竣工，仅内部地面、天花板尚未施工，电源未接入厂房内部
三、辅助工程	267.51	
其中：围墙大门	267.51	已建，门未安装
绿化		未建
四、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五、土地	6,867.68	
合计	23,145.81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以及濠江厂房及配套项目一期（包装装潢印刷品）已建成，2014 年 9 月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针对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专门讨论，建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佳晋彩印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考虑进行业务转型。2014 年 11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佳晋彩印的业务发展方向，形成以下方案：（1）佳晋彩印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2）处置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佳晋彩印的股权；（3）寻找合适的业务合作方进行如安全印务等其他印刷业务。

2015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佳晋彩印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并进行业务转型的议案。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佳晋彩印引用合作方金荣投资的议案及审议通过



关于佳晋彩印收购金荣投资持有的全部北印东源 71% 股权安排的议案。

4、建设现状与原计划差异的原因

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12 年底建成并于 2013 年投产，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方对北京冬季施工停工期预计不足以及施工中人员调配问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只完成了部分厂房主体工程的建设，其中二号厂房工程进度为 65%，三号厂房工程进度为 80%。2013 年以来，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公司调整经营思路，暂缓了项目的建设，具体原因如下：

（1）高端烟标市场受限，公司调整经营思路

公司投资建设的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原计划在解决公司产能不足、加大北方市场开拓的基础上，着重拓展公司高端烟标市场。201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出台了“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国家烟草专卖局严格执行不提倡、不支持高价烟的生产销售，高价烟的生产消费受到了严格限制。各烟厂为落实中央的规定和禁令，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指导，进行了卷烟结构的调整，各大卷烟企业不再进行高价烟的生产和销售。鉴于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公司认为在北京实施 40 万箱的烟标印刷项目具有较大的风险，从降低经营风险考虑，公司决定缩减投资规模、降低产能，转变产品结构，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了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作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发行人决定在汕头市濠江区成立子公司雅丽环保在缩减投资规模的基础上投资濠江厂房建设及配套工程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2）公司集中有限资金建设濠江厂房建设及配套工程

2013 年以来，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现状，公司决定优先保证濠江厂房及配套项目一期（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建设投产，积极开拓非烟标市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濠江厂房及配套项目累计投入 9,252.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947.52 万元、在建工程 856.09 万元、土地使用权 1,448.78 万元），主体工程已完工，并通过了竣工验收，其他配套工程也基本完成，主体设备已全部进场，陆续进行安装调试及试生产。公司的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



金和银行贷款，公司近年来为保证相关投资项目的建设，已将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及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换取银行贷款，财务费用较高，资金压力较大。为了保证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按计划完工，发行人当时暂停了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保荐机构核查，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金荣投资增资佳晋彩印持有 49% 股权

（1）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佳晋彩印股东同意，金荣投资以货币资金按每出资份额价格 1.85 元增资 2,130.9716 万元的方式持有佳晋彩印 49% 的股权，其中 1,152.94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定价依据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012 号佳晋彩印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同时，佳晋彩印股东会决议壮丽彩印、金荣投资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647.0588 万元，其中壮丽彩印认缴增资 1,350 万元，金荣投资认缴增资 1,297.0588 万元，认缴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佳晋彩印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元，壮丽彩印持股比例为 51%。

2015 年 3 月 26 日，佳晋彩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17：佳晋彩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缴纳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
壮丽彩印	2,550	51	1,200	24.00
金荣投资	2,450	49	1,152.9412	23.06
合计	5,000	100	2,352.9412	47.06



(2) 金荣投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信德华大厦甲座 33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林炎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品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会议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环保工程, 建筑工程, 销售: 建筑材料, 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 橡胶制品, 百货;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表 5.18: 金荣投资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林炎浩	900	90
陈小燕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经保荐机构核查, 金荣投资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佳晋彩印收购金荣投资持有的北印东源 71% 股权

2015 年 3 月 1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佳晋彩印收购金荣投资持有的全部北印东源 71% 股权安排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18 日, 佳晋彩印与金荣投资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 在北印东源全面尽职调查结束后, 佳晋彩印将根据审计与评估结果以不高于评估价值收购金荣投资持有的北印东源 71% 股权。目前, 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正在对北印东源进行全面的审计评估工作。

收购完成后, 北印东源为佳晋彩印的控股子公司, 佳晋彩印依托北印东源及其股东的技术优势, 同时利用发行人在包装印刷行业多年积累的规模化生产、技术研发及综合配套服务经验, 积极向新型包装材料、安全印务等领域进行业务转



型。

北印东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东二路8号1幢1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高阻隔薄膜。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经济贸易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包装机械、印刷机械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表 5.19：北印东源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金荣投资	3,550	71	
北京毕升新技术开发中心	750	15	全民所有制公司，股东为北京印刷学院
北京首科集团公司	700	14	全民所有制公司，股东为北京科技协作中心
合计	5,000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印东源总资产为2,667.30万元，净资产为2,639.86万元，2014年净利润-348.2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保荐机构核查，北印东源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转让控股子公司金润环保 57.5%的股权

为了做强做大烟标印刷主营业务，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防止因技术和经验的不足造成投资损失，发行人于2010年10月转让了控股子公司金润环保57.5%的股权。

1、金润环保历史沿革



(1) 金润环保的前身金涛纸塑设立情况

金润环保前身汕头市金涛纸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陈鹏晋认缴出资 300 万元，肖宗斌认缴出资 150 万元，许美忠认缴出资 150 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第一期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的 20%，第二期于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年内缴足。

2007 年 5 月 25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涛纸塑设立后第一期出资情况出具了汕金正（2007）验字第 0101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5 月 28 日，汕头市金涛纸塑有限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金涛纸塑取得了注册号 4405002603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纸、纸张、纸制品、薄膜、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原料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表 5.20：金涛纸塑设立时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期缴纳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
陈鹏晋	300	50	60	10
肖宗斌	150	25	30	5
许美忠	150	25	30	5
合计	600	100	120	20

(2) 2007 年 6 月金涛纸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 日，经金涛纸塑股东会同意，陈鹏晋、许美忠分别与壮丽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陈鹏晋将金涛纸塑 25% 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壮丽有限，许美忠将金涛纸塑 25% 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壮丽有限。

2007 年 6 月 6 日，金涛纸塑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5.21：金涛纸塑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壮丽有限	300	60	50



陈鹏晋	150	30	25
肖宗斌	150	30	25
合计	600	120	100

(3) 2007 年 9 月金涛纸塑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9 月 8 日，金涛纸塑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肖宗斌所持金涛纸塑 25% 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予陈蓬生；同意金涛纸塑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00 万元；增资变更后由壮丽有限认缴出资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5%，实缴出资额 2,300 万元；陈鹏晋认缴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25%，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余额 700 万元在金涛纸塑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年内缴足；陈蓬生认缴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25%，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余额 700 万元在金涛纸塑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年内缴足。同日，壮丽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投资行为。9 月 10 日，肖宗斌与陈蓬生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7 年 9 月 11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后股东的第一期出资情况出具汕金正（2007）验字第 0170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12 日，金涛纸塑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5.22 金涛纸塑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后第一期缴纳出资（万元）	累计缴纳出资（万元）	累计缴纳出资占注册资本比(%)
壮丽有限	2,300	57.50	2,240	2,300	57.50
陈鹏晋	850	21.25	120	150	3.75
陈蓬生	850	21.25	120	150	3.75
合计	4,000	100	2,480	2,600	65.00

(4) 金涛纸塑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07 年 10 月 16 日，金涛纸塑股东会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汕头市金涛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包装材料、铝箔、纸、纸张、纸制品、薄膜、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原料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



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2007年10月17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00000069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4月14日，金涛环保股东会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汕头市金润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6日，金润环保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金润环保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5日，经金润环保股东会同意，陈蓬生、陈鹏晋与开祥包装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蓬生、陈鹏晋分别将各自持有金润环保21.25%的股权及相应的认缴出资额作价150万元转让予开祥包装。

2009年7月3日，金润环保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5.23：金润环保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壮丽有限	2,300	2,300	57.5
开祥包装	1,700	300	42.5
合计	4,000	2,600	100

（6）金润环保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09年7月30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后第二期出资情况出具了汕金正（2009）验字第128号《验资报告》，确认开祥包装缴纳出资额1,000万元。

2009年7月31日，金润环保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后第二期出资情况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8月7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后第三期出资情况出具了汕金正（2009）验字第133号《验资报告》，确认开祥包装缴纳出资额400万元。



2009年8月10日，金润环保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后第三期出资情况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5.24：金润环保增资后第二次、第三次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后第二期缴纳出资(万元)	增资后第三期缴纳出资(万元)	累计缴纳出资(万元)	累计缴纳出资占注册资本比(%)
壮丽有限	2,300	57.5	-	-	2,300	57.5
开祥包装	1,700	42.5	1,000	400	1,700	42.5
合计	4,000	100	1,000	400	4,000	100

(7) 2010年7月金润环保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6日，经金润环保股东会同意，开祥包装与浩力投资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开祥包装将金润环保 42.5%的股权作价 1,700 万元转让予浩力投资。

2010年7月19日，金润环保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5.25：金润环保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壮丽有限	2,300	2,300	57.5
浩力投资	1,700	1,700	42.5
合计	4,000	4,000	100

(8) 2010年10月金润环保第五次股权转让

由于金润环保拟投资建设的合成纸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也一直未稳定成熟，无法进行商业化生产，继续投资可能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10年10月3日，经金润环保股东会同意，壮丽有限与华锐包装，浩力投资与繁荣包装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壮丽有限将金润环保 57.5%的股权作价 2,300 万元转让予华锐包装，浩力投资将金润环保 42.5%的股权作价 1,700 万元转让予繁荣包装。普宁市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普资评字[2010]第 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润



环保评估价值为 4,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3 日，壮丽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300 万元转让持有的金润环保 57.5% 股权。

2010 年 11 月 1 日，金润环保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5.26：金润环保第五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锐包装	2,300	2,300	57.5
繁荣包装	1,700	1,700	42.5
合计	4,000	4,000	100

表 5.27：受让方情况表

企业名称	潮州市华锐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汕头市繁荣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潮安县庵埠镇薛二村工业区柳掘片鸟角池旁	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 5 号亨泽大厦 12 楼 122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许明浩	黄贤凯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陈朝旭 50%；庄奕祥 50%	刘树其 50%；余镜松 50%
注销登记日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	2013 年 1 月 22 日

华锐包装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解散，并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进入清算程序，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取得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潮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008753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华锐包装正式予以注销。

繁荣包装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解散，并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进入清算程序，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汕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014383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繁荣包装正式予以注销。

经发行人律师以及保荐机构核查，华锐包装、繁荣包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 2012年3月金润环保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由于合成纸技术难度较高，金润环保继续研发两年仍未成功，决定转让公司股权，长江公司认为该公司拥有的土地具有房地产开发价值，经与其股东华锐包装、繁荣包装协商谈判，购买其股权。

2012年3月8日，经金润环保股东会同意，华锐包装、繁荣包装与长江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锐包装将金润环保 57.5%的股权作价 2,300 万元转让给长江公司，繁荣包装将金润环保 42.5%的股权作价 1,700 万元转让给长江公司。经金润环保股东会一致同意金润环保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包装材料的销售；装饰材料、文体用品、机械设备、家电用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纤纺织、日用品、塑料制品、百货、五金的生产、销售”。

2012年3月21日，金润环保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5.28：金润环保第六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长江公司	4,000	4,000	100
合计	4,000	4,000	100

受让方长江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侄女婿陈春生先生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设立金润环保的目的是投资一条合成纸的生产线。合成纸具有质地柔软、抗拉力强、抗水性高、耐光耐冷热，并能抵抗化学物质的腐蚀又无环境污染、透气性好的特性，广泛地用于高级艺术品、地图、画册、高档书刊等的印刷，不用于烟标的印刷。由于金润环保还没有完全掌握生产技术和工艺，盲目投资会造成较大风险，直到 2010 年 11 月，金润环保仍未进行合成纸项目的投资，公司账面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应收款项、货币资金。

金润环保成立以来，没有进行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因金润环保自设立以来



未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以账面值转让其股权对本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未将金润环保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

金润环保投资的合成纸项目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不稳定成熟，无法进行商业化生产，继续投资可能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为了做大做强烟标印刷及其他包装印刷业务，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经壮丽有限股东会审慎决议，将金润环保股权予以转让给第三方，未纳入上市范围。

4、金润环保目前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相似之处，是否有可能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未来是否有可能发生关联交易

金润环保自成立后未购置生产设备、未进行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之处。目前经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大地会审（2015）025号审计报告显示的金润环保主要财务数据为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589.57万元，负债总额为4,437.7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151.78万元，2014年末发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94.84万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金润环保目前没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未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金润环保承诺未来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认为，金润环保没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没有同业竞争关系，金润环保承诺未来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五、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壮丽印刷厂设立验资情况

1990年8月4日，汕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字第588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



2、增资到 6,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1999 年 10 月 22 日，汕头市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汕审师验字（99）第 45 号的《验资报告》。

3、壮丽印刷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验资报告

2001 年 11 月 24 日，汕头市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普会师验字（2001）第 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4、壮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3 月 26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壮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14 号《验资报告》。

5、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情况

2012 年 4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2]292 号《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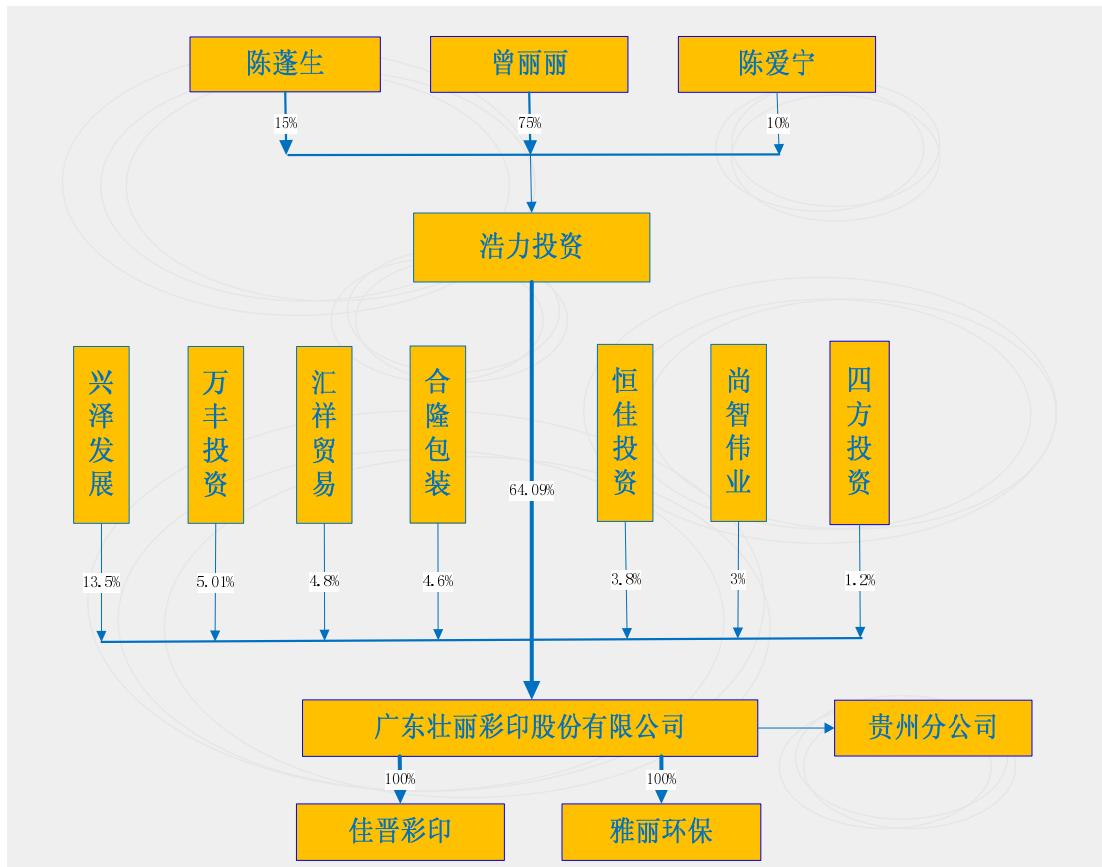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1 年 3 月 29 日，壮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以壮丽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图 5.1：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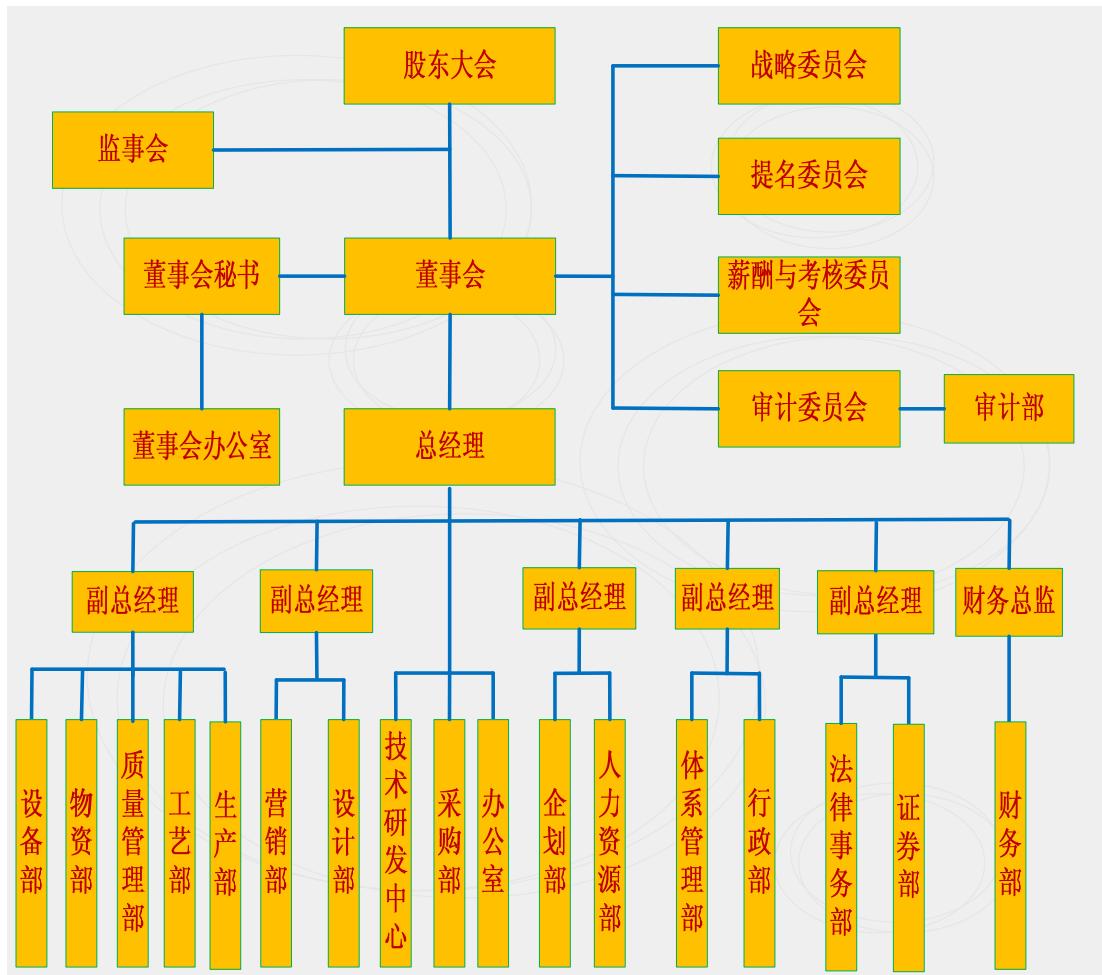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图 5.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审核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和审议事项；负责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档案资料并归档存放；负责制订公司股权、债券融资方案、年度分红、转增股本方案；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2) 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以市场为导向，制订公司产品、技术、设备、工艺创新的年度研发计划；组织并监督实施公司各类研发项目的立项、中期考核、结项、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负责与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产学研项目的申报、研究、共建实验室、自主科研课题的联合开发工作等。

(3) 设备部根据公司设备管理的要求，制定公司的有关设备管理制度，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并检查监督考核执行情况；负责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和设备故障的管理，进行设备状态的跟踪，及时掌握各机组设备事故的发生时间、原因，



组织事故分析，提出改进措施，负责设备状态的汇总等。

(4) 物资部负责市场信息调查及筛选工作，了解市场废品的价格信息，及时调整各月废品价格报送公司领导审批；负责公司纸碎、膜碎及各种杂物的出售工作；负责公司成品和半成品的发货工作等。

(5) 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相关产品的检验标准；负责进厂物料、外协加工产品、制成品及成品的检验；负责处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问题，指导、督促责任部门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协助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评估等。

(6) 工艺部负责打样、印刷卷凹、单凹、涂布、柔性版，烫金、凹凸版，模切版的外制工作；审核、校对制版稿件，根据产品特点、要求，针对不同纸张、辅料的情况及适用机台，定色序、工艺流程、排版方式，确定制版方案并跟踪督促外制印版、模具的工作进度等。

(7) 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工作；编制生产计划和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生产管理全面工作，组织、协调、监督下属各职能部门和生产车间的生产活动；负责公司生产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设备验收、维护工作，并对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等。

(8) 采购部负责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公司的生产采购工作，主要包括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工作；负责依据质量、适用性、价格、货期等，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负责维护和更新供应商清单等。

(9) 营销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年度营销目标、策略、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负责客户信息、竞争对手信息的收集、分析；负责制定营销、产品、促销、形象策划方案，并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负责企业销售目标的拟制并组织实施以确保达成公司目标；负责销售渠道的拓展与管理工作；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事宜等。

(10) 设计部按客户要求对新产品负责组织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更改等程序，确保产品满足顾客要求；负责确定新产品工艺设计、生产测试、技术改进等工作；负责市场设计信息收集，确保设计水平提升，满足顾



客需求等。

(11) 企划部负责公司各项目企划工作的全面掌控,包括组织、参与、指导企划方案的制定,媒体活动计划的审定,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并指导专案策划与设计,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协助行政部做好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接待工作等。

(12) 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工作分析,组织拟定公司部门职能及岗位说明书,拟定定岗定编工作;负责拟定公司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员工的选拔晋升、内部职称评定等工作;根据公司各部门招聘计划,合理开展招聘活动,及时提供合适人选;做好公司各部门的招聘服务、用工规范、录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等。

(13) 体系管理部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检查与监督;主导公司管理体系的内审及管理评审工作等。

(14) 行政部负责公司范围内的行政后勤工作,协调公司内外、上下关系;负责后勤保障制度的拟定、修改及完善,并指导正常运行;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纪、违章、破坏公司财物的行为进行纠正与处罚等。

(15) 法律事务部对公司内部的法律事务工作进行归口管理,制定和执行法律事务管理计划;贯彻落实国家颁布的企业法律顾问管理的有关文件,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等。

(16) 证券部负责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监管局等监管部门的联络工作,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执行公司股票分红派息工作,公司股票的停牌、复牌的申请工作,追踪外界(包括各种媒体、公司所在地政府、证监部门等)对公司的评述,及时了解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动态,负责协助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日常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与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

(17) 财务部负责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组织拟定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负责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组织拟定公司系统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监督检查公司各级财务运作和



资金收支情况；组织拟定编制公司每月、季、半年、全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报告等。

(18) 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公司经营决策活动的宏观和微观管理审计和内控制度风险控制；企业高层管理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离任）审计监察；公司大型投资项目、不良资产的审计监察；公司安排的专项审计等。

(19) 办公室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督促和检查规章制度的贯彻和执行；负责公司重要资料的收集、建档、保管和使用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印鉴的保管和用印管理等。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雅丽环保、控股子公司佳晋彩印，并设立了贵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29：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主营范围
1	佳晋彩印	北京	5,000 万元	51	印刷品的印刷
2	雅丽环保	汕头	2,000 万元	100	印刷品印刷
3	贵州分公司	贵州	-	-	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

(一) 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燕房工业园区 443 号

法定代表人：何伟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佳晋彩印总资产为 23,057.50 万元，净资产为 -1,597.09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499.5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汕头市雅丽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北侧河浦产业园区B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旭芝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及转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雅丽环保总资产为13,981.79万元，净资产为1,627.78万元，2014年净利润-344.4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雅丽环保历史沿革

2013年4月11日，发行人决定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设立汕头市雅丽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2013年5月16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汕中瑞会验字【2013】第12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已到位。

2013年5月17日，雅丽环保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440500000147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筹办），注册资本600万元。

表5.30：雅丽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壮丽彩印	600	100
合计	600	100

2013年8月1日，发行人作出决议，以汕国用【2011】第609G00006号⁶地块作价增资。汕头市瑞基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汕瑞基土估字[2013]第0801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地块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该地块价值1,626万元，其中1,400万元计入雅丽环保注册资本。

⁶ 2014年换发新证，土地证号变更为汕国用【2014】第609G00012号。



本, 2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地块土地证完成了权属变更。

2014 年 7 月 18 日, 雅丽环保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印刷品印刷。

2014 年 7 月 22 日, 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中瑞会验字【2014】第 05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雅丽环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1: 雅丽环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壮丽彩印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雅丽环保经营范围变更为: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及转让。

(三)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定县红旗路城北村商住楼 2 号 1 单元 3 楼

企业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黄声鸿

经营范围: 从事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八、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浩力投资、兴泽发展、万丰投资、汇祥贸易、合隆包装、恒佳投资、尚智伟业、四方投资。

1、汕头市浩力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汕头市黄山路 30 号荣兴大厦 2205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曾丽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商业、工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建筑业、食品业等建设性项目的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机械设备租赁; 市场策划、商品信息咨询; 销售: 五金电器、计算机、服装、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浩力投资(母公司)总资产为 12,148.97 万元, 净资产为 11,966.18 万元, 2014 年净利润为 -509.8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浩力投资历史沿革

1) 浩力投资设立

2008 年 8 月 12 日, 曾丽丽与陈蓬生订立《汕头市浩力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申请设立浩力投资。浩力投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其中曾丽丽以现金认缴出资 800 万元, 首次出资 160 万元, 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前缴足, 其他 640 万元出资自浩力投资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 陈蓬生以现金认缴出资 200 万元, 首次出资 40 万元, 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前缴足, 其他 160 万元出资自浩力投资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

2008 年 8 月 15 日, 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汕金正(2008)验字第 0131 号《验资报告》, 确认各股东首次出资 200 万元已到位, 其中曾丽丽以现金出资 160 万元, 陈蓬生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9 日, 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浩力投资注册成立, 浩力投资取得注册号为 4405000000378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 日, 浩力投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决议各股东出资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前补足出资款余额。



2009年4月2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汕金正(2009)验字第04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累计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9年4月2日，浩力投资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32：浩力投资设立后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期缴纳出资(万元)	第二期缴纳出资(万元)	累计缴纳出资额(万元)	累计缴纳出资占注册资本比(%)
曾丽丽	800	80	160	640	800	80
陈蓬生	200	20	40	160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0	800	1,000	100

2) 浩力投资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3日，浩力投资股东会同意对浩力投资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曾丽丽认缴出资900万元，其中620万元于2009年5月26日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于2009年5月26日起一年内缴足；陈蓬生认缴出资100万元，于2009年5月26日前缴足。

2009年5月26日、2009年6月1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的出资情况先后出具了汕金正(2009)验字第087号、汕金正(2009)验字第089号两期《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1日，确认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均足额到位。

2009年6月2日，浩力投资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33：浩力投资第一次增资后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丽丽	1,700	85
陈蓬生	300	15
合计	2,000	100

3) 浩力投资第二次增资



2010年9月17日，浩力投资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曾丽丽认缴出资1,300万元，陈蓬生认缴出资300万元，新增股东陈爱宁认缴出资400万元。

2010年9月17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出具了汕金正（2010）验字第1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7日，确认各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4,000万元。

2010年9月19日，浩力投资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动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 5.34：浩力投资第二次增资后股东缴纳出资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丽丽	3,000	75
陈蓬生	600	15
陈爱宁	400	10
合计	4,000	100

陈蓬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的儿子，陈爱宁女士为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的女儿。

2、兴泽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街148号南和行大厦1905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港元

成立日期：2008年6月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兴泽发展总资产为1,442.43万港元，净资产为1,432.28万港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0.31万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表 5.35：兴泽发展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CHENPENGJIN（陈鹏晋）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08年5月26日，GNL108 LIMITED为兴泽发展的唯一股份认购人，并认购1股普通股。CHENPENGJIN(陈鹏晋)于2008年8月18日以港币10,000元的对价从GNL108 LIMITED受让其持有的兴泽发展1股普通股，并获分配9,999股普通股，CHENPENGJIN(陈鹏晋)持有兴泽发展100%股权。

CHENPENGJIN(陈鹏晋)先生于2005年9月1日取得了美国国籍，投资购买兴泽发展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

根据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2009】30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这些规定规范境内企业进行的境外直接投资活动。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经保荐机构复核，CHENPENGJIN(陈鹏晋)先生自2005年9月起具有美国国籍，不是境内居民个人，因此，CHENPENGJIN(陈鹏晋)先生投资购买兴泽发展无需履行国家有关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等审批手续。

3、汕头万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黄山路30号荣兴大厦2305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伟强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万丰投资总资产为893.18万元，净资产为199.58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8.5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表5.36：万丰投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伟强	37.535	75.07
贲能鉴	4.155	8.31
赵立涛	4.155	8.31
蔡延凯	1.385	2.77
陈少俊	1.385	2.77
王旭芝	1.385	2.77



合计	50	100
----	----	-----

经保荐机构核查，万丰投资是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其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汕头市汇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6 号友谊国际大厦 503 号 D 房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肖惠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面粉，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 日）；销售：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塑料原料、塑料薄膜、日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厨具、电子产品、化妆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除外）的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祥贸易总资产为 7,024.78 万元，净资产为 720.37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75.2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表 5.37：汇祥贸易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肖惠琴	1,500	93.75
魏见喜	100	6.25
合计	1,600	100

经保荐机构核查，肖惠琴、魏见喜不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 189 号月浦工业 C、D、E 幢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林才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加工制造纸类制品；国内贸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隆包装总资产为 3,948.71 万元，净资产为 2,021.49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58.5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表 5.38：合隆包装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才浩	800	53.33
林锐波	700	46.67
合计	1,500	100

经保荐机构核查，林才浩、林锐波先生不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贵州恒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定县盘江镇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曾崇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工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矿产业、药材业、食品业等建设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规划，商品信息咨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佳投资总资产为 1,068.91 万元，净资产为 452.07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0.5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表 5.39：恒佳投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崇远	200	100
合计	200	100



经保荐机构核查，曾崇远系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的弟弟，不在发行人任职，除此之外，与发行人除曾丽丽、陈蓬生、陈鹏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北京尚智伟业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三层 301-2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黄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木制品、厨房、卫生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智伟业总资产为 666.80 万元，净资产为 666.8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4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表 5.40：尚智伟业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宇	490	98
刘成	10	2
合计	500	100

经保荐机构核查，黄宇、刘成先生不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东山区新河村大海片市工商局对面楼 202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8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龚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以自有资产投资业务；提供财务会计、审计咨询服务，企业各类登记代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方投资总资产为 545.59 万元，净资产为 545.5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91.4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表 5.41：四方投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龚萍	69	50
陈静忠	69	50
合计	138	100

经保荐机构核查，龚萍、陈静忠不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浩力投资、兴泽发展、万丰投资。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浩力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浩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曾丽丽女士，因此，曾丽丽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曾丽丽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持有浩力投资 7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的儿子陈蓬生持有浩力投资 1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的女儿陈爱宁持有浩力投资 10%的股权，浩力投资持有发行人 64.09%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儿子陈鹏晋持有兴泽发展 100%的股权，兴泽发展持有发行人 13.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曾崇远持有恒佳投资 100%的股权，恒佳投资持有发行人 3.8%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及其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发行人的 81.39%股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浩力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丽



丽女士除持有浩力投资 75%的股权外，还持有林鹰农业 90%的股权。林鹰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定县盘江镇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曾崇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禽饲养及其产品生产、销售，代收水电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林鹰农业总资产为 8,208.26 万元，净资产为 5,130.11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122.0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表 5.42：林鹰农业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丽丽	6,120	90
陈蓬生	680	10
合计	6,800	100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东中外部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关联关系情况

表 5.43：外部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表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工作经历
1	陈爱宁	1990 年-2010 年任职于发行人前身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任职汕头市浩力投资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2	肖惠琴	2002 年至今，任汕头市美容美发行业协会秘书长，2008 年至今，任职于汕头市汇祥贸易有限公司。
3	魏见喜	2008 年至今，任职于汕头市汇祥贸易有限公司。
4	林才浩	2009 年至今，任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	林锐波	2005 年至今，任职于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	曾崇远	2003 年至今，任贵州林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贵州恒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7	黄宇	2005 年至今，任北京国信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北京尚智伟业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广东创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刘成	2009 年至今，任北京尚智伟业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龚萍	2009 年至今，任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0	陈静忠	2009 年至今，任职于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董、监、高、发行人员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股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万丰投资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立的公司，恒佳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弟弟曾崇远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情况，上述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股的情形。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335 万股，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方式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控股股东浩力投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以及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共同协商合理确定。

根据询价结果，如果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发售股份方式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承销费用按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由发行人与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公司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表：



表 5.4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浩力投资	社会法人股	64,090,000	64.09	**	**
兴泽发展	外资法人股	13,500,000	13.50	**	**
万丰投资	社会法人股	5,010,000	5.01	**	**
汇祥贸易	社会法人股	4,800,000	4.80	**	**
合隆包装	社会法人股	4,600,000	4.60	**	**
恒佳投资	社会法人股	3,800,000	3.80	**	**
尚智伟业	社会法人股	3,000,000	3.00	**	**
四方投资	社会法人股	1,200,000	1.20	**	**
社会公众股		-	-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若控股股东浩力投资公开发售公司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仍然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4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45：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浩力投资	64,090,000	64.09
2	兴泽发展	13,500,000	13.50
3	万丰投资	5,010,000	5.01
4	汇祥贸易	4,800,000	4.80
5	合隆包装	4,600,000	4.60
6	恒佳投资	3,800,000	3.80
7	尚智伟业	3,000,000	3.00
8	四方投资	1,200,000	1.2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外资股份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外资股份为兴泽发展所持的 1,35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0%。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浩力投资、兴泽发展及恒佳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浩力投资由实际控制人曾丽丽与陈蓬生、陈爱宁投资设立，曾丽丽与陈蓬生为母子关系、曾丽丽与陈爱宁为母女关系，兴泽发展为实际控制人曾丽丽的儿子陈鹏晋持股 100% 的公司，恒佳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曾丽丽的弟弟曾崇远持股 100% 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 5.46：本公司关联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浩力投资	64,090,000	64.09
2	兴泽发展	13,500,000	13.50
3	恒佳投资	3,800,000	3.80
	合计	81,390,000	81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浩力投资、关联股东兴泽发展、恒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股东万丰投资、汇祥贸易、合隆包装、尚智伟业、四方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为 477 人。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7：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个）	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05	22.01
技术人员	174	36.48
生产人员	146	30.61
其他人员	52	10.90
合计	477	100.00

学历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个）	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2.31
本科	51	10.69
大专	93	19.50
中专及以下	322	67.50
合计	477	100.00

年龄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个）	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76	36.90
31-40 岁	155	32.49
41-50 岁	111	23.27



51岁及以上	35	7.34
合计	477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落实情况

表 5.48：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缴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人）	477	7	482	12	431	28
医疗保险（人）	477	7	482	12	431	28
失业保险（人）	477	7	482	12	431	28
工伤保险（人）	477	7	482	12	431	28
生育保险（人）	477	7	482	12	431	28
住房公积金（人）	477	7	482	13	431	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477名员工中的470名缴纳了社会保险，7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5名为退休返聘员工，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名为外籍人员，1名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482名员工中的470名缴纳了社会保险，12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8名为退休返聘员工，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名为外籍人员，另有1名员工正在办理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431名员工中的403名缴纳了社会保险，28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是7名为退休返聘员工，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6名为刚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1名为外籍人员，另有4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表 5.49：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社会保险（万元）	-	-	-
住房公积金（万元）	-	-	-
欠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	-	-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4、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2015年1月19日，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认定：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2014年8月18日，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认定：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15年1月27日，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对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京房社保籍函字【2015】第1号）认定：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在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2015年1月15日，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认定：汕头市雅丽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月9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认定：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并为职工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至今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2014年1月2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房山管理部出具证明认定：北京



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2014年7月24日，出具证明认定：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该公司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2015年1月13日，出具证明认定：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该单位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5年1月9日，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认定：汕头市雅丽环保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并为职工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司至今未受到我中心的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浩力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出具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壮丽彩印及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壮丽彩印及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壮丽彩印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员工薪酬制度及落实情况

(1) 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聘用、考勤、培训、考核激励、薪酬、岗位轮换、员工退出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薪酬体系的管理责任者，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计薪方式、薪酬结构、工资计发、职级管理以及薪酬体系的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主要采取四种不同类别的计薪方式：以年度经营为评价周期的“年薪制”；以日常例行工资相关的职务职能的“月薪制”；以销售业绩相关的“月薪加提成制”；以效率挂钩的生产及辅助岗位员工的“计件制”。工资实行月度发放制，各个岗位工资均为税前工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



较情况

1) 报告期公司各级别工资比较表

表 5.50: 报告期内各级别工资比较表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月平均工资 (元)	月平均工资 (元)	月平均工资 (元)
高层	20,104	19,939	19,297
中层	6,465	6,332	5,484
基层	4,011	3,858	3,142

2) 报告期公司各类岗位工资情况表

表 5.51: 报告期内各岗位工资情况表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月平均工资 (元)	月平均工资 (元)	月平均工资 (元)
管理人员	6,366	5,659	5,442
技术人员	4,574	4,416	3,630
生产人员	3,865	3,792	2,886
其他人员	3,405	3,291	2,888
公司月平均工资	4,624	4,470	3,752

3) 公司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

表 5.52: 当地平均工资与公司平均工资比较表

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月平均工资 (元)	月平均工资 (元)
汕头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 ⁷	3,554	3,143
公司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	4,470	3,75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均工资逐年增加，符合当地经济发展的趋势，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将根据市场薪酬水平的变化趋势、公司的发展状况、经营模式的调整等情况对薪酬体系进行适时调整。随着公司未来稳步发展，职工的薪

⁷ 数据来源：汕头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



酬水平将逐步提高。

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浩力投资、关联股东兴泽发展、恒佳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陈蓬生先生、陈鹏晋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浩力投资、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关于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 实际控制人关于脱钩改制和债转股事项的承诺

如果有权机关认定壮丽印刷厂由集体企业脱钩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损害了集体所有财产或国有资产，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本次债转股导致的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由其本人负责处理，如有财产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

(四) 股份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均已作出关于持有公司股票在上市后进行锁定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五)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如因壮丽彩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壮丽彩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壮丽彩印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壮丽彩印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壮丽彩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壮丽彩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壮丽彩印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壮丽彩印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浩力投资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发行人董事承诺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



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本次招股说明书被认定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附加约束

（1）公告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相关各方应就该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约束机制

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浩力投资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



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十四、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浩力投资承诺：如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浩力投资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



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当年度增持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2、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50%。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回购股份。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十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浩力投资、兴泽发展、万丰投资，各个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浩力投资

浩力投资长期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实施减持计划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兴泽发展

兴泽发展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实施减持计划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



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万丰投资

万丰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实施减持计划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及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多年以来为卷烟企业提供烟标配套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众多品牌卷烟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卷烟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度，是烟标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烟标印刷业务的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80%左右。在继续保持和扩大烟标印刷领域的优势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设备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进行了纸质包装、塑料包装等其他包装印刷业务的开拓，开展了其他包装业务的印刷，增加了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烟标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2010 年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及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体制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及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包装印刷是以各种包装材料为产品的印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 C23）。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行业进一步细分，公司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行业代码 C2319）。

目前，我国印刷行业已实现充分的市场化竞争，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指导，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及地方新闻出版广电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本行业的宏观指导和行政监督，地方新闻出版广电局主要负责地方印刷、复制、发行业及出版物



市场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为本公司业务管理部门。

本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等。中国包装联合会主要负责国家包装行业政策的落实、行业规划的制定、行业信息的调查统计及行业技术的沟通交流等工作。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主要负责组织印刷行业学术成果的交流及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等工作。

目前,公司是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也是中国包装联合会团体会员。

(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的印刷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在 2009 年出台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印刷业被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同时,新闻出版总署“十二五”期间实施重大项目带动印刷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引导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扶持政策的相继出台,为印刷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和市场政策环境,将促进印刷企业飞跃性发展。

表 6.1: 目前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及内容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编号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	1、发展重点文化产业。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2、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
2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出政发 [2010]1号	1、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有关经营活动。 2、鼓励大力发展印刷、复制产业;巩固和壮大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内的印刷、复制产业;加大印刷、复制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印刷、复制产业升级换代。 3、推动印刷产业从单纯加工服务型向以提高信息增值的现代服务型转变。 4、鼓励印刷企业上下游共同探索循环用纸等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大力开展绿色印刷。 5、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充分利用发行企业债券、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上市融资等多种渠道为



			企业融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p>1、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p> <p>2、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p> <p>3、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战略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p>
4	《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1年	<p>1、大力推动绿色印刷发展，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推动我国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转变取得重大进展，争取在新闻出版业中提前实现强国目标。</p> <p>2、到“十二五”期末，争取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p>
5	《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1年	<p>1、引导整个印刷业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由粗放经营向效益增长、由依靠资源扩张向依靠科技进步转变。促进印刷业向信息技术、创意设计、加工服务三位一体的方向扩展，加快从被动加工型产业向主动服务型产业的转变。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三个综合印刷产业带的定位，引导重大项目向三大印刷产业带集中，提高集约化程度。</p> <p>2、鼓励应用数字、网络技术改造现有印刷业，促进印刷业现代化。加大印刷高新技术、装备以及先进工艺的引进和开发力度。支持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采用多色高速、柔印、自动、联动等先进技术，提高技术水平；支持建立完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MIS）和印刷电子商务系统，力争使印刷生产工艺和经营管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进印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工作，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扶持。</p>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下列印刷设备的制造与使用属于鼓励类项目：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geq 750毫米，印刷速度：单色多面 \geq 16000张/小时，双面多色 \geq 13000张/小时）；商业卷筒纸胶印机（幅宽 \geq 787毫米，印刷速度 \geq 7米/秒，套印精度 \leq 0.1毫米）；报纸卷筒纸胶印机（印刷速度：单纸路单幅机 \geq 75000张/小时，双纸路双幅机 \geq 150000张/小时，套印精度 \leq 0.1毫米）；多



			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 \geq 1300 毫米，印刷速度 \geq 350 米/分）；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印刷速度 \geq 150 米/分）；环保多色卷筒料凹版印刷机（印刷速度 \geq 300 米/分，套印精度 \leq 0.1 毫米）；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 \geq 150 米/分，分辨率 \geq 600 dpi；包装用：印刷速度 \geq 30 米/分，分辨率 \geq 1000 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 \geq 100 米/分，分辨率 \geq 300 dpi）；CTP 直接制版机（成像速度 \geq 15 张/小时，版材幅宽 \geq 750 毫米，重复精度 0.025 毫米，分辨率 3000 dpi）；无轴数控平压平烫印机（烫印速度 \geq 10000 张/小时，加工精度 0.05 毫米）。
7	《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	税委会 [2014]32 号	自 2015 年起，对部分进口印刷设备关税进行调整： 1、对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器用零件、胶印机用墨量遥控装置 2015 年暂定税率为零； 2、2015 年对部分胶印机、柔印机、凹印机暂定 3%-9% 不等税率。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印刷行业概况

1、全球印刷行业发展概况

印刷业作为信息媒体加工的行业，已成为信息传播与复制的重要产业。在信息管理和新技术的推动下，印刷业已走向数字化、网络化，印刷领域出现了多元化的印刷，对数字印刷、CTP（Computer-to-plate，计算机直接制版）、数字化工作流程等新技术的应用，使印刷业已渗透到包装印刷、标签印刷、票据印刷、广告印刷、建筑图文、户内外喷绘等众多应用领域，有力地促进了印刷业的进一步发展。

近几年来，尽管受到网络媒体带来的挑战及经济形势不稳定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全球印刷总值仍保持稳定增长。据美国印刷市场与信息研究机构 PRIMIR 发布的《全球印刷市场调查》报告，全球印刷市场分为三大块：美国、欧洲和亚洲各占全球印刷市场的三分之一。美国印刷业主以商业印刷、报纸印刷和包装印刷为主，数字印刷技术的迅猛发展改变了美国商业印刷市场的竞争格局，数字彩色页面的价格目前已经低于胶印页面的价格，还未采用数字印刷方式的印刷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



欧洲最大的印刷市场在德国，近年来，德国印刷市场持续不景气，经济危机后的回暖形势艰难。综合日本印刷技术协会和德国印刷媒体产业联合会公布的统计表明，在未来 5 年，德国印刷企业数量及销售额都将逐年减少。反观亚太地区的印刷业发展较快，其商业印刷和广告是全球发展最快的地区，尤其是中国和印度几乎是保持两位数的增长率高速发展。从整体来看，全球印刷市场“东移”趋势已略有显现，信息化浪潮对传统印刷的冲击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企业并购也日趋活跃，各个国家不同程度出现产业集中化提高，印刷企业数量减少的情况，整个印刷市场面临新一轮洗牌。

2、中国印刷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前，我国印刷工业主要集中在以北京、上海为代表的少数大中型城市，在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民营资本和境外资本的投入为印刷行业带来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形成三大主要印刷产业带：以广东为中心的珠三角印刷产业带、以上海和苏浙为中心的长三角印刷产业带、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印刷产业带。

据 2014 年在上海国际印刷周的主论坛上发布的中国印刷业发展的最新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印刷业实现总产值 10,398.5 亿元人民币，全国共有印刷企业 10.50 万家，从业人员 341.5 万人，资产总额 10,624.7 亿元，利润总额 796.2 亿元。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制造业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印刷技术、印刷设备的引进，我国印刷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国内部分大中型印刷企业的技术装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我国印刷业与发达国家的总体水平日益接近。在国际市场上，中国的印刷影响力也非同小可，其较好的产品质量、较低的生产成本、及时的供货服务使得国外出版社和相关企业纷纷把订单投向中国，相关数据⁸显示，2013 年我国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为 837.5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了 8.5%，中国印刷业对外加工贸易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中国印刷企业在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但同时，我国人均印刷品的占有量比较发达国家仍处于相对偏低的水平，因此我国印刷品存在巨大需求空间。进入“十

⁸ 数据资料来源于 2014 年上海国际印刷周主论坛上发布的 2013 年中国印刷业发展的最新数据。



二五”时期，我国印刷业将会以更快的速度发展，正如“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中指出：“我国印刷业总产值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保持同步。到“十二五”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 1.1 万亿元人民币，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使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

（二）包装印刷行业概况

包装印刷行业是跟随包装行业的迅速发展而发展的。据英国派诺国际集团⁹最新发布的市场调查报告《2016 全球包装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预测》显示，到 2016 年，全球包装工业产值将会快速增长至 8,200 亿美元，这种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兴经济和转型经济对包装产品需求的拉动，其中纸包装产品和塑料包装产品将成为主要增长点，在未来的发展中，纸包装及塑料包装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技术也将得到不断提升。全球包装业需求的增长除了受中国、印度、巴西和一些中欧国家等新兴经济体的崛起带动外，还受到很多其他因素的影响，包括城市化的加速、房地产和建筑投资、护理品业的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刺激了各个领域的消费增长，比如各种大型家用电器，而对这些产品的消费同时又会拉动相关其他产品的消费从而刺激了对各种包装印刷品的需求。

改革开放后，我国包装印刷业迅速崛起成为一门新兴工业，有广阔的市场和发展潜力，全国包装印刷业的服务框架也已形成。在 2014 年 9 月科印网（www.keyin.cn）¹⁰对《印刷经理人》杂志公布的《中国印刷企业 100 强》2014 年榜单分析显示，涉及包装印刷企业有 51 家，从事混合印刷的企业 36 家，包装印刷是印刷企业涉及最广的业务领域。

包装印刷是按照不同的包装材料以美化、识别、宣传商品为目的进行的印刷和印后加工处理。按包装材料分，包装产品主要分为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

表 6.2：主要包装产品的上、下游市场及产品类型

项目	主要上游产业	主要下游产业	主要产品类型
纸质包装	造纸、油墨、机械设备等	电子电器、食品、烟草、医药、服装等	彩盒、纸箱、纸袋、复合纸包装等

⁹ 英国派诺国际集团（PiraInternational）为一家专业从事印刷、包装和造纸业研究的知名咨询机构。

¹⁰ 科印网为科印传媒旗下网站，隶属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塑料包装	化工原料、机械设备	食品、日化用品、医药、农药等	软管产品、软袋产品、注塑产品、复合高阻隔包材等
金属包装	金属制品、涂料、油墨、机械设备	食品、饮料、化工、药品、化妆品等	二片罐、三片罐、易拉罐、食品罐、气雾罐等
玻璃包装	矿物、化工原料、燃料、机械设备等	食品、饮料、酒、化妆品、医药等	各种瓶类

商品包装印刷不仅仅是商品包装最重要的装潢加工手段之一，同时起着传递消息、介绍商品、宣传企业文化，体现使用者的个性和品味的作用。对于一些商品，例如烟标、酒标等，包装印刷还起着重要的防伪作用，因此包装印刷业在现代商业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产品及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1、烟标印刷行业

（1）我国烟标印刷发展概况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为了改变我国一等产品、二等包装、三等价格的落后状况，有关部门加大了包装印刷发展的力度，使包装印刷技术有了迅速发展，烟标印刷技术也是从这个时期逐渐发展起来的。

我国是卷烟消费大国，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卷烟的消费市场将保持相对稳定。根据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国家为了保持卷烟行业产、销、存的平衡，在今后一段时期对卷烟业将坚持“控制总量、稍紧平衡”的方针，使各卷烟企业严格按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保持卷烟产销量基本平衡。尽管消费量增长缓慢，但由于卷烟品牌的结构调整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卷烟的总体消费金额保持平稳增长。烟标销量将与烟草消费量基本一致，同样受益于烟草行业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中端烟标占比将逐步提升，烟标行业消费额有望保持平稳增长。同时，由于卷烟产业链日趋全球化，国际卷烟企业开始在中国采购烟标产品，国内的烟标生产企业获得国际卷烟企业的烟标订单逐渐增加。

我国的烟标印刷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其市场化程度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行业竞争比较充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烟标印刷工艺技术不断提高，



无论在市场规模和客户渠道，还是在印刷技术、加工工艺等方面的竞争都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2）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

1) 烟标印刷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烟草公约以及国家烟草总局关于培养大型烟草集团战略的实施，国内卷烟品牌数量逐渐减少，重点品牌的卷烟销量平稳增长。卷烟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重点卷烟品牌企业对于烟标的印刷要求更为严格，除了对套印精度、模切规格、印刷的污染性、印刷后的运输与储藏等各个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同时还要求烟标能应用于卷烟厂高速的全自动卷烟包装机器的生产。这些对于烟标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质量控制、服务能力、开发创新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烟标印刷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众多依靠一两个烟标生存的中小烟标印刷企业，将无法适应这种“高质量、大批量、多批次”的要求而逐步被淘汰。因此，随着卷烟企业对烟标印刷的要求不断提高，烟标企业将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 研发设计能力要求越来越高

在目前卷烟行业实施的烟标招投标制度下，烟标样品的设计在投标过程中非常关键，卷烟公司根据各烟标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样品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的高低来决定分配标的的多少。因此要获得客户的订单就必须要提高自己的研发设计水平。烟标印刷行业的企业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对所服务客户品牌的深刻理解，选取合适的材料，搭配运用各种工艺技术，实现预期效果。

3) 防伪技术要求越来越高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卷烟市场之一，作为世界人口大国，人口基数决定了卷烟消费量，因此我国拥有庞大而稳定的卷烟消费群体。由于烟草制品的高额利润，一些不法之徒在暴利的驱使下制售假烟，给国家、企业和消费者造成了巨大损失。因此，我国卷烟制造企业纷纷投入大量资金在包装材料、制版、印刷、加工等各个环节加强采取防伪措施。目前烟标防伪已由单一的防伪技术向集设计、材料、工艺、技术于一体的综合防伪方向转变，多种防伪技术综合运用，大幅增加了烟



标印刷的复杂性及技术难度。

4) 绿色环保烟标越来越受重视。

随着人们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卷烟的安全性越来越为人们关注。卷烟企业将选择无毒、无污染的包装印刷材料，特别是面对加入WTO后发达国家实行的“绿色贸易壁垒”和国外低焦油、高环保卷烟对国内市场的冲击，发展绿色环保卷烟包装已成为国际潮流。烟标供应商越来越认识到研制和生产环保产品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绿色包装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重视，一些技术已经相对成熟的绿色包装材料，如真空镀铝纸、镭射转移纸、水性油墨、新型环保油墨等已成为烟标生产市场的主流。烟标印刷企业通过对烟标主要原材料的选择及分析，结合烟标印刷的特点进行研发创新，使烟标所含苯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得到有效控制，使烟标VOCs指标符合或低于国家标准。

2、其他包装印刷行业

（1）纸质包装印刷行业

在整个包装印刷材料中，因纸质包装有着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装潢印刷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和环保性，使用范围越来越广。各类纸质包装的使用遍及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从人们的衣、食、住、行所需产品到工业生产、农业和畜牧业所有产品的运输、保存、销售都在使用纸质的包装印刷品。我国纸质包装行业未来增长潜力巨大，目前仍处于成长期。

纸质包装印刷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较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在中低端纸质包装领域竞争尤为激烈。行业内拥有高端品牌客户、较强研发实力、高服务质量的大型企业相对较少，未来大型优势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产品线扩张、地域扩张、现有客户渗透率提高等实现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从而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2）塑料包装印刷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消费的多样化，塑料包装产品性能的不断加强，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国内外新开发的塑料包装薄膜的发展趋势是朝着高性能、无毒无害、绿色环保、物美价廉、方便使用的方向发展。塑



料包装在包装工业中需求增长最快，其中高阻渗性、多功能保鲜膜、无菌包装材料、纳米复合包装材料等发展迅速。由于其轻便、鲜艳、形式多变及功能性强的特点，在一些领域逐步替代金属及玻璃包装，其行业地位日益显现，消费的总量将不断增加。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塑料生产基地，塑料包装印刷行业在国内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食品包装、日化包装、医药包装、农药包装等，分别约占 69%、13%、9%、9% 的比例。过去十年我国软包装薄膜年复合增速约为 14%，根据《复合膜软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将达 15% 以上。食品制造业过去十年的销售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 左右，医药销售增速在 21%。未来五年，食品制造及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 15%-20% 的销售增速。

¹¹目前塑料包装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偏多，普遍企业业务规模不大。

（三）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

包装印刷行业主要是为各个生产及消费类行业提供包装品的设计及印刷生产的行业，因此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与下游卷烟、酒、食品、饮料、日化、医药、电子、电器等各个生产制造和商品流通领域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规模随国民经济的增长和人们消费能力的提升呈稳定增长态势，因而包装印刷行业受到下游行业消费支出的拉动呈现稳定增长。

1、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烟标产品及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以烟标为主，因此下游卷烟行业的发展概况对公司的影响较大。

（1）卷烟行业总体需求平稳发展

近些年《烟草控烟框架公约》给卷烟行业带来一定影响，此种影响是长期缓慢的过程，卷烟行业目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平稳发展态势。随着“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全面实施和有效推进，国内烟草行业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提高，产销量将保持均衡的增长。根据《中国烟草》杂志公布的数据显示：2007 年全国卷烟行业累计生产卷烟 21,413.8 亿支（4,282.76 万箱），到 2011 年全国卷

¹¹注：此段数据来源为 2012 年 4 月 21 日东兴证券出具的“永新股份的调研快报”。



烟行业累计生产内销卷烟 **24,245** 亿支（**4,849** 万箱），五年增长 **13.22%**，**2012** 年全国卷烟行业生产内销卷烟同比增长约为 **2.4%**，**2013** 年行业生产内销卷烟同比增长约 **1.7%**，**2014** 年 **1-11** 月份，卷烟行业生产内销卷烟 **4,821.25** 万箱，同比增长 **1.22%**。我国烟草的需求量一直保持平稳发展的势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较长的时期内，我国烟草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的趋势，由此将保证烟标印刷行业市场稳定发展。

（2）下游行业品牌集中度提高推动优势供应商进一步发展

2010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烟草行业“卷烟上水平”总体规划》及“**532**”、“**461**”发展目标，即争取用五年或更长一段时间，着力培育 **2** 个年产量 **500** 万箱、**3** 个 **300** 万箱、**5** 个 **200** 万箱以上，定位清晰、风格特色突出的知名品牌，并且在国际市场要有所突破，培育 **12** 个批发销售收入（含税）超过 **400** 亿元的品牌，其中 **6** 个超过 **600** 亿元、**1** 个超过 **1,000** 亿元的知名品牌。“卷烟上水平”体现为卷烟档次上水平和原辅材料上水平，要以做强做大品牌为主要特征，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行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并特别指出品牌发展上水平是实现卷烟上水平的集中体现，品牌发展上水平主要任务就是加快重点品牌规模扩张，着力提升品牌价值。

烟草行业经过一系列大规模重组后，全国卷烟工业企业数量和卷烟品牌数量都迅速减少，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卷烟工业企业由 **2000** 年的 **146** 家减少到 **2011** 年的 **30** 家，重组整合还在继续，最终将形成相对集中的生产力布局。烟草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驱动烟标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我国现有超过 **100** 家烟标生产企业，随着烟草大集团战略的不断深化，烟标行业的订单将出现“大批量、高品质”的趋势，卷烟企业为了控制烟标产品的质量和保证交货期，对烟标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印刷工艺水平及防伪技术，并能够进行大规模、大批次生产的烟标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优势，未来烟标印刷行业也将呈现向优势烟标印刷企业集中的趋势。

2、其他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情况

（1）纸质包装印刷行业



纸质包装印刷行业由于与下游卷烟、食品、日化、电子电器等各个消费品领域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下游各个消费品领域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继而传导影响到纸质包装印刷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日用品、通信产品、娱乐休闲产品、电子产品等消费日益增加，纸质包装作为包装工业中占比最大的子行业，将随各领域消费支出的拉动呈现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规模以上造纸及纸制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3,471.60 亿元，同比增长 9.0%，实现利润总额 749.60 亿元，同比增长 10.40%。

（2）塑料包装印刷行业

塑料包装印刷的下游产业主要包括食品、饮料、医药、电子等，中国塑料包装行业的迅速兴起，离不开自身技术的进步和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

食品行业是塑料包装材料应用的重要领域，我国是世界第一大人口国，逾 13 亿人口的刚性需要，居民生活质量要求渐高的背景下，我国食品行业一直维系着长期向好发展态势。2013 年实现收入超过 10 万亿元。《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预计 2015 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2.3 万亿元，年均增长 15%。预计 2010-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塑料包装制品产量和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速将超过 12% 和 15%，塑料包装工业将保持产销两旺的发展态势。¹²

（四）包装印刷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是个成熟的行业，经过多年的完全市场竞争，行业总体毛利率水平已趋于稳定。在纸质包装印刷行业及塑料包装印刷行业中，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因此拥有大量处于行业底端的小型印刷企业，这类企业由于数量众多、技术水平落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相互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较低位。

作为包装印刷行业的高端领域，烟标印刷在产品设计、印刷工艺和防伪技术等方面均有更高要求，且烟标产品印刷量大，故其利润水平高于其他包装印刷行

¹² 此段数据来源于海通证券研究所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王子新材（002735）——全国布局的塑料包装领军企业”的研究报告。



业整体的利润水平。烟标印刷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是受到原材料价格、生产技术、工艺及下游烟草客户的需求等影响。在本行业内，具有设计和印刷工艺优势，并具备较大生产规模的烟标印刷企业获取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一方面，由于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需要大量的设备投入，通过规模化生产，能够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设备摊销金额；另一方面，进行规模化生产的印刷企业，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得更低的原材料成本。

（五）进入包装印刷行业的主要障碍

传统的包装印刷业务由于仅提供包装印刷的加工环节，因此进入该行业几乎不存在任何障碍，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下游卷烟、食品饮料、消费电子、酒、医药等行业已涌现出一批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因此对包装印刷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附加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提升，这些特点对行业的进入构成了一定障碍。

公司主要针对卷烟行业、食品饮料行业等企业提供烟标及其他包装印刷品，下游行业尤其是卷烟行业对包装印刷要求较高，烟标印刷行业作为包装印刷行业的高端领域，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1、客户壁垒

高端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准入障碍首先表现在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上。下游高端客户为保持其产品的市场占有对供应商在规模、技术、设计等诸多方面设置了严格的评审考核制度。尤其是卷烟行业实行供应商招投标制度，在目前的招投标制度下，各个烟厂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需要能够提供从设计、打样、小批量生产到大批量生产各个环节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供应商。因此，需要包装印刷企业投入大量资源以及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反复实践，保证上下游产品之间流畅的适用性。

因此，作为一个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优良的服务能力，客户关系将成为新进入者的强大壁垒。

2、技术壁垒

下游卷烟、食品等高端品牌客户对包装印刷产品在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及防伪等方面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包装印刷类企业为提高产品外观及功能



性水平、保证产品质量，更好服务高端领域客户，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技术水平。

随着环保、低碳的呼声越来越高，许多国家和地区对烟标的有机物挥发控制（VOCs）量设立了较高的行业标准。随着我国对卷烟产品环保要求的提高，“绿色烟标”的生产和推广将是未来卷烟行业及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也同时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由于卷烟产品的特殊性，烟标有着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在原材料的选择、印刷技术水平、工艺以及印刷效果方面的要求远远高于其他印刷品，并且在环保及防伪方面显著区别于其他商业印刷品。

3、资金壁垒

随着下游卷烟、食品、电子、日化等行业的不断整合，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未来单一品牌产品的产量将大幅增加，因而对包装印刷企业的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赢得市场的主动权。另外，由于烟标等高档印刷品的印刷工艺复杂，对设备的要求较高，关键生产设备主要从德国、意大利、瑞典、日本等国家进口，进口设备的价格较高，需要一次性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

同时，下游像卷烟、食品、酒等品牌客户的包装印刷新产品的研发周期相对较长，期间需要经过设计、打样、小批量试制等多个过程。大中型包装印刷企业都积极配合下游品牌客户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从事新产品的研发，每年投入的研发经费较大。因此，高端包装印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初始投资金额较大，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包装印刷行业是下游驱动型行业，为下游终端客户包装工序的各项需求提供服务。影响包装印刷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除了本行业包装材料、印刷工艺的推陈出新外，下游每个细分行业的增长是包装印刷行业发展的基础。

影响包装印刷行业的主要因素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为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持

公司所处的印刷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在 2009 年出台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印刷业被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2011 年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强调我国要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转变；同年发布的《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并提高印刷行业集约化程度。一系列“十二五”期间实施重大项目带动印刷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引导产业实现转型升级扶持政策的相继出台，为印刷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和市场政策环境，将促进印刷企业有一个飞跃性的发展。

（2）下游产业集中度提高为行业带来机遇

包装印刷行业下游的卷烟、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品牌化趋势逐渐显现，这些消费品企业获取较大市场份额之后，对其包装的质量、美观、统一、功能性和供应的稳定性有严格要求，对包装印刷供应商的规模、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烟标印刷中，卷烟企业对于烟标的印刷要求更为严格，除了对套印精度、模切规格、印刷的污染性、印刷后的运输与储藏等各个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同时还要求烟标能适应高速的卷烟包装机。这些对于烟标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质量控制、服务能力、开发创新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有设计和技术优势并具备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包装印刷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3）消费升级扩大对包装印刷行业的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中国经济持续高位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2001 年的 95,933 亿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568,845 亿元。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居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升。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1 年的 6,860 元提升至 2013 年的 26,955 元，中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2001 年的 2,366 元提升至 2013 年的 8,896 元。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对卷烟、食品、日用品、电子产品等消费品的



需求不断增加，包装印刷行业将受消费升级的扩大呈现稳定增长。尤其在卷烟行业，由于卷烟的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中端卷烟的消费比重明显增加，从而增加中端烟标的市场需求，同时对烟标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材料选取、生产工艺及防伪性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有利于具有设计、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4）全球包装印刷工业日渐向中国转移

近几年，中国包装印刷技术取得了快速发展，由于在包装印刷材料中加入了彩色纤维、激光镭射、水印、全息防伪等技术，使得我国目前包装印刷技术水平已迈入国际包装印刷行业的前列。产业经济与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和提高使得中国在国际产业分工中的地位不断提升，中国拥有丰富的原材料资源以及完善的配套基础产业，随着下游各行业产业链日趋全球化，国外企业逐步将包装印刷生产环节外包给国内实力强的企业，因此促进国内包装印刷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5）中国卷烟国际化发展将给烟标印刷为主的包装印刷企业带来大量市场机会

目前我国卷烟市场基本是由中国烟草主导，而当前烟草国际市场则完全由少数几个国外大品牌占据，尤以菲利普莫里斯国际集团、英美烟草公司、日本烟草公司、奥驰亚烟草公司以及帝国烟草公司等五大巨头为主。这些国际烟草巨头多牢牢占据了欧美等主流大市场，而中国烟草的境外销售区域多集中于中国周边区域。2013年行业境外卷烟销量为700亿只¹³，境外卷烟产销总量逐年增长，但卷烟外销率很低，因此我国卷烟国际化发展拥有较大潜力。随着未来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与投入，尤其是加大对消费习惯、消费文化相近的周边国家市场开发，打造出口基地，将有效提升我国卷烟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随着中国卷烟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烟标印刷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不利因素

（1）过度包装受限

随着绿色消费理念的深入，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开始成为一种趋势和国家政策

¹³ 数据来源于“中国烟草市场网”的“烟草行业2013年推进“走出去”战略综述”



导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标准号 GB23350-2009），标准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已经开始实施。该标准对食品和化妆品销售包装的空隙率、层数和成本等指标作出了强制性规定。由于卷烟、食品、日用品等行业的高端品牌包装印刷备受关注，防止过度包装可能会对包装印刷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要求的提升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实施力度不断加强，以“低碳”、“环保”为核心的绿色印刷将成为未来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企业要适应绿色印刷的要求，需要购买新型原材料、更新原有设备、更改生产工艺、加大研发投入等，这将对企业的资金投入及研发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3）《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及“禁烟令”的实施影响烟标印刷行业发展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对烟标的規定是：在烟草制品的外盒和标签上必须带有说明烟草使用有害后果的健康警语，这些警语宜占据主要可见部分的30%至50%。除规定警语外，在烟包外盒和标签上，还应包含国家当局所规定的有关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自2011年8月8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发《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大卷烟包装警语标志力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2年4月1日起，境内生产和销售的卷烟将加大警语字号，警语字体与警语区背景色差要足够醒目。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烟草控制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外交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烟草局八部门联合编制了《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年-2015年）》，规划提出重点任务是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加大公共场所禁烟执法力度。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该“禁烟令”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身体力行带头率先禁烟，在公共场所和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地方均不得吸烟。

随着《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禁烟令”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及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卷烟消费者可能减少对卷烟的消费，从而间接影响包装印刷中的烟标印刷行业的需求。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包装印刷不仅要求印刷精美、突出产品特点，同时还要服从包装产品的结构设计，要满足运输、仓储等各方面的需求，所以使包装印刷技术难度随之增大。此外，由于包装材料不同，包装印刷的承印物也各种各样，需要采用各不相同的印刷方式，有时一种产品需要多种印刷方式才能完成。由此可见，包装印刷与一般的出版印刷有较大的区别，其技术发展上独立于出版印刷。

通常情况下，包装印刷行业的新材料、新技术都会率先应用于烟标印刷，然后逐步推广到其他印刷领域。因此在烟标印刷行业能做大做强的企业，从技术及工艺水平来看较易进入其他类别的包装印刷领域，从该角度来讲，烟标印刷技术代表了包装印刷行业的高技术水平。

经过数十年的不断发展，并针对众多下游行业对包装印刷产品多样化的需要，我国包装印刷技术呈现出以下特点和趋势：

1、多种印刷工艺有效组合成为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特点

在过去的包装印刷生产中通常以单一凹版印刷为主，胶版印刷则一直在出版和商业印刷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胶印机发展到今天，技术已经非常成熟，与凹印相比，胶印制版具有周期短、成本低的显著特点，在目前下游行业客户频繁更换外观设计、不断推出新产品且新产品销量又不大的情况下，胶印机显示出较高的灵活性，因此目前胶印在包装印刷中占有一定比例。近几年由于下游如卷烟、食品、日化品等行业实行的品牌化战略，各个品牌包装设计不断提升印刷效果的复杂要求，单一胶印无法满足高端品牌的印刷需求，凹印可以印刷大面积专色、金银色、珠光色及各种仿金属蚀刻油墨等，丝印可以印刷特殊整饰效果。因此，由胶印、凹印、丝印、柔印等组合印刷已成为行业的发展主流。

2、印刷工艺复杂加大了技术难度

各个下游行业的企业目前最关注的是如何将产品推向市场、闯出品牌、打开销路，企业在推出自己产品时，都希望在包装的设计与印刷中体现品牌的内涵，对设计与印刷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包装印刷从前端设计、制版、印刷到后期加工的整个工艺过程变得越来越复杂，加大了技术难度。除此之外，像烟标、酒标



以及化妆品等包装在防伪技术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防伪不仅单纯在于印刷过程中的防伪处理,也同时包含采用在包装材料的生产过程中植入具有防伪特征的物质,整个防伪处理贯穿印前设计、印刷材料、工艺及印后加工各个方面。

3、数字印刷技术的应用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数字印刷是印刷产业数字时代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广义上的数字印刷技术包括印前、印刷、印后加工的数字化,也包括油墨、材料及印刷机械在内的支撑与实现数字印刷的技术系统。未来以 CTP、数字打样、数字化工作流程为代表的数字印刷技术在包装印刷业将得到广泛应用。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包装印刷行业是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有别于其他普通印刷品,包装印刷品按规格要求、质量要求、图案设计要求等大多只针对特定客户。

（1）烟标印刷行业的经营模式

烟标产品是特殊的包装印刷品,生产出来的烟标只能销售给特定卷烟企业的特定品牌。因此在整个卷烟产业链中,卷烟企业处于链条中的核心地位,以烟标印刷为代表的包装印刷企业作为产业链条中的配套服务行业,主要根据卷烟行业的发展情况来制定自身发展规划,“以销定产”的模式突出。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烟运【2010】38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内各卷烟公司对烟标采购实现招标,首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考察、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确定相应的资质级别;其次制定未来1-2年的烟标采购计划,涵盖不同品牌、系列和数量;然后通过对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的投标人的研发设计、样品质量、挥发物控制、防伪、价格、交货速度、售后服务、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判;最后确定中标人及其中标的品牌系列和数量,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完成招标工作后,烟标供应商与省级卷烟公司签订统一的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的种类、价格、数量及采购金额,然后通过每月



发送采购清单确定当月具体的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交货期限。烟标生产企业一般根据当月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由于烟标的设计与生产完全取决于客户的需求，且某一种烟标只向特定的客户供货，所以一般情况下，除供应的烟标出现瑕疵外，卷烟生产企业与烟标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烟标印刷行业多采用订单式销售模式。

（2）其他包装印刷行业的经营模式

传统模式下的包装印刷行业就是以销售印刷好的包装产品作为主要业务模式，与其下游行业的关系表现为包装产品的供给和需求，由下游客户对包装供应链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多方面成本。因此包装印刷行业的经营模式是由下游行业所决定并随着下游行业的变化而转变。

随着下游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下游高端品牌企业倾向将包装这类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包装印刷商，由包装印刷商提供设计精美、印刷工艺良好、质量稳定的包装产品。因此包装印刷企业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给客户提供设计、材料选择、工艺研发、打样、售后等一系列服务，确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生产上，包装印刷企业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管理控制，确保包装产品的供应及时性；在销售上，一般采取直销的模式，最终在客户确认收货后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2、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包装印刷行业其本身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但因与下游各个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根据下游各个行业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目前下游各个消费品行业在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的影响下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因而包装印刷行业也保持了较快发展。

作为卷烟行业的配套产业，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与卷烟行业的消费需求息息相关。卷烟作为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在民众的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中有着难以取代的地位，其消费受经济波动的影响很小，因此，烟标印刷行业的经济周期性并不明显。



受民众生活习惯的影响，卷烟、食品、饮料、酒等行业的消费在一年当中基本保持平稳，在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会适当增加，包装印刷企业一般会适当提前1-2月增加生产，以保证节假日的市场消费需求。

3、行业的区域性

包装印刷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因而在经济发展存在区域不平衡的国家来看，行业发展存在一定区域性。越是经济发达的地区，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就越大，规模大的企业就越多，反之，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包装印刷需求少，企业规模较小。

以烟标为主的高端定制类包装品作为一种特殊包装印刷品，行业区域性特点有别于传统包装印刷。包装印刷综合服务商是为下游高端品牌客户提供包装产品配套的供应商，客户除了适当考虑整体行业的区域性外，更重视包装印刷供应商的技术、供货质量、供货时间等因素，因此更倾向于能提供包装设计、印刷综合一体化服务的整体方案供应商，因此行业区域性不明显。

（九）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本公司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其上游主要包含造纸、印刷油墨、基膜等行业，分别为本行业生产提供原材料。从原材料来看，目前国内造纸行业已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纸及纸板的供给充足。行业内用的基膜属于常规原材料，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供应充足。对印刷油墨的需求具有批量小、品种多的特点，单一油墨原材料对产品价格影响很小，随着包装印刷行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环保性油墨取代传统油墨后可能会增加此类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包装印刷行业是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这种配套地位决定了包装印刷行业主要依赖于下游需求的特点。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下游食品饮料、卷烟、酒、日化、电器、医药等各个细分行业已涌现出一批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部分细分行业集中度已经较高或正在提高，因此包装印刷行业势必会在下游行业的推动下快速集中。



以烟标印刷为主的包装印刷行业下游为以卷烟行业需求为主,卷烟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烟草品牌集中度的增加,未来烟标订单将出现“品种少、数量多、交货急、品质严”的趋势。烟草行业的发展和结构调整对烟标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

(一) 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目前,包装印刷业的行业总产值巨大、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很低。行业内中小企业居多,普遍企业规模不大,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小。随着下游卷烟、食品、日化、医药等行业大型优势品牌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规模扩大等实现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包装印刷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1、烟标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1) 烟标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烟标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300 亿元¹⁴,将烟标材料与烟标印刷一起考虑,烟标生产企业超过 100 家,国内最大的烟标生产企业市场份额约为 10%,行业集中度较低。

随着下游卷烟行业结构调整的深入以及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卷烟工业企业数量以及卷烟品牌的数量将不断减少,推动大型卷烟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同时,由于烟草行业对烟标供应推行的招投标制度,对烟标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缺乏研发实力,缺乏设计优势的中小烟标印刷企业将逐步在招投标制度下被淘汰,而设计服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防伪及环保技术先进的企业将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获得更大市场容量,未来烟标行业将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在此过程中,优势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获取更大的外延式发展。

(2) 公司在烟标印刷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以烟标印刷为主的包装印刷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印后高品质整体服务,为不同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大规

¹⁴ 数据来源: 和讯网 2013 年 9 月 5 日“烟标行业股价渐入佳境”。



模、多品种的烟标印刷产品。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与研发投入，目前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在行业中逐渐树立了技术与品牌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逐步成长为烟标印刷行业稍具影响力的企业，多年以来与贵州中烟、深圳烟草、黑龙江烟草等卷烟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在卷烟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度。

2、其他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1）其他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

其他包装印刷行业低端领域准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产值巨大，市场集中度低；定位于高端领域的包装印刷企业，需要资金、技术和人员的大量投入，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设计、选材、工艺研发、打样等综合服务，相对于低端领域，行业集中度略高。

2013 年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总产值约 6,567 亿元¹⁵，随着下游消费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这一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展。目前国内行业集中度较低，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到 1%。¹⁶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包括星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塑料包装印刷行业中较大的子行业塑料软包装行业的行业预测国内市场容量在 600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的销售收入仅在 15-16 亿元左右，市场占有率不到 3%。¹⁷在塑料包装印刷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包括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公司在其他包装印刷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近年来，公司除烟标印刷业务外，积极开拓了其他包装印刷如纸质包装印刷、塑料包装印刷等业务。虽然烟标印刷企业比较传统一般包装印刷企业在生产设备、技术、工艺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竞争优势，但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在行业内规模亦较小，虽然与黑牛食品、加多宝、邦宝玩具等知名食品、饮料、玩具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但目前在下游众多高端品牌企业中知名度不高。2014 年公司其他包装印刷业务收入为 7,783.35 万元，相比行业

¹⁵ 数据来源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¹⁶ 数据来源于按照 2013 年印刷 100 强第一位当纳利（中国）2013 年销售收入 44.43 亿元推算而来。

¹⁷ 数据来源于华泰证券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价值低估，逐季改善—永新股份(002014)”的研究报告；



内的领先企业，公司由于起步较晚，收入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低，竞争优势暂未体现。公司的募投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达产以后，公司的其他包装印刷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能在更大规模和更高层次上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影响力，公司的竞争优势得以体现。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从事烟标产品及其他包装印刷品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80%左右的业务收入来自于烟标印刷，另外还有食品塑料包装、纸质包装等其他印刷业务。包装印刷行业依据各个不同的细分市场面临不同的竞争对手。

1、烟标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1）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91）。劲嘉股份总部位于深圳，主营业务为高端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主要产品是烟标、高端知名消费品牌包装及相关镭射包装材料镭射膜和镭射纸（资料来源：劲嘉股份公司网站 www.szjcp.com）。

根据该上市公司披露的2013年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50,725.81万元，净资产为306,644.48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213,651.05万元，净利润为49,617.16万元。劲嘉股份的主要烟厂客户包括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劲嘉股份下属的烟标类企业包括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2）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澳科控股”，股票代码：2300）。澳科控股40%的股权由全球第三大包装企业安姆科集团持有，主要从事高质量的卷烟包装印刷以及转移纸、镭射膜等主要



卷烟包装原材料的制造（资料来源：澳科控股公司网站 www.amvig.com）。

根据该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3 年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21,136.80 万港元，净资产为 417,064.10 万港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376,237.70 万港元，净利润为 43,953.00 万港元。

澳科控股控制下的主要从事烟标印刷的国内公司包括：杭州伟成印刷有限公司、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昆明伟建彩印有限公司、北京黎马敦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青岛黎马敦包装有限公司、东莞智源彩印有限公司。

（3）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515）。东风股份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中高档烟标产品为代表的高端包装印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资料来源：东风股份公司网站 www.dfp.com.cn）。

根据该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3 年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2,356.67 万元，净资产为 244,567.41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80,152.67 万元，净利润为 72,505.04 万元。东风股份的主要烟厂客户包括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东风印刷下属的主要从事烟标印刷业务的公司包括：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等，参股的从事烟标印刷业务的公司包括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贵联控股”，股票代码：1008）。贵联控股主要从事高档印刷、包装品的研发与生产。（资料来源：贵联控股公司网站 www.bcghk.cn）。

根据该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3 年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0,656.70 万港元，净资产为 289,533.70 万港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209,262.40 万港元，净利润为 50,195.20 万港元。

贵联控股控制下的主要从事烟标印刷业务的公司包括：蚌埠金黄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彩印刷有限公司、襄阳金飞环彩色包装有限公司、深圳扬丰印刷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5) 侨威集团有限公司

侨威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简称“侨威集团”，股票代码：1201）。侨威集团主要从事印刷及生产包装产品，家庭电器及用品等。（资料来源：侨威集团公司网站 www.kithholdings.com）。

根据同花顺上披露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1,682.10 万港元，净资产为 27,101.40 万港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73,728.10 万港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利润为 -67,609.10 万港元。

侨威集团下属的烟标印刷公司包括云南侨通包装有限公司、安徽侨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等。

(6)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12）。陕西金叶主营业务为烟标、酒标等高档包装装潢产品的印刷、教育产业、丝束及化纤制品（资料来源：港澳资讯）。

根据该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3 年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2,880.79 万元，净资产为 102,305.49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63,718.88 万元，净利润为 9,847.90 万元。

陕西金叶的主要烟厂客户包括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陕西金叶控制下的主要从事烟标印刷业务的公司包括：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陕西金叶丝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奎屯金叶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宏泽）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4,866.90 万元，净资产为 24,310.08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33,864.35 万元，净利润为 6,853.89 万元。

新宏泽的主要客户包括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料来源：2014 年 6 月预披露的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其他包装印刷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1）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裕同包装）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3,143.44 万元，净资产为 116,289.51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259,419.67 万元，净利润为 28,104.64 万元。

裕同包装下游主要服务于消费类电子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三星、普惠、华为、联想等企业。（资料来源：2014 年 6 月预披露的裕同包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星光集团有限公司

星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星光集团）于 1993 年 3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403）。星光集团主要从事印刷及制造包装材料、标签、纸类制品及环保产品。（资料来源：同花顺）。

根据同花顺披露的该公司财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6,054.30 万港元，净资产为 56,122.70 万港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42,754.40 万港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35.70 万港元。

星光集团的下游主要服务行业包括电子消费品、食品饮料、玩具、医药、日化等。星光集团在国内的包装印刷子公司主要有星光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星光印刷（苏州）有限公司、韶关科艺创意工艺有限公司、广州星光环保中心有限



公司。（资料来源：www.starlitegroup.com.cn）。

（3）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新股份）于 2004 年 7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14）。永新股份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装产品和真空镀铝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资料来源：港澳资讯）。

根据该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3 年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9,485.56 万元，净资产为 150,621.79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61,845.81 万元，净利润为 17,569.13 万元。

永新股份的下游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食品、日化、医药、农药等。

（三）公司的市场份额

1、烟标产品市场占有率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缺乏权威机构发布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下述市场占有率变化数据由公司测算得出，与实际情况相比可能有一定误差，测算方法如下：根据烟标印刷行业现状，假设卷烟行业每销售一箱卷烟配比烟标行业销售一箱烟标，即当年全国烟标产品销量将与当年全国卷烟产品销量一致，由此测算报告期内全国烟标产品的销量总额。

由此测算本公司报告期内烟标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产销情况如下：

表 6.3：公司烟标销量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全国烟标产品销量（万箱）	4,999.60	4,950.00	4,825.00
公司烟标产品销量（万箱）	54.80	48.19	43.83
销量市场占有率	1.10%	0.97%	0.91%

注：全国烟标产品销量是根据全国卷烟产品销量数据推测而来，全国卷烟产品销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烟草专卖局。

2、其他包装印刷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 2010 年以来积极开拓其他包装印刷如纸质包装印刷、塑料包装印刷等业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其他包装印刷品收入 7,783.35 万元。公司的其他



包装印刷业务由于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非常低。

(四)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包装印刷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包装设计、包装印刷、防伪技术、环保技术等一系列服务，融入客户包装环节的全过程。而传统包装印刷供应商只提供印刷环节的加工，因此公司在生产设备、研发设计、技术创新、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设备先进优势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德国产海德堡速霸系列胶印机、高宝八色凹版印刷机、加拿大柔性版八色印刷机、富士十色纸膜凹版高速印刷机等印刷设备，以及防伪包装高真空卷绕式镀膜机、配套微电脑切片机、单张纸凹版印刷机、全自动烫金机等印前、印刷、印后设备。目前，公司已建立了集凹印、胶印、柔印等各种印刷工艺为一体的自动化生产机群，能够自行完成从设计到制版、凹印、胶印、柔印、丝印、镭射转移、烫金、防伪等各个环节的工艺，贯穿印前、印刷、印后处理整个工序。

2、研发设计优势

由于包装产品的特殊性，除了具有保护产品的作用外，更多承担了品牌的文化宣传功能，因此像卷烟企业等下游客户非常重视包装印刷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对于新开发产品，公司研发设计人员随时将研发设计结果与客户沟通，并结合品牌定位、美学特征、印刷工艺等因素确定最终的设计方案，然后送回本公司进行打样、小批量生产等。

公司设计的烟标产品多次获奖：公司独立设计的“林海灵芝”烟标荣获“上海烟印杯2007年中国十大烟标金奖”，“5mg林海灵芝”烟标荣获“博斯特杯2009年中国十大烟标最佳装潢设计奖”，“钻石（本香）”荣膺“长荣杯2010年中国十大烟标最佳装潢设计奖”，“哈尔滨（锦绣）”荣膺“长荣杯2010年中国十大烟标金奖”，“龙烟（流金岁月）”荣膺“长荣杯2012年最佳品牌文化奖”，“泰山（红锡包）”荣膺“大恒图像”杯“2013年最佳品牌文化奖”。

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增强了本公司行业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未来新产品及



新市场的开拓。

3、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建立“环保印刷材料与装备联合研发中心”。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动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对烟标印刷技术进行创新，本公司的创新技术主要体现在环保、质检等方面。

在镭射转移过程中，本公司自行研发的环保薄层镀铝工艺，通过真空条件下高温加热，使铝蒸气附着在指定的基材上，形成的复合材料除了具有耐折性和韧性，对气体、水蒸气、光线的阻隔性好等优点外，还使镀铝层厚度远小于传统复合所用铝箔厚度，减少了铝用量，降低成本、节约资源。此外，本工艺可根据实际需要使镀铝薄膜获得任意图案或透明窗口，灵活有效；采用的遮盖式电极，可避免传统电极被铝渣污染的问题，清理方便，可降低操作人员的工作量。该工艺使用的技术已获得专利一项，专利号为ZL20112036 4353.1。

在质检方面，本公司通过在品检机上添加自行开发的镭射检测模块和除尘装置，可实现对烟标光柱产品的有效检测，并避免因灰尘在摄像机与印品之间飞扬而产生误检，有效降低了误检率，节约人力成本。目前该技术已获得专利，专利号：ZL201120195672.4。该技术2011年经中国包装总公司鉴定为国内先进（中包科鉴定[2011]第104号）。

公司根据对烟标印刷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把握，着手对烟标抗菌技术的研发，并取得实质性成果。公司采用特制的抗菌材料涂布于香烟包装纸的印刷面，制备出具有抗菌抑菌功能的烟标，能够延长包装香烟的货架期，提高包装香烟的卫生安全性，保证其原有品质。目前该技术已获得专利，专利号：ZL201110068165.9。该技术2011年经中国包装总公司鉴定为国内领先（中包科鉴定[2011]第103号）。

4、综合服务优势

通常包装印刷企业要成为卷烟客户的入围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考查，较长时间的产品验证，并需要具备面向客户特定需求的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产品外观设计变化、防伪性能提升或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公司能够为



卷烟企业提供从前期设计、打样、小试、中试到大批量稳定生产等全套服务，为卷烟企业提供烟标印刷综合方案。按照行业惯例，卷烟企业在推出新产品或者对已有产品包装进行更新时，往往向烟标生产企业征求新烟标的设计方案，然后对选中的设计方案进行打样并不断改进，后进行小范围销售，若市场反应积极，则逐渐扩大市场供应，进行大批量生产。一般情况下，最终被选中的设计方在招投标中往往能成为优势供货方。

本公司具有多年的烟标设计及印刷经验，能够准确把握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方向，在烟标美观、防伪、环保及一致性等方面满足卷烟企业的要求，持续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印刷各阶段的综合服务，有效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并为开拓新的市场奠定了基础。

5、单一烟标印刷业务向综合包装印刷业务发展的优势

公司在以烟标为主的包装印刷行业积累了多年的行业技术、工艺、服务及管理经验，已经成长成为包装印刷行业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烟标印刷作为包装印刷的一个分支，其材料选择、技术及工艺水平代表了包装印刷行业的最高要求，因此公司在开拓其他包装印刷品业务方面有了较好的基础，能快速响应客户的各种需求，实现由单一烟标印刷商向综合包装印刷商的快速转变。

（五）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与行业内的领先者存在较大差距

相比较于澳科控股、劲嘉股份、东风股份、贵联控股、侨威集团等烟标印刷企业，公司在资本规模、人才储备、品牌知名度、客户谈判能力、行业并购机会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财务费用较高，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无论是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行业整合、对外收购兼并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从而导致融资需求增大。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2、直接合作的卷烟企业以及卷烟品牌较少

国内大型卷烟企业在选择烟标企业时均执行了严格的遴选和考核制度，对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质量控制、及时供货能力



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并且卷烟企业和合作的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旦选定合作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与行业内的大型烟标印刷企业相比，公司在规模、设备、资金、专业人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因而在规模效应、品牌实力、市场拓展等方面不及已上市企业，多年来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和拓展，在保证服务质量上下功夫，积累了如贵州中烟、黑龙江烟草、深圳烟草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借助积累的烟标设计生产服务经验，拓展了山东中烟、河北中烟、湖北中烟等烟厂客户。但是与行业内大型烟标印刷企业相比，公司仍存在直接烟厂客户较少、合作品牌种类单一的问题。

3、其他包装印刷业务仍处于市场开拓期

公司自 2010 年以来逐步涉足除烟标印刷以外的其他包装印刷业务，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增长情况如下表：

表 6.4：报告期内其他包装印刷销售收入和增长情况表（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同比增长 (%)	金额	比例 (%)	同比增长 (%)	金额	比例 (%)
其他包装印刷品	7,783.35	22.24	23.34	6,310.51	17.35	-2.20	6,452.95	19.95
营业收入	34,992.41	100.00	-3.80	36,375.12	100.00	12.48	32,33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包装印刷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约 20%，处于新业务拓展期，受制于生产场地、销售团队、市场渠道、品牌推广等一系列因素，发展较为缓慢，业务规模较小。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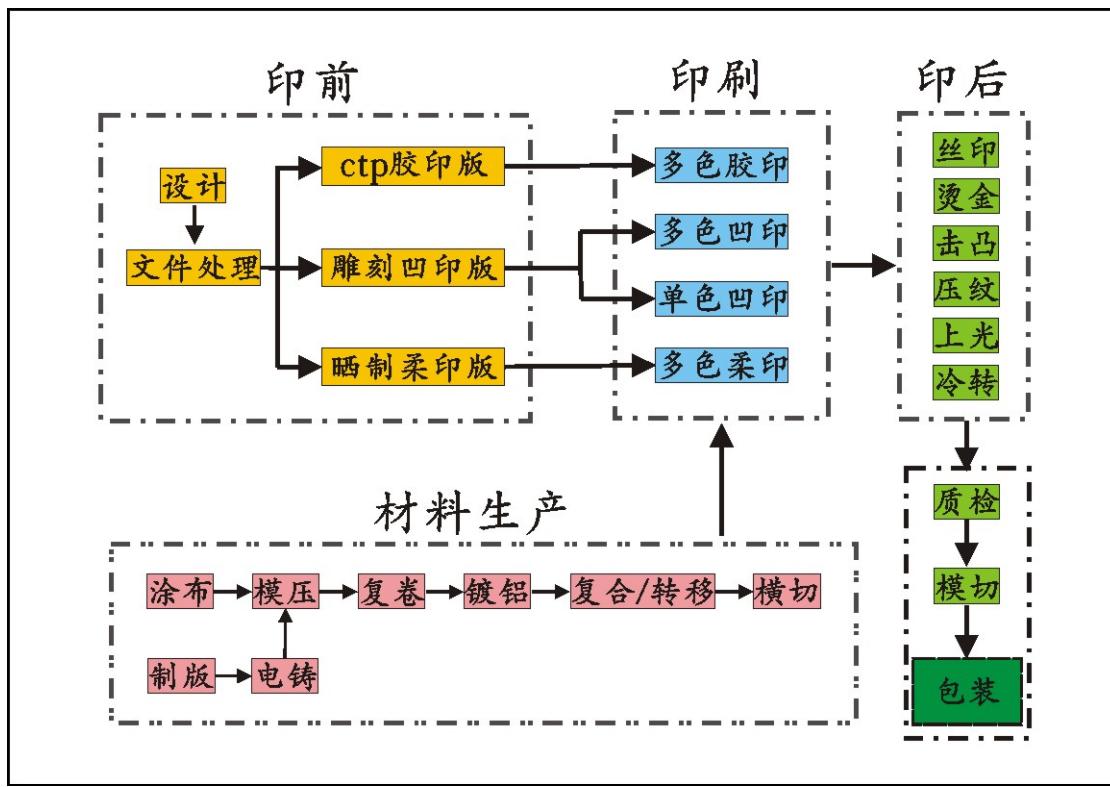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烟标及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卷烟包装及其他消费品包装，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卷烟产品为“黄果树”、“好日子”、“红金龙”、“林海灵芝”、“哈尔滨”、“钻石”、“泰山”等品牌；主要服务的食品品牌包括“黑牛”、“加多宝”、“品香园”；主要服务的玩具品牌包括“邦宝”等；主要服务的服装品牌包括“鹏运服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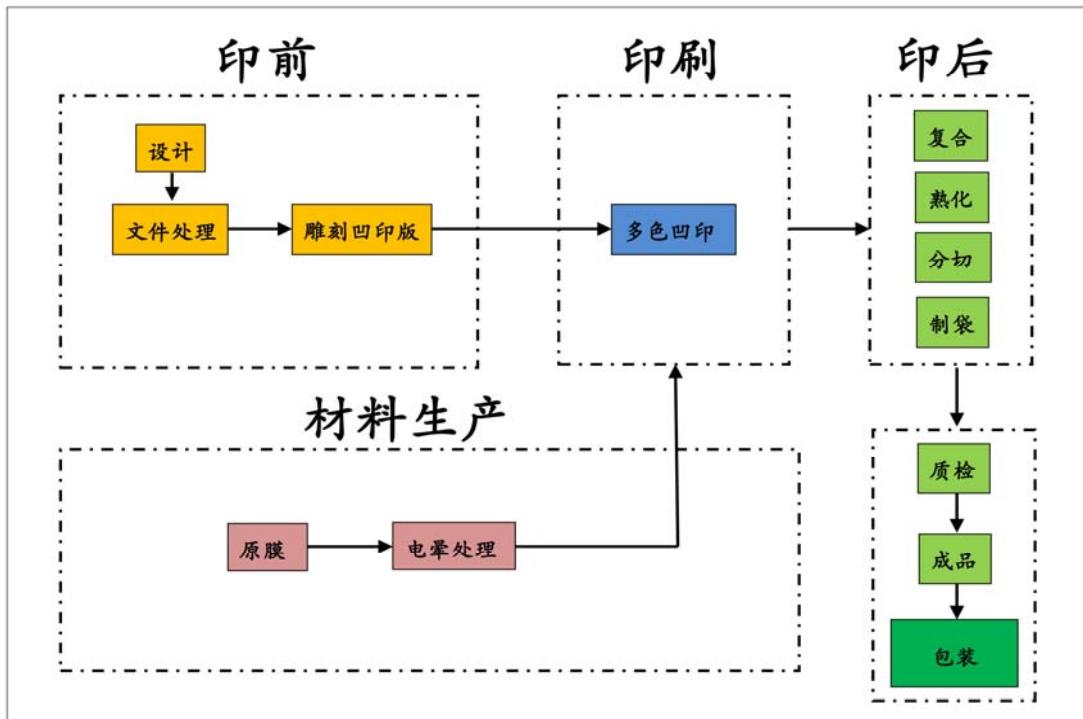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烟标产品及其他纸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塑料包装印刷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基膜、电化铝、油墨、溶剂等。公司采购部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以及《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采购工作。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的要求，经过报价、供方资质、供货品质、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和评定，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会同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的材料逐批检验，进行质量分析和交货及时率的管理控制。公司主要实行“询价采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采购部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先面向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一般是经过对至少2家供应商同类原料的报价进行评价、比较、议价。总经理根据议价结果确定采购对象，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订单，所有原材料经质量管理部验收存入仓库，收货完毕后通过采购单、采购合同、验收单提请财务部安排货款支付，完成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提供的烟标及其他包装印刷品是一种特殊的产品，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销售给特定的客户，公司实行“订单制”生产模式。生产部负责根据生产订单、产品工艺要求及其他相关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经总经理或主管领导批准后发至各部门实施。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加强调度，组织各车间均衡生产。质量控制部组织产品工艺过程控制的策划和管理实施，并负责制定车间质量目标，按工艺、按标准实施生产过程监控，将质量监控情况反馈给生产部。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烟标，另外还有部分塑料包装及纸质包装等其他包装印刷产品。公司烟标及其他包装印刷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公司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

其中烟标业务主要是根据烟标印刷行业的特征，一般每年或每两年各大卷烟企业将组织集中招投标，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为期一年至两年的供货合同，然后在合同期内分批下订单，公司根据具体订单组织生产，直接销售给卷烟企业。

烟标及其他包装印刷品除直接销售给最终产品生产商外，公司凭借其技术优



势，在报告期内承接了部分来自其他印刷企业的印刷订单。本公司在生产设备和印刷工艺等方面较其他众多中小型印刷企业存在较大的优势。而行业内的一些中小型印刷厂经常由于产能、技术及设备方面存在瓶颈，而无法按时完成已经接到的订单。

除此之外，公司通过中间贸易商生产少量境外卷烟品牌的烟标及其他包装印刷品。由于境内生产与境外相比在成本方面存在优势，境外包装印刷品的利润空间更高，公司目前已经与缅甸的一家烟厂建立了合作关系，逐步拓展直接对境外烟厂出口的烟标业务。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客户群体

公司的烟标产品的服务对象为国内知名卷烟制造企业，目前客户包括贵州中烟、深圳烟草、黑龙江烟草、湖北中烟、河北中烟、山东中烟等；其他印刷品的服务对象为消费品行业，如食品、玩具、服装等企业，目前客户包括黑牛食品、加多宝、品香园、邦宝玩具、鹏运服装等。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表 6.5：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烟标 ¹⁸	产能（万箱）	60.00	57.00	57.00
	产量（万箱）	50.03	54.36	46.09
	销量（万箱）	50.60	54.80	48.19
	产销比率（%）	101	101	105
	产能利用率（%）	83	95	81

表 6.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包装印刷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纸质包装印刷品	产能（万个）	6,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万个）	4,824.38	3,967.91	3,496.94
	销量（万个）	5,028.17	3,778.19	3,186.51

¹⁸ 烟标统计数据含部分烟标半成品。



	产销比率 (%)	104	95	91
	产能利用率 (%)	80	79	70

产品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塑料包装印刷品	产能 (万个)	6,990.00	6,990.00	6,990.00
	产量 (万个)	5,060.25	6,647.35	5,166.64
	销量 (万个)	5,070.72	6,636.88	5,166.64
	产销比率 (%)	100	100	100
	产能利用率 (%)	72	95	74

3、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表6.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元/套)	增减%	单价 (元/套)	增减%	单价 (元/套)
烟标	2.14	-2.28	2.19	2.04	2.15
纸质印刷品	1.18	-5.60	1.25	-2.34	1.28
塑料包装	0.37	54.17	0.24	-47.83	0.46

公司烟标客户主要有贵州中烟、深圳烟草、黑龙江烟草、湖北中烟、河北中烟、山东中烟，烟标产品品种、价格通过招标确定；公司的其他包装印刷品客户主要有黑牛食品、加多宝、品香园、邦宝玩具、鹏运服装等，产品标准、价格主要通过购销合同确定。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发生变动所致。

4、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6.8：2014年度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618,034.10	29.33
2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2,764,286.12	15.08
3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317,265.03	9.52



4	汕头市凯虹印务有限公司	24,195,301.33	6.91
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¹⁹	15,727,812.41	4.49
	合计	228,622,698.99	65.33

表6.9：2013年度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371,316.26	32.82
2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3,141,505.93	14.61
3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948,034.21	11.26
4	汕头市凯虹印务有限公司	23,098,803.44	6.35
5	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	20,245,375.98	5.57
	合计	256,805,035.82	70.61

表6.10：2012年度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809,666.67	34.58
2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78,074.02	13.51
3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686,944.44	7.94
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4,899.56	6.22
5	汕头市凯虹印务有限公司	18,057,064.85	5.58
	合计	219,336,649.54	67.83

注：表中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 报告期内分烟标业务和其他印刷业务的前5名客户情况

表6.11：报告期公司烟标业务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4年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618,034.10	29.33
	2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2,764,286.12	15.08
	3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3,317,265.03	9.52
	4	汕头市凯虹印务有限公司	24,195,301.33	6.91
	5	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	14,075,524.78	4.02
		合计	226,970,411.36	64.86
2013年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371,316.26	32.82

¹⁹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含其子公司合并的销售金额。



	2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3,141,505.93	14.61
	3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948,034.21	11.26
	4	汕头市凯虹印务有限公司	23,098,803.44	6.35
	5	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	20,245,375.98	5.57
合计			256,805,035.82	70.60
2012年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809,666.67	34.58
	2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78,074.02	13.51
	3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686,944.44	7.94
	4	汕头市凯虹印务有限公司	18,057,064.85	5.58
	5	汕头市信达彩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791,111.10	3.34
	合计			210,022,861.08
占比 (%)				64.95

表6.12：报告期公司其他包装业务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4年	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727,812.41	4.49
	2	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14,986,633.08	4.28
	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14,778,899.35	4.22
	4	汕头市诚兴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7,169,102.59	2.05
	5	汕头市振嘉工艺有限公司	5,766,666.66	1.65
	合计			58,429,114.09
占比 (%)				16.70
2013年	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14,314,735.65	3.94
	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689,988.22	3.21
	3	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9,366,222.24	2.58
	4	汕头市诚兴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7,297,517.11	2.01
	5	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5,216,427.35	1.43
	合计			47,884,890.57
占比 (%)				13.17
2012年	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4,899.56	6.22
	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932,560.16	5.55
	3	汕头市潮之杰印务有限公司	6,015,470.08	1.86
	4	腾尚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3,442,307.68	1.06
	5	惠州市嘉培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807,658.12	0.87
	合计			50,302,895.60
占比 (%)				15.56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客户主要有贵州中烟、深圳烟草、黑龙江烟草等卷烟企



业，报告期烟标业务前五名客户保持基本稳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了纸质包装印刷、塑料包装印刷业务，与黑牛食品、加多宝、邦宝玩具等知名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包装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不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 5 名销售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个大客户的情况，对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大，是由于烟标印刷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由于国家“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的实施，烟草行业进行了大规模的并购整合，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目前在烟草行业实行的烟标采购招投标制度下，烟厂一般会选择合作时间长、供货及时及质量稳定的烟标印刷企业作为其烟标供应商。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烟标产品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具体成本构成比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之“3、产品成本的构成分析”。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烟包用纸和社会品用纸）、基膜、油墨。三种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60%。报告期内三种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表6.1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原纸	21,999.88	4,705.85	19,934.45	5,195.59	22,253.04	4,912.43
基膜	2,756.11	11,438.24	2,572.96	11,536.38	695.30	11,707.05
油墨	489.12	46,691.44	727.12	39,154.06	414.21	43,584.74



表 6.14：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材料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均价 (元/吨)	波动幅度 (%)	采购均价 (元/吨)	波动幅度 (%)	采购均价 (元/吨)	波动幅度 (%)
原纸	4,705.85	-9.43	5,195.59	5.76	4,912.43	-18.96
基膜	11,438.24	-0.85	11,536.38	-1.46	11,707.05	-24.64
油墨	46,691.44	19.25	39,154.06	-10.17	43,584.74	26.46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能源为电力、柴油，公司地处汕头市金平区，电力及柴油供应充足。具体能源价格情况如下：

表 6.15：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价	元/度	0.74	0.75	0.75
柴油	元/吨	6,429.90	6,601.38	6,747.34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 6.16：2014 年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26,496,281.80	14.41	纸类
2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²⁰	25,534,436.72	13.88	纸类
3	汕头市益峰纸业有限公司	16,831,194.66	9.15	纸类
4	深圳市广商包装有限公司 ²¹	16,533,073.34	8.99	纸类
5	汕头市粤东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1,373,890.35	6.18	纸类
	合计	96,768,876.87	52.61	

表 6.17：2013 年度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²⁰注：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东莞天龙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莞海龙纸业有限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东莞天龙纸业有限公司、东莞海龙纸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注销，业务并入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²¹注：深圳市广商包装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深圳市广商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汕头市广商包装有限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



1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30,969,312.79	15.95	纸类
2	深圳市广商包装有限公司	21,659,074.91	11.16	纸类
3	汕头市益峰纸业有限公司	19,663,279.26	10.13	纸类
4	广东华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999,239.44	5.66	膜类
5	汕头市粤东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9,067,713.99	4.67	纸类
	合计	92,358,620.39	47.57	

表6.18：2012年度公司前5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33,240,002.45	19.89	纸类
2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²²	17,508,985.76	10.48	纸类
3	汕头市粤东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4,966,187.58	8.96	纸类
4	深圳市广商包装有限公司	14,205,163.02	8.50	纸类
5	汕头市益峰纸业有限公司	13,665,588.83	8.18	纸类
	合计	93,585,927.64	56.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六) 安全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环保的生产理念，非常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工作，在生产环节建有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环保标准进行。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 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截至到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拥有良好的生产环境，生产车间设有相应的安全与环保设施，比如在质检车间设有换气除尘装置，在有溶剂挥发的车间设有抽风换气装置和废气处理系统。公司主要安全与环保措施如下：

1、选用新型环保印刷材料

²²注：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



当前印刷材料的重要发展趋势为节能、低耗、无毒、无污染。公司在胶印、凹印、丝印、柔印方面多采用环保的无苯油墨，多使用UV光固化油墨、水性油墨和转移纸等环保印刷材料，并使用水基上光涂料代替传统的覆膜胶，从源头上减少了废气等污染物的产生。

2、污染物处理措施

由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直接生产传统纤维纸张，所需印刷用纸全部通过外购获得，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污染物，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治理污染物措施如下：

（1）废气的净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工序及真空镀膜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以及有机溶剂的挥发。车间均设有废气收集装置，采用安居乐废气处理系统等对废气进行集中净化处理。

（2）废水的处理。废水主要为职工食堂厨房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厨房废水及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放。

（3）噪音的控制。噪音主要来源于印刷机、模切机、空压机、干燥设备等各类机械加工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噪声过大容易引起工人情绪不安，影响工作效率，甚至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公司注重车间环境噪声的控制，对每个强噪声源设有针对性的减噪、隔音、密闭等措施，并注意设备基座的防震。

（4）固体污染物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次品、包装料、边角料及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印刷次品、包装废料、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加以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送环卫部门处理。

其他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油墨、废包装桶以及废抹布委托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3、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在胶印方面，采用环保制版CTP技术，从源头上大大减少了废料的产生，也减少了能源的损耗，降低了试印废纸、油墨、润版液的用量。在整个生产



过程中，公司严格实施源头控制，过程监控和产品检测措施，确保每一件产品都是环保产品。

此外，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通过改造印刷设备、改进印刷工艺和研发环保印刷材料，不断将科学技术转化为先进生产力，研发出新型环保印刷材料，在提高印刷产品质量的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部分污染。

2014年1月23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汕环守证[2014]6号），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能依法履行排污申报、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2014年7月29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汕环守证【2014】35号），认为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履行排污申报登记和缴纳排污费等义务，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纠纷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汕头环境保护局公众网（www.stepb.gov.cn）”的环境执法情况信息，发行人在2013年至2014年12月并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5日，公司申请的“平版印刷服务及其产品”符合环保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HJ2503-2011”，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授权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08319308794-9，有效期至2018年1月4日。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设备

1、主要设备情况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技术程度基本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6.19：主要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海德堡速霸八色胶印机	1	2,991.45	1,736.29	58%	公司



海德堡速霸六色胶印机	1	1,891.00	1,771.25	94%	公司
加拿大柔性版八色印刷机	1	1,170.00	391.95	34%	公司
GOEBEL 高宝八色凹版印刷机	1	1,150.00	385.25	33%	公司
富士十色纸膜凹版高速印刷机	1	500.00	167.50	34%	公司
烫金模切机	11	1,588.56	776.30	49%	公司
电脑控制高速凹版印刷机	1	405.10	167.78	41%	公司
平装胶订自动线	1	253.00	188.90	75%	公司
多功能复合涂布剥离机	1	248.28	206.67	61%	公司
无版缝镭射模压机	6	438.80	163.99	37%	公司
单张式手提袋制袋机	1	98.29	92.84	94%	公司
模切机	10	566.86	314.89	56%	公司
单张纸凹版印刷机	28	929.72	380.56	41%	公司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1	423.23	419.88	99%	子公司

表6.20：2014年主要设备场地分布、生产线产能、实际产量情况

生产场地	主要产品	生产线	主要设备	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公司本部	烟标	卷凹印/单凹印/胶印	德国产 W&H 十色组凹印机 GOEBEL 高宝八色凹版印刷机 富士十色纸膜凹版高速印刷机 单张纸凹版印刷机 电脑控制高速凹版印刷机 海德堡速霸八色胶印机 海德堡速霸六色胶印机	60 万箱	50.03 万箱	83%
	其他纸制品			6,000 万个	4,824.38 万个	80%
雅丽环保	塑料软包装	彩色凹印	高速凹版彩印机 凹版印刷机 高速凹版彩印机 高速凹版彩印机	6,990 万个	5,060.25 万个	72%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表 6.2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证书号	使用人	使用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位置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	-----	-----	------------------------	------	----	------	------



1	汕国用(2011)第91300019号	发行人	11,318.64	出让	潮汕路湖头村东侧壮丽印刷厂内	2041年10月31日	是
2	汕濠国用(2014)第 ²³ 609G00012号	雅丽环保	30,000.00	出让	濠江区河浦大道北侧河浦产业园区B地块	2060年8月26日	是
3	京房国用(2009出)第00179号	佳晋彩印	105,750.33	出让	房山区阎村镇房山工业园区东区	2059年8月23日	是

2、房产

表 6.22: 公司拥有的房产权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用途	位置	是否抵押
1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73428号	发行人	1,237.92	工业厂房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湖头村东侧壮丽印刷厂内第4幢(质检楼)全幢	是
2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73429号	发行人	128.45	工业厂房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湖头村东侧壮丽印刷厂内第1幢(门卫)全幢	是
3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73430号	发行人	21,441.23	工业厂房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湖头村东侧壮丽印刷厂内第3幢(主楼)全幢	是
4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73431号	发行人	1,407.96	工业厂房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湖头村东侧壮丽印刷厂内第2幢(综合楼)全幢	是
5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73432号	发行人	7,692.14	工业厂房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湖头村东侧壮丽印刷厂内第5幢(厂房)全幢	是
6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73433号	发行人	1,281.84	工业厂房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湖头村东侧壮丽印刷厂内第6幢(厂房)全幢	是
7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73763号	雅丽环保	4,384.93	工业厂房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北侧河浦产业园区B地块办公楼(一期)	否
8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173762号	雅丽环保	14,540.92	工业厂房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北侧河浦产业园区B地块厂房(一期)	否

(三) 商标与专利

1、商标

公司已经取得 25 个注册商标权，主要商标权情况如下表：

²³ 因 2014 年 11 月 21 日雅丽环保该地块的土地证换发新证，因此证书号有所改变。



表 6.23：公司商标情况表

商标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持有人
	第1267954号	2009.04.28-2019.04.27	第 16 类：印刷品、包装物（文具）	公司
	第5320993号	2009.10.14-2019.10.13	第 40 类：印刷；胶印；丝网印刷；照相冲印；分色；磨光；电镀；染色；纸张加工；油料加工	公司
	第5320994号	2009.07.14-2019.07.13	第 16 类：印刷品；锡纸；包装纸；包装用塑料膜；纸板盒或纸盒；纸箱；不干胶纸；纸；卡纸板制品；雪茄烟用套环	公司
	第6986720号	2010.06.21-2020.06.20	第 40 类：印刷；胶印；丝网印刷；照相冲印；分色；磨光；电镀；染色；纸张加工；油料加工	公司

2、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目前公司已取得 77 个专利权²⁴，其主要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表 6.24：公司主要使用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用于香烟包装的合成纸及其制造方法	2005.01.10	2009.06.10	ZL200510032772.4	发明专利
2	一种抗菌烟盒及其制作方法	2011.03.21	2012.12.26	ZL201110068165.9	发明专利
3	拉丝包装装饰材料	2011.04.29	2011.11.16	ZL201120132655.6	实用新型
4	传导上置夹层式镭射镍版电铸平面阴极载板	2009.04.29	2010.02.24	ZL200920152248.4	实用新型
5	非极性高分子薄膜用电晕机	2009.04.29	2010.02.24	ZL200920152249.9	实用新型
6	非极性高分子薄膜用的镭射模压机	2009.04.29	2010.02.24	ZL200920152250.1	实用新型
7	传导上置套筒式镭射镍版圆形阴极筒	2009.04.29	2010.02.24	ZL200920152251.6	实用新型
8	镀铝镭射薄膜（纸）卷卧式悬空存放 6 寸纸芯垫塞	2009.04.29	2010.02.24	ZL200920152252.0	实用新型

²⁴ 注：为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公司放弃了 94 个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外观设计专利，94 个外观设计专利到期不再续费，目前这些专利权已失效。



9	镀铝镭射薄膜(纸)卷轨道式存放架	2009.04.29	2010.02.24	ZL200920152253.5	实用新型
10	带警示装置的电晕机	2009.04.29	2010.02.24	ZL200920152254.X	实用新型
11	品检机的除尘装置	2011.06.11	2011.12.28	ZL201120195672.4	实用新型
12	一种凹版印刷机	2011.09.26	2012.06.06	ZL201120363331.3	实用新型
13	单张纸凹版印刷机	2011.09.26	2012.06.06	ZL201120363311.6	实用新型
14	一种吊取装置	2011.09.26	2012.06.06	ZL201120364355.0	实用新型
15	真空镀铝机的蒸发舟电极	2011.09.26	2012.06.06	ZL201120364353.1	实用新型
16	一种组合式涂布机组	2011.12.20	2012.08.29	ZL201120536648.2	实用新型
17	一种烟标印刷油墨层牢度的检测装置	2011.12.20	2012.08.29	ZL201120534687.9	实用新型
18	一种用于模切机磁性辊的轴向调节装置	2011.12.20	2012.08.22	ZL201120540804.2	实用新型
19	一种手持式胶印机橡皮布擦拭器	2011.12.22	2012.08.22	ZL201120548496.8	实用新型
20	一种用于烟标的中转储存箱	2011.12.22	2012.08.22	ZL201120545053.3	实用新型
21	一种用于复卷分切机的薄膜废边自动收集装置	2011.12.23	2012.10.10	ZL201120550309.X	实用新型
22	一种用于烟标质量品检机的收标闯齐装置	2011.12.26	2012.08.22	ZL201120554135.4	实用新型
23	一种用于轮转凹印机的镭射卡纸膜自动剥离装置	2011.12.26	2012.08.22	ZL201120555231.0	实用新型
24	一种具有镭射水晶效果的环保型包装卡纸	2012.01.18	2012.09.05	ZL201220021786.1	实用新型
25	一种用于组合印刷的圆形网版丝网印刷系统	2012.02.10	2012.10.10	ZL201220042883.9	实用新型
26	一种用于胶丝印在线联机印刷的过渡装置	2012.02.10	2012.10.10	ZL201220042856.1	实用新型
27	一种共视型烟标印刷质量对比观测仪	2012.02.10	2012.10.10	ZL201220042967.2	实用新型
28	一种单张纸凹印机的收纸机构	2012.02.16	2012.10.24	ZL201220050866.X	实用新型
29	一种推拉式卫生香烟盒	2012.10.30	2013.05.08	ZL201220561631.7	实用新型
30	一种印刷设备用的双张检测防钻纸调节装置	2012.10.30	2013.05.08	ZL201220561525.9	实用新型



31	一种印刷设备用的气动式压纸装置	2012.10.30	2013.05.08	ZL201220561551.1	实用新型
32	一种共视型烟标印刷质量对比观测仪及其实现方法	2012.02.10	2013.08.21	ZL201210029568.7	发明专利
33	一种抗菌胶印UV油墨冲淡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2.16	2013.11.06	ZL201210035495.2	发明专利
34	一种包装盒	2013.04.24	2013.11.06	ZL201320210400.6	实用新型
35	一种多功能卡片收集展示盒	2013.04.24	2013.11.06	ZL201320211929.X	实用新型
36	一种耐蒸煮无溶剂型复膜胶及其制备方法 ²⁵	2012.03.14	2013.12.04	ZL201210065964.5	发明专利
37	一种在金银卡纸表面形成磨砂效果的生产工艺	2011.12.27	2014.01.01	ZL201110442903.1	发明专利
38	一种环保型镭射卡纸的生产工艺	2012.03.13	2014.02.19	ZL201210066389.0	发明专利
39	一种叠印制版方法	2012.01.11	2014.02.19	ZL201210007099.9	发明专利
40	一种折叠盒	2013.08.05	2014.02.19	ZL201320473475.3	实用新型
41	一种烟标粘位的加工工艺	2011.12.22	2014.03.26	ZL201110436408.X	发明专利
42	新型折叠盒	2013.09.16	2014.03.26	ZL201320572087.0	实用新型
43	折叠盒盖	2013.10.26	2014.04.16	ZL201320663108.X	实用新型
44	一种全息模压版	2013.09.26	2014.04.16	ZL201320596451.7	实用新型
45	多格折叠盒	2013.09.28	2014.04.16	ZL201320601678.6	实用新型
46	一种抗菌紫外线干燥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0	2014.05.28	ZL201210422539.7	发明专利
47	一种具有抗菌性能包装印刷纸基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20	2014.06.11	ZL201110428155.1	发明专利
48	一种压印转移机	2013.11.21	2014.05.21	ZL201320738220.5	实用新型
49	一种高精度局部转移镀铝层生产工艺	2012.01.18	2014.07.23	ZL201210014573.0	发明专利
50	一种纳米抗菌凹印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0	2014.07.30	ZL201210422526.X	发明专利
51	具有镀铝膜表面胶体清理机构的循环过滤高分子薄膜清洗槽	2014.05.16	2014.10.01	ZL201420251103.0	实用新型

²⁵注：此专利为壮丽彩印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申请，专利权为双方共有。



52	带有隔断密闭装置的循环过滤高分子薄膜清洗槽	2014.05.16	2014.10.01	ZL201420251120.4	实用新型
53	用于彩虹印刷的具有移动式隔板的墨槽及其装配方法 ²⁶	2011.12.20	2014.10.29	ZL201110431546.9	发明专利
54	具有高压水刀清洗机构的循环过滤高分子薄膜清洗槽	2014.05.16	2014.11.05	ZL201420251615.7	实用新型
55	一种唯一识别码印刷机构	2014.05.15	2014.12.10	ZL201420247586.7	实用新型
56	一种折叠包装盒	2014.07.09	2014.12.10	ZL201420377320.4	实用新型

3、正在申请的专利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表：

表 6.25：公司正在申请的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抗菌剂、含有该抗菌剂的抗菌光油、以及该抗菌光油的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2011.12.22	201110438920.8	发明专利
2	一种折叠盒	2013.08.05	201310336193.3	发明专利
3	折叠盒盖	2013.08.05	201310510597.X	发明专利
4	一种全息模压版的制造方法	2013.09.26	201310443670.6	发明专利
5	一种薄膜光栅模具的制造方法	2014.05.15	201410204151.9	发明专利
6	通过印刷方式实现单印品的唯一识别码的方法	2014.05.15	201410204115.2	发明专利
7	立体印刷无跳变图案的制作方法	2014.05.15	201410204590.X	发明专利
8	一种基膜脱铝的方法及设备	2014.05.16	201410207520.X	发明专利
9	一种防伪全息母版制作设备 ²⁷	2014.10.10	201420583023.5	实用新型
10	一种动态光纹防伪图案全息母版	2014.10.10	201420583000.4	实用新型
11	立体浮雕防伪图案母版的制作方法	2014.10.15	201410542435.9	发明专利
12	一种抽拉纸盒	2014.07.28	201420418020.6	实用新型
13	一种手提袋的袋体	2014.10.27	201420622378.0	实用新型
14	一种具有动态信息的光栅材料	2014.12.05	201420753227.9	实用新型
15	一种具有动态信息的印刷材料	2014.12.05	201420753295.5	实用新型

²⁶ 注：该发明专利取得之后，原实用新型“一种用于彩虹印刷的具有移动式隔板的墨槽”专利号“ZL201120538748.9”由于与此发明专利技术相同，因此原实用新型专利权已终止；

²⁷ 注：该专利已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暂未收到专利证书；



16	一种新型烟标微纳防伪环保印刷材料	2014.12.05	201420753533.2	实用新型
----	------------------	------------	----------------	------

（四）公司租赁使用的物业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租赁物业如下：

表 6.26：公司主要租赁的物业

承租方	租赁方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租赁期	租金	用途
壮丽彩印	冯光芬	贵定县红旗路城北村商住楼 2 号 1 单元 3 楼	116.36 平方米	2011.4.1-2015.3.31	500 元/月	分公司办公地
壮丽彩印	杨启荣	潮安县庵埠镇大霞路中段	1,311 平方米	2012.10.1-2015.9.30	2 元/平方米/月	仓库
壮丽彩印	陈海生	潮安县庵埠镇霞路陇下工业区	710 平方米	2012.7.18-2017.7.18	6 元/平方米/月	食堂
佳晋彩印	龙人世纪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东区东北部	3,209 平方米	2015.3.15-2020.3.14	15 万元/年	子公司办公地

1、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冯光芬（身份证号 52272319490910****）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冯光芬承租其所有的位于贵定县红旗路城北村商住楼 2 号 1 单元 3 楼，面积为 116.3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500 元/月，租赁用途为办公室。目前租赁合同正在续期中。

2、2012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杨启荣（身份证号 44052019550327****）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杨启荣承租其所有的位于潮安县庵埠镇大霞路中段两处钢筋混凝土工业厂房，面积为 1,31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2 元/平方米/月，租赁用途为原材料堆放仓库。

3、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陈海生（身份证号 44052019600310****）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公司向陈海生承租其所有的位于潮安县庵埠镇霞路陇下工业区、建筑面积约为 71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租金为 6 元/平方米/月，租赁用途为食堂。

4、2015 年 3 月 15 日，佳晋彩印与龙人世纪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佳晋彩印向龙人世纪承租北京房山工业园区东区东北部，建筑面积 3,209 平方米的办公楼，租赁期从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租金为 15 万元/年，租



赁用途为办公楼。

七、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表 6.27：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权

权利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授权期限
壮丽彩印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05000009 号	出版物、包装 装潢印刷品、 其他印刷品印 刷	广东省新闻 出版广电局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壮丽彩印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	粤 XK16-204-00153	食品用塑料包 装容器工具等 制品	广东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雅丽环保	印刷经营许 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05001537 号	包装装潢印刷 品、其他印刷 品印刷	广东省新闻 出版广电局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雅丽环保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	粤 XK16-204-02564	食品用塑料包 装容器工具等 制品	广东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壮丽彩印	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报 关注册登记 证	4405130377	进出口货物	汕头海关	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八、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一) 研究开发机构和人员

1、研发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鼓励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确保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了专业技术人员，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形成了完整的研究体系，建立健全了研发管理、研发成果保护、核心技术人员激励等制度，近三年，公司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均超过当年销售总收入的 3%。技术研发中心实行公司总经理负责制，由技术总监具体管理公司的研发工作，下设科研室、工艺创新室、知识产权室、科技信息室、中心实验室五个功能室。各室之间相互协作，充分发挥其功能，全面整合企业的内外资源，有力地推进了公司的各项科技创新和开发工作。2008 年壮丽彩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已公示为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为广东省高



技术企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目前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2011 年, 公司获“汕头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和“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2012 年 9 月,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及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组建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汕府科【2012】75 号) 同意壮丽彩印等 10 家单位组建“汕头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为企业和行业的发展提供技术依托。2013 年 12 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同意发行人组建“广东省包装印刷(壮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粤科函政字【2013】1589 号)”。2014 年 2 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以及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授予发行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69 人, 基本情况如下:

表 6.28: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学历	人数(人)	平均从业年限(年)	平均年龄(岁)
研究生	9	3	31
本科	19	2	31
大专	30	5	32
其他	11	7	37
合计/平均	69	4	32

(二) 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 结合印刷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研发, 正在进行的技术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表 6.29: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合作方	目前进展
1	凹印-冷烫联线作业关键技术与设备的研发与应用(原名: 凹印-冷烫联线作业关键技术与应用)	本项目在于研发一种凹印和冷烫印联机生产的工艺, 能够实现凹印和冷烫印联机作业, 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凹印和冷烫印联机装置的研发, 正在进行联机生产测试。



2	局部镀铝膜多次循环使用关键技术研究与设备开发（原名：转移镭射膜循环使用关键技术的研究）	本项目旨在设计一种高精度的镭射镀铝层局部转移工艺，并通过采用更加环保的方式除去薄膜经过局部转移后剩下的镭射镀铝层，使薄膜能够循环再利用，进而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自主研发	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了洗铝工艺、洗铝配方和洗铝机的研发，正在进行生产测试，根据反馈的信息对工艺、配方和设备进行调整。
3	免化学处理 CTP 数字制版技术研究及其应用	本项目的目的是研究一种免处理的 CTP 版材，曝光后用水即可显影，无化学处理过程，不但要求使用性能优良，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可靠，还要具有突出的环保性能，符合当前绿色、低碳的发展趋势。	自主研发	目前该项目已经制作出了免化学处理的 CTP 版材，经过初步测试可以达到项目要求，正在进行上机生产测试。
4	特种印刷油墨的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旨在研究一种紫外荧光特种油墨，该油墨不仅具有发射光谱窄、发光强度高、色纯度高、荧光效率高、稳定性好，还要具有突出的环保性能，符合当前绿色、低碳的发展趋势。	自主研发	目前该项目已经研发出了紫外荧光特种油墨，并且达到了预期的要求，正在进行项目小试。
5	智能缓释抗菌包装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本项目是研发一种智能缓释抗菌包装材料，通过自动吸附包装材料表面上的细菌等有害病菌，使产品品质得以长久保持，提高产品附加值，可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等产品包装。	政府资助 自主研发	目前该项目已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正在申请项目结项。
6	智能手机暗码防伪包装印刷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本项目结合印刷光学原理和图像识别技术，研发一种利用手机软件识别印刷图像中隐藏的防伪信息的技术，提高商品的防伪性能，方便消费者快速识别真伪，有效保护企业产品品牌。	自主研发	目前该项目已经研发出防伪图像和手机识别软件，并通过印刷打样测试，可实现防伪功能，图像隐蔽性强，难仿造。
7	新型环保裸眼 3D 立体印刷技术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以光栅替代、光栅薄膜化等手段实现裸眼 3D 在包装品上的应用，不再受制于光栅材料的厚度、材质和折光率等因素的影响。	自主研发	课题调研，进行薄膜光栅模具制造方法的相关研究，并开发具有动态信息的光栅材料，确定较优的工艺条件。
8	新型塑料印刷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塑料印刷工艺的改良研究得到一种新型环保的塑料印刷工艺，可广泛应用于药包、食品等塑料软包装产品，提高塑料印品、尤其是药包塑料印品环保性能和印刷质量。	自主研发	结合项目前期调研，并提出初步的技术改造整体实施方案，并进行相关工艺参数的探讨实验。
9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防伪包装印刷技术研发	该项目以物联网为基础，研发一种商品唯一码，以智能手机为客户端，以云印刷和云图像识别为服务端，实现产品的综合防伪和溯源。	自主研发	该项目已经研发了商品唯一码，识别服务系统；通过文件存储的方式进行



				测试,可实现商品防伪,并对数据存取速度和图像识别速度的进一步优化展开探讨。
--	--	--	--	---------------------------------------

（三）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新工艺

1、镭射烟标自动品检技术

本技术基于数字图像处理和印刷画面检测技术开发而成的,涉及计算机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光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技术先进。添加的镭射检测模块,可实现对镭射烟标的有效检测,弥补了传统品检机无法准确检测镭射烟标的缺陷。该技术已在本公司品检车间得到应用,应用效果良好。本技术能提高烟标质量检测的速度和自动化程度,降低品检工人的劳动强度。本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1项,专利号为: ZL201210029568.7,另获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项,专利号: ZL201120195672.4 、 ZL201120554135.4 、 ZL201120534687.9 、 ZL201120545053.3、ZL201220042967.2,已于2011年通过中国包装总公司组织的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高阻隔性彩饰镀铝转移纸包装片材生产工艺

本技术包括涂布、镭射模压、真空镀铝、复合剥离等工序,所得产品不仅镭射图案清晰、表面平整性好,且能有效阻隔水分和氧气对包装内容物的损害,起到良好的防潮、抗氧化作用,改善了烟标的外观性能及使用性能,提升产品包装档次,增强产品竞争力。本工艺所用技术已获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6项。专利号分别为: ZL200920152254.X、ZL200920152249.9、ZL200920152250.1、ZL201120364353.1、ZL200920152253.5、ZL201120536648.2。利用该技术生产的“高阻隔性彩饰镀铝转移纸包装片材”于2011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抗菌烟标生产技术

本技术采用自主开发的抗菌材料涂布于香烟包装纸的印刷面,制备出具有抗菌抑菌功能的香烟包装盒,产品具有广谱抗菌性、无毒、无副作用,可延长包装香烟的货架期,提高包装香烟的卫生安全性。抗菌材料的制备及涂布过程无“三



废”排放，符合绿色、低碳的环保要求。该技术已获国家授权专利 2 项，专利号为：ZL201110068165.9、ZL201220561631.7。该技术成果已通过中国包装总公司组织的成果鉴定，属国内领先水平。利用该抗菌技术生产的“高效纳米抗菌包装印刷纸基片材”于 2012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4、高精度局部转移镀铝工艺

本工艺在转移镀铝层的同时，采用水循环的方式对镀铝膜进行冷却，从而减少镀铝膜受热收缩产生的变形量，提高镀铝层在局部转移至纸张时的转移精确度，提升产品合格率。本工艺的应用，改善了本公司的产品质量，降低了废品率，减少镀铝膜、纸张等材料的浪费。该技术已获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专利号为：ZL201120550309.X、ZL201120555231.0，另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5、高档精美防伪烟标印刷技术

本技术综合采用多种印刷和印后加工工艺，包括叠印制版工艺、丝印、胶印、凹印、烫金、模切等工艺，所印刷的烟标图案具有局部磨砂、凹凸、特殊花纹等效果，并可实现立体烫金和激光全息烫印双重防伪。高档精美防伪烟标印刷技术的应用使烟标图案具有强烈的立体效果及良好的美学观感，在赋予产品优良防伪特性的同时，有效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本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利用该防伪技术生产的“环保型拉丝折叠式防伪纸基包装盒”于 201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6、高效圆网丝印生产工艺

本工艺采用圆形网版取代传统的平型网版，并对刮刀、供墨系统及干燥系统等相关机构进行合理设计，从而实现套印精度高、印刷速度快的圆形丝网印刷工艺。与传统平版丝网印刷相比，本工艺能有效提高印品质量，并可大幅提高丝网印刷速度，解决了丝网印刷生产效率低的问题。本工艺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专利号为：ZL201220042883.9、ZL201220042856.1。

7、环保型镭射水晶包装卡纸制备工艺

本制备工艺使用环保热塑性高分子树脂取代传统 PET 或 PP 薄膜作为镭射图文信息转移介质，不再使用不可降解的普通塑料薄膜，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



提升了产品生产过程的环保性。应用本工艺制备的镭射水晶包装卡纸除应用于中高档烟标外，也可应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各类产品包装中。本工艺所含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号为：ZL201220021786.1。

8、高效环保镭射镍版电铸工艺

本工艺与传统镭射镍版电铸工艺相比，所用导电板位于载板上部，且面积较小，阴极板平整度更高，电铸时能减少对母版的损伤；同时，阴极筒外表面的主体部分均为非金属材料，操作时不需对筒体下半部表面进行密封隔离，可降低工作人员的操作难度，提高生产效率。本工艺可有效延长电铸母版使用周期，降低了材料损耗成本，同时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升。该工艺所含技术已获专利 2 项，专利号分别为：ZL200920152248.4、ZL200920152251.6。

9、环保食品包装膜复合技术

与传统的有溶剂复合技术相比，本工艺技术采用的无溶剂胶黏剂直接在薄膜复合机上进行覆膜。薄膜复合的过程中，由于不使用可燃、易爆的有机溶剂，减少复合过程的烘道加热蒸发溶剂工序，故无“三废”物质产生，安全性高，符合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规定。此外，该复合工艺还具有胶黏剂用量低、固化速度快、复合膜中无溶剂残留等优点，有利于工人的健康。该工艺所含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专利权与华南理工大学共有。利用无溶剂复合技术生产的“纳米抗菌无溶剂复合包装袋”、“无溶剂环保镭射卡纸盒”分别于 2012 年、201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10、新型全息模压版

这种新型的全息模压版能够将客户定制的信息植入到各个像素点种，实现隐形防伪效果和显性防伪效果，防伪功能更强，无需更换母版，制作成本更低。该技术已经获得专利 1 项，专利号为 ZL201320596451.7。利用新型全息模压版生产的“激光超细可变防伪全息商标纸”于 201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11、新型环保裸眼 3D 立体印刷技术

这种技术是以光栅替代、光栅薄膜化等手段实现裸眼 3D 在包装品上的应



用，不再受制于光栅材料的厚度、材质和折光率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关键点：

（1）实现在光栅片上的印刷；（2）用凹印设备+UV 模压设备实现去光栅化；（3）去光栅化后的应用扩展：双面对压，不同线数干涉；（4）光栅薄膜化的实现。该技术能提高产品的防伪效果，增加产品的附加值，目前已申请专利 4 项。利用该技术生产的“无跳变薄膜光栅立体图像防伪材料商标纸”于 201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12、印刷方式实现单印品的唯一识别码技术

这种技术是通过传统的印刷方式产生唯一识别码，信息容量大，以扩大选择范围来选择识别码，在这样大范围内的新编码组合重复的可能性很低，使得唯一识别码不会重复，防伪效果好，能够防止仿制假冒，印刷速度快，适用于大批量生产。该技术已取得 1 项专利，专利号为 ZL201420247586.7。

13、新型洗铝机

这种新型洗铝机可以将经过转移工序后的薄膜表面残留的铝层和转移涂布胶层退掉，让薄膜可以重新进行表面涂布和真空镀铝工艺生成转移镀铝薄膜，实现转移镀铝薄膜的循环使用，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该技术已经申请相关专利 4 项。

（四）公司主要技术/工艺所处阶段

目前公司烟标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详细如下：

表 6.30：公司主要工艺水平情况

工艺/技术名称	工艺/技术优势	技术所处水平
胶印工艺	①采用 CTP 直接制版技术印版制备速度快、质量高； ②采用印通 CP2000 控制中心，印刷参数设置与控制便捷，制版准备时间短； ③采用预置飞达和收纸装置，可根据输入自动预置重要参数，试印时间短； ④装版、换版过程可自动完成，节约换活装备时间； ⑤润版系统用醇量小，橡皮布清洗方便，设备利用率高；	国内先进



	⑥配置有在线上光机组，利用此机组可涂布抗菌光油，制备抗菌烟标。	
凹印工艺	①可联机进行烫金工艺，生产效率高； ②采用自动纠偏技术，印刷精度高； ③放卷及张力、印刷单元参数、印刷速度等各项参数及控制由计算机统一控制，自动化程度高； ④可进行印品质量在线检测。	国内先进
网印工艺	①配有多种干燥装置，可满足不同印品干燥要求； ②可印刷磨砂、冰花、皱纹等多种装饰效果，赋予印品防伪功能； ③运用圆型网版印刷技术，生产效率大幅提高。	国内先进
柔印工艺	①可进行凹、柔组合高速多色印刷及双面印刷； ②上光、烫金、模切或收卷等工序可一次连续作业完成，生产效率高。	国内先进
镭射卡纸生产工艺	可生产素面镭射卡纸，也可生产带防伪图案的镭射卡纸，卡纸印刷适性和阻隔性能良好。	国内先进

（五）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建立了“环保印刷材料与装备联合研发中心”，进行新技术和新项目的研究。华南理工大学在印刷领域具有较强的师资力量和研发实力。在产学研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公司邀请高校专家到公司讲学、交流访问，派技术和管理人员到华南理工大学学习和交流；为高校学生提供科研、实践平台和场所，接受高校学生来公司实习，吸纳华南理工大学的科技人才来公司工作。经过两年多的研发周期，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研制出了一种性能优异的双组分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用于取代传统溶剂型复合胶粘剂，并开发了与之相适应的复合工艺，用于软包装膜的生产。**2012年3月**，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申请了该项技术的发明专利，目前已取得该专利证书，专利权与华南理工大学共有。

（六）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坚持依靠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提升为客户服务的水平与质量。公司将重大研究开发项目列入公司发展的总体规划并定期进行检查，实行严格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以技术研发中心为核心共同组成



创新团队，从市场信息收集、产品概念规划、立项、计划与执行、监督到考核等一系列过程都有规范的保障措施，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研发遵循“市场优先、技术主导”的原则，通过对市场分析前瞻性地选择技术研发项目；紧跟前沿技术，坚持走吸收创新、成果转让与自主开发并举的研发方针，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产品。

2、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公司制订了明确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非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工作，积极为研发人员提供培训、考察、参加学术会议的机会。公司制订了《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根据研发项目的技术深度、经济效益、研发成本等指标对项目开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奖励，以提高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高效运行。

3、与知名高校和行业技术协会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发展与知名高校、行业技术协会的合作关系，建立专业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充分利用外部科研资源，加速技术创新步伐。

（七）公司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投入有两方面：一是技术研发，即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二是产品研发，即产品性能、外观等的发明或改进。

表 6.3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150.95	1,316.21	997.74
营业收入(万元)	34,992.41	36,375.12	32,337.88
占营业收入比重	3.29%	3.62%	3.09%

2013 年、2012 年发行人与烟标行业的劲嘉股份、东风股份，其他包装印刷行业的永新股份进行了研发投入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2：2013 年、2012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经费投入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劲嘉股份	研发投入 (万元)	9,833.77	7,066.70



	营业收入 (万元)	213,651.05	215,215.42
	占营业收入比重	4.60%	3.28%
东风股份	研发投入 (万元)	8,137.80	7,700.85
	营业收入 (万元)	180,152.67	176,509.74
	占营业收入比重	4.52%	4.36%
永新股份	研发投入 (万元)	7,195.50	6,511.53
	营业收入 (万元)	161,845.81	152,101.52
	占营业收入比重	4.45%	4.28%
壮丽彩印	研发投入 (万元)	1,316.21	997.74
	营业收入 (万元)	36,375.12	32,337.88
	占营业收入比重	3.62%	3.09%

因发行人未上市，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略低，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基本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九、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投资经营活动，也不拥有境外资产。

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为确保向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公司于 1998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2 年通过 CQM 方圆认证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换证。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和 OHSAS 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表 6.33：公司执行的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	编号
1	纸张相关标准	WGBZL-01~018、WGBZL-044
2	油墨相关标准	WGBZL-019~024、WGBZL-047
3	卷烟商标相关标准	WGBZL-025~029、WGBZL-052
4	印刷技术和工艺相关标准	WGBZL-038~040、WGBZL-045
5	商品条码印刷相关标准	WGBZL-031-032



6	商品包装相关标准	WGBZL-030~037
7	卷烟条与盒包装纸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限量指标	WGBZL-043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以顾客为导向，建立了以过程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涵盖了公司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后续的销售服务各个环节，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质量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围绕制订的质量控制标准，对整个业务链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1、建立了顾客满意度调查制度，旨在充分识别顾客的要求及期望，将顾客需求转化为技术和服务要求。质量管理部及时了解情况，通过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质量延伸，达到顾客满意的目的。

2、建立了供应商选择程序、原材料选购规范、成品出入库的质量管理等相关的原材料控制制度，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为制造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物资保障。

3、建立了生产和过程运作控制程序、生产管理制度，实施制程控制 (IPQC)，过程检验岗人员对各车间巡检，并进行抽检。通过不断的培训，使车间操作者、工艺技术人员掌握公司生产运作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并监督各种作业过程的实施情况，提高各种作业过程的效率和效果，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4、建立了各种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技术方法和制度。公司设有检测中心，配备多种先进仪器及设备，可对原材料的各项性能检测，半成品、成品的气味 (VOCs) 、耐折度、挺度、色差、条形码质量等多个项目检测。检测中心向其他部门提供各类测量数据，保证来料、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5、建立了质量信息收集与传递系统。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及相关信息反馈。公司定期召开质量管理例会，会上公布近期质量情况，讨论客户反馈情况，并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以此加强质量的控制，协调各部门质量控制，提高控制质量。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具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2015年1月13日，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认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浩力投资，浩力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表7.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烟标印刷整体方案设计，为国内卷烟企业提供高端包装印刷一站式服务；其他包装业务的印刷。
浩力投资	对商业、工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建筑业、食品业等建设性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市场策划、商品信息咨询、销售；五金电器、计算机、服装、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管理等业务。

除发行人外，浩力投资没有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丽丽女士，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浩力投资75%的股权外，还持有林鹰农业90%的股权。林鹰农业的经营范围为家禽饲养及其产品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浩力投资于2012年5月23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一、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收购、兼并或新



设)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不利于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三、不会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任何可能对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发展,损害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

四、不会对外散布任何不利于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的消息或信息;

五、不会利用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等不利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情形;

六、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及其直系亲属陈蓬生先生、陈鹏晋先生于2012年5月2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一、目前,与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三、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四、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

五、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



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承诺可视为对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及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关联方兴泽发展、恒佳投资 2012 年 5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一、目前，与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三、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四、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股东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

五、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承诺可视为对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及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浩力投资、兴泽发展、万丰投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雅丽环保、控股子公司佳晋彩印。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4、受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儿子陈蓬生先生曾经持有宝莱贸易5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的儿子陈鹏晋先生持有兴泽发展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曾崇远先生持有恒佳投资100%股权，还曾经持有贵州和昌食品有限公司99%的股权。

兴泽发展、恒佳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宝莱贸易有限公司、贵州和昌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宝莱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1日注销）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特拉岛洛德镇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表 7.2：宝莱贸易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陈蓬生	26,000	52
陈鹏晋	24,000	48
合计	50,000	100

(2) 贵州和昌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7月5日注销）

注册地址：贵定县盘江镇双龙井路

注册资本：10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崇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

表 7.3：贵州和昌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崇远	100	99
陈益群	1	1
合计	101	100

5、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何伟强先生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汕头市光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市	100 万	9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环保技术咨询，提供解答法律咨询；代为草拟、审查、修订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不得从事诉讼代理、辩护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工艺礼品。
汕头市胜霏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	100 万港币	通过汕头市光铭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持股 76.5%	机动车检测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的生产加工及以上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后方可经营）；城市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2）董事赵立涛先生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酷乐无限（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9.65万元	13.07%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翻译服务；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湖南金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200万元	40%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财务总监贲能鉴先生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华晟盈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万元	25%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筹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

6、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陈春生先生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潮州市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潮州市	6,000万元	陈春生持股59%；陈岳群持股41%	对商业、工业、房地产业、建筑业、食品等行业的投资；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塑料薄膜、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产品（不含危险品）。

陈春生先生，1978年5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2010年10月之前，个



体经商，2010年10月至今，任职潮州市长江投资有限公司。陈春生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的侄女婿，保荐机构从谨慎性出发认定长江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陈岳群先生，1965年5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2010年4月之前，个体经商，2010年4月至今，任职潮州市长江投资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陈岳群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不存在亲属关系。

长江公司原从事低端烟标的生产，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2011年4月，长江公司处置了所有的生产设备，不再从事烟标生产经营业务，专注于投资房产业务。其中，转让给发行人一台凹版印刷机，该凹版印刷机是发行人日常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备经安装调试后运转正常，符合生产要求，目前该设备仍然在正常运行中。交易价格根据汕头市昊瑞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汕昊瑞评字[2011]第1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发行人已经支付采购价款。目前，长江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长江公司目前以投资房产业务为主，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长江公司承诺未来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认为，长江公司没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以投资房地产业务为主，长江公司承诺未来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陈锦鹏先生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具有重大影响	经营范围
汕头市广源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汕头市	3,525.6万元	担任副总经理	生产、加工OPP薄膜、铝薄；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镀铝包装膜、镭射膜、透明介质镀膜、电化铝、镀膜包装纸、镭射卡纸、镀铝卡纸及各类环保型薄膜、纸张的生产、加工。

陈锦鹏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丽丽女士的姻亲，对广源环保具有重大影响，保荐机构从谨慎性出发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源环保原从事镭射膜及镭射卡纸的生产和销售，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1年4月，广源环保处置了所有的生产设备，将彩虹全息压印机6台、大华复卷分切机1台、自动分切机2台、高速卧式分条机1台、精密电脑分条机1台转让给发行人，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广源环保于2011年5月10日依法注销。

发行人2011年4月从广源环保购入的机器设备均为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目前，所购入的设备均在正常使用，本次购买是正常的商业购销行为。交易价格根据汕头市昊瑞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汕昊瑞评字[2011]第1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采购价款已支付。

三、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268.64万元、266.85万元、268.50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之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7.4：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

期间	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2014年	曾丽丽	为发行人向南洋商行贷款担保	2014年9月18日	2016年8月31日	2,000.00
	陈蓬生	为发行人向南洋商行贷款担保	2014年9月18日	2016年8月31日	2,000.00
	曾丽丽	为发行人向中行汕头分行贷款担保	2013年9月5日	2018年9月5日	15,000.00
	陈蓬生	为发行人向中行汕头分行贷款担保	2014年8月12日	2019年8月12日	5,000.00



	曾丽丽	为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贷款担保	2014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2日	7,000.00
	陈蓬生	为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贷款担保	2014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2日	7,000.00
	陈蓬生	为发行人向中行汕头分行贷款担保	2013年9月1日	2018年9月1日	15,000.00
2013年	佳晋彩印	为发行人向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社贷款担保	2013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7日	23,600.00
	曾丽丽	为发行人向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社贷款担保	2013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7日	23,600.00
	陈蓬生	为发行人向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社贷款担保	2013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7日	23,600.00
	陈鹏晋	为发行人向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社贷款担保	2013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7日	23,600.00
	浩力投资	为发行人向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社贷款担保	2013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7日	23,600.00
	兴泽发展	为发行人向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社贷款担保	2013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7日	23,600.00
2012年	林鹰农业	为发行人向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社贷款担保	2012年7月2日	2014年7月1日	3,600.00
	曾丽丽	为发行人向南洋商行贷款担保	2012年8月30日	2014年8月30日	2,000.00
	曾丽丽	为发行人向民生银行贷款担保	2012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	7,000.00
	陈蓬生	为发行人向南洋商行贷款担保	2012年8月30日	2014年8月30日	2,000.00
2011年	曾丽丽	为发行人中行汕头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1年8月22日	2016年8月22日	9,500.00

(三)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



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确认，关联交易程序完备；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的安排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的安排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的安排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下，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对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的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作出以下重要承诺事项：在与关联方今后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中，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互利、公允市价的原则进行。

（七）发行人关于上市后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任职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

（一）董事

曾丽丽女士，194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担任汕头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获得广东省妇联“三八红旗手”，全国妇女领导小组“巾帼建功”荣誉称号。1992 年创办了公司前身汕头市金园区壮丽印刷厂，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蓬生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曾任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鹏晋先生，Mr. Pengjin Chen，1973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曾任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何伟强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汕头市富海经贸总公司业务经理、广东盈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佳晋彩印董事、总经理。

蔡延凯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潮安县安南大酒店副总经理、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立涛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民主建国会会员。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财务总监，现



任公司董事。

陈国翔先生, 1967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二级律师。现任广东腾翔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汕头市律师协会第五届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陈丹东先生, 1971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汕头市立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经理、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孔环基先生, 1950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师, 经济师。历任天河印刷厂、广东省新华二厂厂长、广东省出版公司副经理、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工会主席、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李立峰先生, 1954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 政工师、助理统计师、助理经济师。历任汕头精细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肖光华先生, 1958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高中学历。历任汕头市金园区工贸总公司、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监事, 现任公司办公室职员、监事。

林楚南先生, 1979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住权, 大专学历。历任汕头市普惠咨询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金威啤酒(汕头)有限公司法务专员, 现任公司法务专员、监事, 佳晋彩印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陈蓬生先生, 总经理, 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鹏晋先生, 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何伟强先生, 副总经理, 兼任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蔡延凯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少俊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凹印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贲能鉴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创集团总部财务管理部项目经理、国际资本控股（新加坡）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北京佳成远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三兴加腾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旭芝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广澳开发集团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汕头保税区汇荣国际贸易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汕头中航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汕头市壮丽印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雅丽环保执行董事、经理。

(四) 核心技术人员

陈蓬生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鹏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閻波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湖北京华彩印有限公司烟标设计员，现任公司烟标设计师。参与了“龙烟（祥和）”、“老仁义（吉祥）”、“龙烟（天行健）”、“林海灵芝（如意）”、“林海灵芝（5mg）”、“哈尔滨（锦绣）”、“钻石（知道了）”、“钻石（本香）”、“好日子”、“黄果树（长征1935）”的烟标设计。

李平华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北京精工制版集团长沙精达印刷制版有限公司设计员、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主管，现任公司设计员。参与了“天龙”、“首长专用（典藏）”、“首长专用（辉煌）”、“黄果树（长征1935）”、“泰山（锦绣）”的烟标设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根据浩力投资、兴泽发展、尚智伟业的提名，选举曾丽丽女士、陈蓬生先生、陈鹏晋先生、何伟强先生、蔡延凯先生、赵立涛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浩力投资、兴泽发展、万丰投资、四方投资的提名，选举陈国翔先生、陈丹东先生、孔环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均为3年。根据浩力投资的提名，选举林楚南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人员保持不变。

201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李立峰先生、肖光华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立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根据2014年3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和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原职工监事人员、监事会主席保持不变。

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陈蓬生先生、陈鹏晋先生为副董事长；决定聘任陈蓬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鹏晋先生、何伟强先生、陈少俊先生、蔡延凯先生、王旭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贲能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聘任何伟强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原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员保持不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8.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曾丽丽	董事长	间接持股	浩力投资75%
陈蓬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丽丽之子	间接持股	浩力投资15%
陈爱宁	曾丽丽之女	间接持股	浩力投资10%
陈鹏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丽丽之子	间接持股	兴泽发展100%
何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万丰投资75.07%
贲能鉴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万丰投资8.31%
赵立涛	董事	间接持股	万丰投资8.31%
蔡延凯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万丰投资2.77%
陈少俊	副总经理、陈蓬生之姻亲	间接持股	万丰投资2.77%
王旭芝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万丰投资2.77%

其中，浩力投资持有公司 64.09% 的股权，兴泽发展持有公司 13.5% 的股权，万丰投资持有公司 5.01% 的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表 8.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曾丽丽	董事长	浩力投资75%、林鹰农业90%
陈蓬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浩力投资15%、林鹰农业10%
陈鹏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兴泽发展100%
何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万丰投资75.07%、汕头市光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0%、汕头市胜霏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6.5%（间接）
贲能鉴	财务总监	万丰投资8.31% 北京华晟盈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
赵立涛	董事	万丰投资8.31%、酷乐无限（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3.07%、湖南金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
蔡延凯	董事、副总经理	万丰投资2.77%
陈少俊	副总经理、陈蓬生之姻亲	万丰投资2.77%
王旭芝	副总经理	万丰投资2.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等，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 8.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表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曾丽丽 ²⁸	董事长	-	否
陈蓬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52.56	是
陈鹏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50.56	是
何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30.86	是
蔡延凯	董事、副总经理	16.46	是
赵立涛	董事	-	否
陈国翔	独立董事	-	否
陈丹东	独立董事	-	否
孔环基	独立董事	-	否
李立峰	监事会主席	17.15	是
肖光华	监事	10.26	是
林楚南	监事	12.66	是
陈少俊	副总经理	30.81	是
贲能鉴	财务总监	30.86	是
王旭芝	副总经理	16.46	是
閻波	核心技术人员	10.77	是
李平华	核心技术人员	10.08	是

公司自 2011 年 3 月开始聘请独立董事，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决定上市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年（含税）。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存在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的情况。

除上表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²⁸曾丽丽在浩力投资领薪。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表 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曾丽丽	董事长	浩力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林鹰农业执行董事、佳晋彩印董事长
陈蓬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浩力投资监事、林鹰农业监事
陈鹏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兴泽发展董事局主席
何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万丰投资执行董事、佳晋彩印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汕头市光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胜霏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延凯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赵立涛	董事	艾帝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金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陈国翔	独立董事	广东腾翔律师事务所主任、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丹东	独立董事	汕头市立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经理、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环基	独立董事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李立峰	监事会主席	无
肖光华	监事	无
林楚南	监事	佳晋彩印监事
陈少俊	副总经理	万丰投资监事
贲能鉴	财务总监	北京华晟盈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旭芝	副总经理	雅丽环保执行董事、经理
李平华	核心技术人员	无
閔波	核心技术人员	无

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董事兼总经理陈蓬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鹏晋先生为董事长曾丽丽女士的儿子，副总经理陈少俊先生为董事长曾丽丽女士的姻亲。除此之外，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3月，公司创立股东会决议，新增何伟强先生、蔡延凯先生、赵立涛先生、陈国翔先生、陈丹东先生、孔环基先生6名董事，其中陈国翔先生、陈丹东先生、孔环基先生为独立董事。2014年3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11年3月至今，董事会由曾丽丽女士、陈蓬生先生、陈鹏晋先生、何伟强先生、蔡延凯先生、赵立涛先生、陈国翔先生、陈丹东先生、孔环基先生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曾丽丽女士为董事长，陈蓬生先生、陈鹏晋先生为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没有再发生变动。

(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3月，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新增李立峰先生、林楚南先生2名监事，其中李立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林楚南先生为职工监事。2014年3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11年3月至今，公司监事会由李立峰先生、肖光华先生、林楚南先生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李立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没有再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4年3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1年3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蓬生先生、副总经理陈鹏晋先生、何伟强先生、陈少俊先生、蔡延凯先生、王旭芝女士、财务总监贲能鉴先生，何伟强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丽丽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蓬生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鹏晋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丽丽女士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蓬生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鹏晋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伟强先生、蔡延凯先生、赵立涛先生、陈少俊先生、王旭芝女士、贲能鉴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



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此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同时，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4）对公司的经营



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9）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10）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的事项；（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2）修改本章程；（13）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5）股权激励计划；（6）发行公司债券；（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



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4次股东大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表9.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的主要事项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3月29日	审议公司改制设立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选举董事、监事	全体股东出席
2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多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审议通过上市方案等事宜	全体股东出席
3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9月7日	审议通过贷款及抵押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4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31日	审议通过董事长财务审批权限授权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5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5月5日	审议通过调整上市方案事项；审议通过相关上市后适用的内控制度；审议关于年度股东大会例行事项；确认三年关联交易，调整薪酬方案等	全体股东出席
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8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股东出席
7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公司贷款事项，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8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3月16日	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例行事项；审议通过增加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汇祥贸易、合隆包装、恒佳投资、四方投资缺席
9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8月13日	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方案	全体股东出席
10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2月15日	审议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例行事项；审议通过调整上市方案事宜；审议通过修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全体股东出席
1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9日	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换届工作；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1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追加募投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调整上市方案	全体股东出席
13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5日	审议子公司项目贷款相关事项	全体股东出席
14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2月14日	审议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例行事项；审议公司申请201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审议关于佳晋彩印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并进行业务转型的议案	全体股东出席

公司自成立至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公司董事会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会委任。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



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除回避事项与担保事项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时，需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作出决议。回避表决事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21次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表9.2：公司董事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的主要事项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3月29日	选举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4月11日	制订内控制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组成人员，审议上市方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8月22日	审议贷款、抵押事项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12月17日	制订相关内控制度；审议通过董事长财务审批权限授权事项；审议贷款事项并决定召开股东大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4月14日	审议调整上市方案事项；审议制订相关上市后适用内控制度；审议年度会议例行事项；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调整薪酬方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5月28日	审议贷款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7月28日	审议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2月13日	审议贷款事项及子公司担保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2月26日	审议年度会议例行事项；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4月11日	审议设立濠江区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实施主体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7月29日	审议变更募投项目并调整上市方案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8月19日	审议子公司融资租赁印刷设备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11月6日	审议中行贷款事宜	独董陈国翔、孔环基，董事赵立涛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年12月9日	审议贷款及抵押事项；审议子公司担保事项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1月25日	审议年度会议相关例行事项；审议调整上市方案事宜；审议修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制订稳定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方案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3月14日	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换届事宜，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9日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4月7日	调整上市方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7月20日	审议濠江子公司项目贷款事宜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月24日	审议年度会议相关例行事项；延长上市方案有效期限；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审议关于佳晋彩印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并进行业务转型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3月17日	审议关于佳晋彩印引进合作方投资的议案；审议关于向佳晋彩印收取资金占用费的议案；审议关于佳晋彩印收购汕头市金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北京北印东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安排的议案；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公司自成立至今，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2011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



成委员及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及其工作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战略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曾丽丽、孔环基、陈丹东组成，其中曾丽丽担任召集人。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2) 职责权限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8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表9.3：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讨论内容
1	2011年12月3日	审议提高闲置流动资金利用效率
2	2012年3月5日	审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3	2012年4月3日	审议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
4	2013年4月1日	审议设立全资子公司
5	2013年7月2日	审议终止佳晋彩印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投项目
6	2013年7月19日	审议投资建设烟标印刷品项目以及建设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



7	2014年4月4日	审议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8	2014年11月20日	审议佳晋彩印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并进行业务转型方案

2、公司审计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名，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陈丹东、陈国翔、何伟强组成，其中陈丹东担任召集人。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2) 职责权限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0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表9.4：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讨论内容
1	2011年4月18日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	2012年5月6日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报告期审计报告
3	2012年7月18日	审议201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内审部负责人以及内审报告
4	2012年10月31日	审议2012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总结及计划
5	2013年1月20日	审议2012年内审报告以及2013年工作计划、内审部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体系内部评价报告以及对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核查
6	2013年4月25日	审议第一季度内审报告
7	2013年7月11日	审议2013年半年度内审部工作总结及计划



8	2014 年 1 月 20 日	审议 2013 年度内审报告以及 2014 年度工作计划、2013 年度货币资金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内审报告、续聘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9	2014 年 7 月 22 日	审议 2014 年上半年财务体系内部评价报告、子公司雅丽包装工程进度内审报告、2014 年度第二季度货币资金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内审报告
10	2015 年 1 月 14 日	审议 2014 年度内审报告以及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14 年度货币资金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内审报告

3、公司提名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孔环基、陈国翔、陈蓬生组成，其中孔环基担任召集人。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相关内容。

(2) 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表9.5：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讨论内容
1	2012 年 7 月 15 日	审议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
2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履职情况总结及任职资格再审核、筹备启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3	2014年3月29日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	------------	-------------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国翔、陈丹东、赵立涛组成，其中陈国翔担任召集人。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2) 职责权限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3) 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表9.6：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讨论内容
1	2012年4月1日	审议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发放安排
2	2013年4月3日	审议讨论公司高管薪酬合理性
3	2014年3月17日	审议讨论进一步细化高管人员工作岗位职责

(四) 公司监事会

1、公司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李立峰、肖光华、林楚南组成，李立峰任监事会主席。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相关内容。

2、公司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列席董事会会议；（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8）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以半数以上票数表决通过。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



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4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表9.7：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的主要事项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3月29日	选举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4月11日	审议薪酬方案；审议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4月14日	审议年度会议例行事项；审议调整上市方案；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	全体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7月28日	审议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2月13日	审议子公司担保事项；	全体监事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2月26日	审议年度会议例行事项；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全体监事出席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4月11日	审议变更募投实施主体；	全体监事出席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7月29日	审议变更募投项目并调整上市方案；	全体监事出席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8月19日	审议子公司融资租赁印刷设备相关事项；	全体监事出席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1月25日	审议年度会议例行事项；审议调整上市方案并修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全体监事出席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3月14日	审议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提名换届监事；	全体监事出席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9日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出席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7月20日	审议子公司项目贷款事项；	全体监事出席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	2015年1月24日	审议年度会议例行事项；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关于佳晋彩印不再从事商标印刷业务并进行业务转型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公司自成立至今，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



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聘请了陈国翔、陈丹东、孔环基为公司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九名成员的三分之一。各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2、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



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5）股权激励计划；（6）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换或者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节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7）对外担保事项；（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对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件；（10）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后，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报告期内，三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仅陈国翔、孔环基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董事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孔环基先生为印刷技术领域专业人员，陈丹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陈国翔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经常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战略定位、薪酬设计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建议，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不存在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六）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



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记录；（5）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6）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所应担负的责任，以及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7）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8）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的具体措施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有下列限制性要求：（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构建了职责明确、控制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决策机制，完善了真实、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适应行业未来发展的人力资源制度和有效激励约束制度，同时建立了独立的稽核体系，有效保证了本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和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为保证业务持续发展，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制度覆盖公司治理结构、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和公司内部运营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全面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方面，是针对公司特点制定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使内控制度更具系统化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15]000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壮丽彩印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除特别说明，本节单位为元。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意见摘自大华审字[2015]000002 号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壮丽彩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壮丽彩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表 10.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426,719.65	50,541,769.47	110,580,75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00,000.00	634,075.4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9,978,089.24	46,664,350.28	37,082,409.44
预付款项	22,443,263.44	15,306,144.69	20,221,386.46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0,729.64	211,480.58	1,743,799.86
存货	80,776,941.58	75,925,333.97	70,261,65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7,315,743.55	189,283,154.39	240,890,002.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308,000.00	288,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94,675,253.40	240,319,141.95	162,718,240.15
在建工程	125,945,430.95	159,800,709.83	156,117,962.7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6,016,803.55	77,307,288.73	78,752,061.75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359,635.25	13,345,977.79	9,882,56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5,347.27	4,772,712.83	2,233,88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71,513.46	18,216,671.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721,983.88	514,050,502.23	409,704,715.86
资产总计	801,037,727.43	703,333,656.62	650,594,71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179,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2,707,944.37	13,500,000.00	38,800,000.00
应付账款	34,209,629.60	33,082,707.33	26,268,586.84
预收款项	145,280.00	282,997.40	100,615.90
应付职工薪酬	3,641,525.58	3,617,538.40	2,606,000.00
应交税费	-6,180,909.67	-2,573,500.75	-354,422.0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234.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23,270.72	1,484,004.36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7,663,974.60	178,393,746.74	296,580,78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600,000.00	236,000,000.00	78,6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8,656,200.57	2,270,216.20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256,200.57	238,270,216.20	78,600,000.00
负债合计	469,920,175.17	416,663,962.94	375,180,780.68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888,216.19	93,888,216.19	93,888,216.19
盈余公积	22,909,614.48	17,413,415.16	10,753,632.59
未分配利润	114,319,721.59	75,368,062.33	70,772,088.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117,552.26	286,669,693.68	275,413,937.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117,552.26	286,669,693.68	275,413,93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1,037,727.43	703,333,656.62	650,594,718.05

表 1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274,933.00	50,180,405.32	110,505,98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00,000.00	634,075.4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9,978,089.24	46,664,350.28	37,082,409.44
预付款项	22,251,485.94	14,568,708.79	16,404,547.68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18,494,901.91	295,310,046.33	102,690,003.63
存货	80,454,404.58	75,925,333.97	70,261,65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74,853,814.67	483,282,920.09	337,944,604.2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6,000,000.00	-
固定资产	139,499,936.46	160,673,633.84	162,697,710.62
在建工程	19,541,929.27	28,708,043.39	2,411,331.5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889,763.79	14,239,140.47	14,310,378.37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809,264.68	10,112,139.54	9,557,56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669.03	1,482,164.57	704,44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6,369.00	1,583,743.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95,932.23	222,798,864.81	189,681,431.78
资产总计	771,049,746.90	706,081,784.90	527,626,03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000,000.00	129,000,000.00	179,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2,707,944.37	13,500,000.00	38,800,000.00
应付账款	28,634,058.66	28,000,087.13	25,877,379.84
预收款项	145,280.00	282,997.40	100,615.90
应付职工薪酬	3,256,473.81	3,464,298.40	2,606,000.00
应交税费	-2,471,515.22	-2,187,965.80	-342,501.7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537.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4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8,687,779.12	172,059,417.13	246,201,49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600,000.00	236,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777,606.78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377,606.78	236,000,000.00	-
负债合计	418,065,385.90	408,059,417.13	246,201,493.99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888,216.19	93,888,216.19	93,888,216.19
盈余公积	22,909,614.48	17,413,415.16	10,753,632.59
未分配利润	136,186,530.33	86,720,736.42	76,782,69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984,361.00	298,022,367.77	281,424,54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049,746.90	706,081,784.90	527,626,036.07

（二）利润表

表 10.3: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924,107.70	363,751,175.29	323,378,825.17
减：营业成本	217,926,244.44	225,016,351.24	200,978,54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3,041.75	3,348,910.82	3,302,166.15
销售费用	9,031,165.95	9,310,321.01	7,368,978.07
管理费用	39,988,269.79	36,186,965.95	33,075,933.73
财务费用	29,137,363.08	18,351,102.53	15,284,709.62
资产减值损失	-331,449.90	379,887.17	325,487.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1,049,472.59	71,157,636.57	63,043,000.84
加：营业外收入	377,445.36	1,014,647.29	818,342.56
减：营业外支出	284,815.18	1,972,833.50	123,771.93



三、利润总额	51,142,102.77	70,199,450.36	63,737,571.47
减: 所得税费用	6,694,244.19	8,943,694.05	9,286,366.68
四、净利润	44,447,858.58	61,255,756.31	54,451,204.79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47,858.58	61,255,756.31	54,451,204.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61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61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47,858.58	61,255,756.31	54,451,20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47,858.58	61,255,756.31	54,451,20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表 10.4: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924,107.70	363,751,175.29	323,378,825.17
减: 营业成本	217,926,244.44	225,016,351.24	200,978,54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3,041.75	3,348,910.82	3,302,166.15
销售费用	8,961,165.95	9,310,321.01	7,368,978.07
管理费用	30,273,837.30	32,805,385.68	31,153,136.88
财务费用	27,992,684.06	14,639,248.61	12,369,465.12
资产减值损失	-330,531.02	378,343.63	324,954.4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1,977,665.22	78,252,614.30	67,881,575.19
加: 营业外收入	3,307,417.36	1,014,647.29	818,342.56
减: 营业外支出	282,715.18	1,964,633.50	118,071.93
三、利润总额	65,002,367.40	77,302,628.09	68,581,845.82
减: 所得税费用	10,040,374.17	10,704,802.40	10,815,806.59
四、净利润	54,961,993.23	66,597,825.69	57,766,039.2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961,993.23	66,597,825.69	57,766,039.23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表 10.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541,923.61	403,390,004.22	377,648,47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5,302.93	2,962,847.42	2,054,79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647,226.54	406,352,851.64	379,703,26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299,386.60	244,100,739.66	176,297,67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6,063.08	26,692,356.48	21,672,92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85,868.13	43,911,936.07	40,238,93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2,492.83	19,468,179.20	15,673,3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83,810.64	334,173,211.41	253,882,9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3,415.90	72,179,640.23	125,820,33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17.95	2,291,199.15	2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17.95	2,291,199.15	2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45,771.69	112,322,481.52	-23,519,76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5,771.69	112,322,481.52	-23,519,76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7,353.74	-110,031,282.37	23,759,76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103,600.00	388,160,000.00	237,629,5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03,600.00	395,750,000.00	237,629,5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103,600.00	330,920,000.00	268,165,16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06,850.64	78,697,131.09	42,794,48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2,205.71	730,209.06	9,262,29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32,656.35	410,347,340.15	320,221,94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056.35	-14,597,340.15	-82,592,35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77,005.81	-52,448,982.29	66,987,74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91,769.47	98,940,751.76	31,953,00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68,775.28	46,491,769.47	98,940,751.76

表 10.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541,923.61	403,390,004.22	377,648,47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4,343.18	2,956,300.59	2,052,06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636,266.79	406,346,304.81	379,700,53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109,386.60	244,194,739.66	176,297,67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17,192.79	26,571,650.59	21,672,92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58,799.79	43,750,310.57	40,080,30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4,957.20	18,997,917.88	15,414,72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40,336.38	333,514,618.70	253,465,63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95,930.41	72,831,686.11	126,234,89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17.95	2,291,199.15	2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17.95	2,291,199.15	2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0,638.68	76,066,951.13	18,333,98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8,313.03	174,064,966.89	20,767,26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8,951.71	256,131,918.02	39,101,25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0,533.76	-253,840,718.87	-38,861,25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103,600.00	388,160,000.00	237,629,5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5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03,600.00	398,215,000.00	237,629,5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103,600.00	202,320,000.00	218,165,16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90,868.97	67,138,675.79	30,363,14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7,944.37	482,875.00	9,262,29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02,413.34	269,941,550.79	257,790,60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8,813.34	128,273,449.21	-20,161,01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86,583.31	-52,735,583.55	67,212,633.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30,405.32	98,865,988.87	31,653,35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16,988.63	46,130,405.32	98,865,988.8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目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目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3年5月16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雅丽环保，2013年5月17日，雅丽环保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及转让。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未发生此情况。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方法

1、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具体业务类别及销售具体环节和过程，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为烟厂烟标印刷业务、非烟厂烟标印刷业务和其他印刷业务。各类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烟厂烟标印刷业务：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中标烟标供应合同，供应合同明确供货产品、数量、单价和金额，卷烟企业每月下达生产订单，发行人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按订单要求时间发货到客户仓库，客户经过检验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后通知发行人开具发票，发行人凭产品验收单、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非烟厂烟标和其他印刷业务：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销售合同，明确供货产品、数量、单价和金额，发行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合同要求发到客户仓库或客户上门自提，经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对金额不重大以及不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等等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表 10.7：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含二年）	1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含三年）	30
三年以上至四年以内（含四年）	50
四年以上至五年以内（含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



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



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10.8：固定资产折旧情况表

项目	预计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表 10.9：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情况表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微软系统	5	合同或协议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没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其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种类

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



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系反映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综合收益总额系反映本公司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

五、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表 10.10：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表

税 种	税率	计提依据
-----	----	------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城建税	7%	应交营业税及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营业税及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营业税及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缴纳。

子公司佳晋彩印、雅丽环保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二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4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公司 2014 年度重新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10 日联合以粤科公示〔2014〕15 号文对广东省拟认定为广东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进行了公示，本公司位于公示名单中。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官方网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显示，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具体进度是：2014 年 12 月 2 日公示通过，12 月 11 日公示处理通过，12 月 11 日报备通过，目前处于等待颁发证书阶段。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004 号），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表 10.1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283.22	-1,618,565.82	-27,19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700,000.00	6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69,220.96	3,107,264.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86.60	-39,620.39	91,762.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92,630.18	-188,965.25	3,801,834.94
减：所得税费用	14,209.53	-28,664.79	571,130.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420.65	-160,300.46	3,230,704.70

八、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12：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2,502,889.47	24,417,446.13	188,085,443.34
生产设备	239,660,348.79	137,265,617.03	102,394,731.76
运输工具	3,119,896.30	1,061,005.38	2,058,890.92
办公设备	5,496,922.27	3,360,734.89	2,136,187.38
合计	460,780,056.83	166,104,803.43	294,675,253.40

九、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25,945,430.95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 10.13：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预算数(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19,541,929.27	-	-	自筹
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	8,560,907.31	15,000.00	52.02% ²⁹	贷款
佳晋二号、四-六号厂房	80,102,156.84	13,000.00	61.62%	贷款
佳晋围墙大门	2,675,123.00	400.00	66.88%	自筹
融资租入生产设备	15,065,314.53	-	-	自筹
合计	125,945,430.95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76,016,803.55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 10.14：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表

项目	取得成本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85,070,886.33	9,260,976.84	75,809,909.49
微软系统	302,771.80	95,877.74	206,894.06
合计	85,373,658.13	9,356,854.58	76,016,803.55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为购入。

十一、最近一期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12,359,635.25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 10.15：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125,123.79
租赁费	234,511.46
合计	12,359,635.25

十二、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9,000,000.00 元，无逾

²⁹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含一期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及二期烟标印刷品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合计工程进度为 52.02%，其中，一期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工程进度为 100%。



期借款。

表 10.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119,000,000.00
担保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29,000,000.00

(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14,123,270.72 元。

表 10.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23,270.72
合计	114,123,270.72

(三) 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63,600,000.00 元, 无逾期借款。

表 10.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163,600,000.00
合计	163,600,000.00

(四) 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357,894,658.05 元, 均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表 10.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表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1,902,942.08	金融机构抵押贷款
土地使用权	75,327,618.87	金融机构抵押贷款
存货	60,514,900.64	金融机构抵押贷款



机器设备	18,041,416.62	金融机构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82,107,779.84	金融机构抵押贷款
合计	357,894,658.05	

十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表 10.20：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888,216.19	93,888,216.19	93,888,216.19
盈余公积	22,909,614.48	17,413,415.16	10,753,632.59
未分配利润	114,319,721.59	75,368,062.33	70,772,08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117,552.26	286,669,693.68	275,413,93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117,552.26	286,669,693.68	275,413,937.37

（一）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表 10.2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没有变动。

（三）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表 10.22：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表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盈余公积	4,977,028.67	5,776,603.92	-	10,753,632.59
合计	4,977,028.67	5,776,603.92	-	10,753,632.59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	------------	------	------	------------



盈余公积	10,753,632.59	6,659,782.57	-	17,413,415.16
合计	10,753,632.59	6,659,782.57	-	17,413,415.16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盈余公积	17,413,415.16	5,496,199.32	-	22,909,614.48
合计	17,413,415.16	5,496,199.32	-	22,909,614.48

报告期内各期增加数为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表 10.23：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5,368,062.33	70,772,088.59	42,097,487.72
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447,858.58	61,255,756.31	54,451,204.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96,199.32	6,659,782.57	5,776,603.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0,000,000.00	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319,721.59	75,368,062.33	70,772,088.59

十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表 10.24：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3,415.90	72,179,640.23	125,820,33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7,353.74	-110,031,282.37	23,759,76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056.35	-14,597,340.15	-82,592,351.68

十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为 40,000.00 万元，其中属于抵押贷款的金额为 39,000.00 万元，提供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5,789.47 万元。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150.18 万元,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表 10.25: 融资租入设备的基本情况表

资产类别	报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14,529,914.53	-	-	14,529,914.53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4,102,564.10	32,478.63	-	4,070,085.47
合计		18,632,478.63	32,478.63	-	18,600,000.00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23,270.7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6,476,415.4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916,507.73
合计	16,116,193.91

十六、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26: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4.22	57.79	46.66
流动比率	0.86	1.06	0.81
速动比率	0.59	0.64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7	8.25	8.99
存货周转率	2.78	3.08	2.8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6	0.09	-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1.05	0.72	1.26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57	-0.52	0.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1,152.38	11,547.48	10,330.60
利息保障倍数	2.54	3.41	3.85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表 10.27：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6	0.44	0.44

项 目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7	0.61	0.61

项 目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6	0.51	0.5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和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



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有关内容。

十八、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3 月 25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A0090 号评估报告，对壮丽有限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其目的为壮丽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估净资产为 23,242.43 万元，评估前的账面价值为 19,454.45 万元，评估增值 3,787.98 万元，增值率为 19.47%。本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无特别说明单位为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

表 11.1：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5,731.57	32.12	18,928.32	26.91	24,089.00	37.03
非流动资产	54,372.20	67.88	51,405.05	73.09	40,970.47	62.97
资产合计	80,103.77	100.00	70,333.37	100.00	65,05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从 2012 年末的 65,059.47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末的 80,103.77 万元，增长了 23.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扩大、盈利增加，以及公司投资建设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银行贷款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紧密相关。公司属于以烟标印刷为主的包装印刷行业，该行业具有资本及技术密集的特点，设备投资额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表 11.2：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比较情况表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
劲嘉股份	38.40	61.60
东风股份	61.82	38.18
陕西金叶	52.26	47.74
平均	50.83	49.17
公司	26.91	73.09

注：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烟标产品占比 80%左右，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劲嘉股份、东风股份、陕西金叶的主要产品为烟标印刷，并且烟标收入占比例达到 60%-80%左右，因此本节分析主要选择这三家公司作为比较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以下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建设的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生产经营，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已经竣工，正在试生产，因此，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较多，还未产生效益影响了资产结构。

2、流动资产构成

表 11.3：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余额及比例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1,342.67	44.08	5,054.18	26.70	11,058.08	45.91
应收票据	40.00	0.16	63.41	0.34	100.00	0.42
应收账款	3,997.81	15.54	4,666.44	24.65	3,708.24	15.39
预付款项	2,244.33	8.72	1,530.61	8.09	2,022.14	8.39
其他应收款	29.07	0.11	21.15	0.11	174.37	0.72
存货	8,077.69	31.39	7,592.53	40.11	7,026.17	29.17
流动资产合计	25,731.57	100.00	18,928.32	100.00	24,08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资产构成。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流动资产质量较好。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适量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原材料采购和项目投资需要。



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低的原因是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发行人预付了部分工程款，占用资金较多。

总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所占比例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2）应收票据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都是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回收风险较小。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给银行，或者背书转让给原材料供应商，以加快资金的流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2014年末，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信用政策分析及销售回款管理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制定较为严格的销售政策，在销售业务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日收款；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款制度，由专人负责对每笔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定期制定风险提示。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作为对销售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于超出合同约定收款日的应收账款，由专人负责加强催收力度。

2) 应收账款账龄

表 11.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67.42	99.24	4,662.99	99.93	3,708.24	100.00
1-2 年	30.39	0.76	3.45	0.07	-	-
合计	3,997.81	100.00	4,666.44	100.00	3,708.24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之内，欠款单位主要是国内卷烟生产企业以及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其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欠款客户都是合作3年以上老客户。



表 11.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表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4 年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3.55	47.12	1 年以内
	2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60.89	13.32	1 年以内
	3	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41.37	10.48	1 年以内
	4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271.85	6.46	1 年以内
	5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44	4.74	1 年以内
	合计		3,457.10	82.12	
2013 年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2.63	22.04	1 年以内
	2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31.32	18.96	1 年以内
	3	汕头市凯虹印务有限公司	457.56	9.31	1 年以内
	4	汕头经济特区仁恒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455.67	9.28	1 年以内
	5	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	448.83	9.14	1 年以内
	合计		3,376.01	68.73	
2012 年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40.09	52.26	1 年以内
	2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40.40	11.28	1 年以内
	3	红塔沈阳工业有限公司	335.00	8.58	1 年以内
	4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82.93	7.25	1 年以内
	5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77.20	7.10	1 年以内
	合计		3,375.62	86.47	

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关系

表 11.6: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4,992.41	36,375.12	32,337.88
应收账款余额	3,997.81	4,666.44	3,708.24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11.42	12.83	11.47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始终保持合理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公司营运效率较高。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的上市费用、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以及设备款等。2014年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713.72万元，增幅46.63%，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2013年末预付账款较2012年末减少491.53万元，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减少。

表 11.7：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88.41	75.23	1,074.44	70.20	1,995.06	98.67
1-2 年	101.52	4.52	456.17	29.80	26.59	1.31
2-3 年	454.40	20.25	-	-	0.49	0.02
合计	2,244.33	100.00	1,530.61	100.00	2,022.14	100.00

表11.8：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交易内容
汕头市益峰纸业有限公司	599.91	26.73	预付原材料款
上市费用	529.25	23.58	IPO 费用
潮安县瑞新贸易有限公司	228.96	10.20	预付原材料款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163.25	7.27	预付原材料款
汕头市粤东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54.53	6.89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1,675.90	74.67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不大，2014年末、2013年末、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1%、0.11%、0.72%。从账龄上看，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基本在1年以内。

(6)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4年末、2013年末、2012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8,077.69万元、7,592.53万元、7,026.1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39%、40.11%、29.17%。



表 11.9：公司存货主要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6,576.35	81.41	5,366.65	70.68	5,340.29	76.01
周转材料	93.51	1.16	55.00	0.72	89.86	1.28
库存商品	214.04	2.65	221.77	2.92	166.46	2.37
在产品	577.21	7.15	626.14	8.25	246.68	3.51
发出商品	616.58	7.63	1,322.97	17.43	1,182.88	16.83
合计	8,077.69	100.00	7,592.53	100.00	7,026.17	100.00

表 11.1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	8,077.69	7,592.53	7,026.17
总资产	80,103.77	70,333.37	65,059.47
存货/总资产	10.08%	10.80%	1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三项占比达到了 96.19%、96.36%、96.35%；而库存商品所占比例较小，这与公司的销售模式、产品生产周期有关，原因如下：

1) 订单式生产方式以及生产工艺对原材料的库存时间要求导致公司原材料库存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烟标，烟标作为一种定制产品，主要根据烟厂按月下达的订单进行批量投料、生产和销售。一般情况下卷烟企业的订单批量下达、但供货周期短，公司为保证原材料能满足这种批量生产，需要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同时，根据生产经验，原材料中的纸张在上机生产前，需要存放90天左右，以避免纸张的变形，使纸张含水量平衡稳定后再用于印刷，能够减少纸张损耗，所以公司存货的原材料较多。

2) 客户对产品的验收周期导致期末发出商品较高。首先，公司产品发出主要为汽车运输，从公司发货出厂到客户收货、验货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包装产品一般为定制产品，是客户主要产品的配套产品，客户正式确认产品是否合格需要上机生产或包装成型，公司一般在客户验收合格并通知开具发票后再行确认收入，一般需要较长的周期，从而导致公司存在货物发出未确定收入的情形。



3) 公司订单制的生产销售模式导致公司产成品库存较小。公司的产品一般在生产完成后就安排发货，在公司停留的时间较短。

综上所述，发行人保持适当存货系正常经营所需，是合理的。

3、非流动资产

表11.11：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长期应收款	130.80	0.24	28.80	0.06	-	-
固定资产	29,467.53	54.20	24,031.91	46.74	16,271.82	39.72
在建工程	12,594.54	23.16	15,980.07	31.09	15,611.80	38.11
无形资产	7,601.68	13.98	7,730.73	15.04	7,875.21	19.22
长期待摊费用	1,235.96	2.27	1,334.60	2.60	988.26	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54	1.37	477.27	0.93	223.38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7.15	4.78	1,821.67	3.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72.20	100.00	51,405.05	100.00	40,97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由于公司所处包装印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大的原因是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支出金额较大，相应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较多。

(1) 固定资产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29,467.5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54.20%，主要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均为公司生产所必备的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的63.83%，生产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34.75%。

表 11.12：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净值	比例 (%)	净值	比例 (%)	净值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18,808.55	63.83	12,568.86	52.30	4,793.05	29.45
生产设备	10,239.47	34.75	11,083.52	46.12	11,249.89	69.14
运输设备	205.89	0.70	168.61	0.70	51.51	0.32
办公设备	213.62	0.72	210.92	0.88	177.37	1.09
合计	29,467.53	100.00	24,031.91	100.00	16,271.82	100.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与公司所处包装印刷行业具有资本及技术密集的特点有关，所需的生产设备投资额大，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表 11.13：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长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长金额	增幅 (%)	增长金额	增幅 (%)	增长金额	增幅 (%)
房屋及建筑物	6,611.59	45.17	8,000.40	120.52	66.40	1.01
生产设备	982.54	4.27	1,406.43	6.52	1,122.73	5.49
运输设备	56.49	22.11	157.89	161.77	9.06	10.23
办公设备	83.00	17.78	85.91	22.56	130.23	51.98
合计	7,733.62	20.17	9,650.62	33.63	1,328.42	4.85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3 年末增加 7,733.62 万元，增幅为 20.17%，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 9 月，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947.52 万元；二是 2014 年 11 月，融资租入的生产设备八色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完成安装调试转入固定资产 423.22 万元；三是壮丽彩印单张式手提袋制袋机、质量品检机等生产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转入固定资产 205.47 万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 2012 年末增加 9,650.62 万元，增幅为 33.63%，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 10 月，佳晋彩印三号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8,000.40 万元；二是 2013 年 12 月，海德堡对开 6+1 胶印机完成安装调试转入固定资产 1,891.02 万元。

表 11.1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比较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13-12-31
劲嘉股份	48.11%



东风股份	51.11%
陕西金叶	64.24%
平均值	54.49%
公司	62.67%

2013年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2.6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

(2) 在建工程

表 11.15：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	856.09	5,391.94	-
设备安装工程	1,954.19	2,158.86	241.13
佳晋彩印 2、4-6 号厂房	8,010.22	7,738.54	3,625.72
佳晋彩印 3 号厂房	-	-	7,496.35
佳晋彩印待安装设备	-	-	3,752.23
佳晋彩印围墙大门	267.51	267.51	267.51
佳晋彩印办公楼装修费	-	-	228.86
融资租入生产设备	1,506.53	423.22	-
合计	12,594.54	15,980.07	15,611.80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内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已经先期开工建设，并已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等待安装调试。2013年佳晋三号厂房、海德堡对开6+1胶印机安装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2014年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6,947.52万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公司已经投资未完工的工程项目。

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收购佳晋彩印100%的股权”之“4、建设现状与原计划差异的原因”。

(3) 无形资产

表 11.16：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土地使用权	7,580.99	7,703.98	7,875.21
微软系统	20.69	26.75	-
合计	7,601.68	7,730.73	7,875.2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主要是购买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房山工业园区105,750.3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汕头市潮汕路湖头村11,318.64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以及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北侧河浦产业园区B地块30,000.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4) 长期待摊费用

表11.17：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表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装修费	1,212.51	1,317.10	955.76
租赁费	23.45	17.50	32.50
合 计	1,235.96	1,334.60	988.26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支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表11.18：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表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计提坏账准备	32.11	61.78	31.37
应付职工薪酬	48.80	90.11	39.09
可抵扣亏损	591.18	325.38	152.92
土地使用权出资	72.45	-	-
合 计	744.54	477.27	223.3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佳晋彩印和雅丽环保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较好，在未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收益。因此，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不能转销的风险。

2014年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对雅丽环保出资，评估作价款高于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的税务计价基础高于合并报表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表11.1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工程款	2,144.07	1,320.00	-
预付设备款	453.08	501.67	-
合计	2,597.15	1,821.67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的前期投入而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预付工程款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给汕头市宏海建筑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表:

表11.20：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2.19	245.81	195.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	1.30	13.94
合计	213.96	247.11	209.1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循稳健性和公允性原则,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已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

表 11.21：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29,766.40	63.34	17,839.37	42.81	29,658.08	79.05
非流动负债	17,225.62	36.66	23,827.02	57.19	7,860.00	20.95
负债总额	46,992.02	100.00	41,666.39	100.00	37,51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从2012年末的37,518.08万元增加到2014年末的46,992.02万元，增幅为25.25%，主要原因是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和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投资较大、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其资金需求向银行融资致使借款增加较大。

2、流动负债构成

表 11.22：公司各项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及比例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2,900.00	43.34	12,900.00	72.31	17,916.00	60.41
应付票据	2,270.79	7.63	1,350.00	7.57	3,880.00	13.08
应付账款	3,420.96	11.49	3,308.27	18.54	2,626.86	8.86
预收款项	14.53	0.05	28.30	0.16	10.06	0.03
应付职工薪酬	364.15	1.22	361.75	2.03	260.60	0.88
应交税费	-618.09	-2.08	-257.35	-1.44	-35.44	-0.12
其他应付款	1.72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2.33	38.34	148.40	0.83	5,000.00	16.86
流动负债合计	29,766.40	100.00	17,839.37	100.00	29,65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商业信誉度的提高，公司更多的使用了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无息商业融资。

(1) 短期借款

表 11.23：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及比例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质押借款	-	-	-	-	2,916.00	16.28
抵押借款	11,900.00	92.25	11,900.00	92.25	10,400.00	58.05
担保借款	1,000.00	7.75	1,000.00	7.75	4,600.00	25.67



合计	12,900.00	100.00	12,900.00	100.00	17,916.00	100.00
----	-----------	--------	-----------	--------	-----------	--------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的融资方式就是向银行借款，目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情况。2014年末、201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降低，是公司调整了负债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以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需要。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利息成本，公司充分运用银行的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货款以及应付工程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不大，截至2014年末，账龄在一年内的应付账款余额3,038.74万元，占比为88.83%。

表 11.2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交易内容
1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961.62	28.11	材料款
2	上海荟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73.96	10.93	材料款
3	深圳市沃碧特科技有限公司	178.70	5.22	材料款
4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163.00	4.76	材料款
5	广东和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4.00	3.33	工程款
合计		1,791.28	52.35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 11.25：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40.00	-	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2.33	148.40	-
合 计	11,412.33	148.40	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

表 11.26：公司各项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及比例构成情况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长期借款	16,360.00	94.97	23,600.00	99.05	7,860.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865.62	5.03	227.02	0.95	-	-
合计	17,225.62	100.00	23,827.02	100.00	7,86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向银行筹集长期发展资金。为满足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和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向银行签订了长期借款合同，取得了 27,100 万元的抵押借款。截至 201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16,360 万元，另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4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 年末长期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是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采用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方式购置了机器设备，分期支付的设备款计入长期应付款。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表 11.27：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86	1.06	0.81
速动比率	0.59	0.64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4.22%	57.79%	46.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52.38	11,547.48	10,330.60
利息保障倍数	2.54	3.41	3.8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不存在无法支付到期银行借款利息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评定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公司资信良好，并得到各大银行较高额度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11.28：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比较情况表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劲嘉股份	1.30	0.94	36.31	1.06	0.75	40.62	1.88	1.43	35.22
东风股份	2.56	1.92	38.09	3.50	2.65	28.59	1.82	1.13	41.82
陕西金叶	1.78	0.96	21.37	1.59	0.87	26.82	1.36	1.14	31.75
平均值	1.88	1.27	31.92	2.05	1.42	32.01	1.69	1.23	36.26
公司	1.06	0.64	57.79	0.81	0.58	46.66	0.93	0.66	45.30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1 年报、2012 年报、2013 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发展期，营业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但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因此，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多，影响了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另外，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建设了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和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由于自有资金实力有限，需要通过举债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导致债务总额相对较大，影响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 11.29：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78	3.08	2.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7	8.25	8.99
总资产周转率	0.47	0.54	0.51

表11.30：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比较情况表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劲嘉股份	6.11	2.62	0.48	7.01	2.69	0.55	7.53	2.81	0.64
东风股份	5.29	1.84	0.60	6.05	1.99	0.76	5.47	1.99	0.91
陕西金叶	8.97	1.24	0.44	7.66	1.81	0.43	7.09	3.45	0.44
平均值	6.79	1.90	0.51	6.91	2.16	0.58	6.70	2.75	0.66
公司	8.25	3.08	0.54	8.99	2.88	0.51	8.44	1.95	0.46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1 年报、2012 年报、2013 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与贵州中烟、黑龙江烟草、深圳烟草等卷烟企业以及黑牛食品、加多宝、邦宝玩具等知名企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对新客户进行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同时公司具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不同客户实行差别化的货款赊销政策。公司建立了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有效、及时的收回货款。

2013 年至 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与当地白卡纸品牌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对白卡纸生产厂家订货周期以及运输距离短，原材料资金占用少，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生产经营，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已经竣工，正在试生产，未产生效益，影响了公司的资产管理效率指标。

(五) 现金流量分析

表 11.31：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1,064.72	40,635.28	37,97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0,538.38	33,417.32	25,38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526.34	7,217.96	12,58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84	229.12	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104.58	11,232.25	-2,35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95.74	-11,003.13	2,37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810.36	39,575.00	23,76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523.27	41,034.73	32,02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12.91	-1,459.73	-8,25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5,717.70	-5,244.90	6,698.7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 11.3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比较分析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34	7,217.96	12,582.03
净利润	4,444.79	6,125.58	5,445.12
差额	6,081.55	1,092.38	7,136.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数额较大的原因：一是公司在保证业务发展的同时制定了谨慎地赊销政策，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是贵州中烟、黑龙江烟草、深圳烟草等卷烟企业以及黑牛食品、加多宝、邦宝玩具等知名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回款速度较快，减少了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二是公司充分合理地使用供应商的商业信用，更多地使用票据结算原材料款项，减少了公司的资金占用。三是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额较大，折旧费用较多，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利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转让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合作社股权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报废的机器设备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包括购置机器设备、建设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和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发生的支出。

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支出2,739.30万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出283.95万元、壮丽彩印购入机器设备等支出744.06万元和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支出337.27万元。

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支出6,085万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出298.17万元和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支出3,327.38万元。

201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支出1,049.17万元、建设佳晋彩印厂房项目支出2,156.43万元。由于佳晋彩印厂房项目调整建设工期，2012



年公司与工程设备供应商协商，解除了原先签订的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收回了预付的工程设备款6,341.80万元，导致201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融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本息、公司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表 11.3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情况表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金额	金额	增长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888.36	-1,408.82	36,297.18	4,000.74	32,296.44
其它业务收入	104.05	26.11	77.94	36.50	41.44
合计	34,992.41	-1,382.71	36,375.12	4,037.24	32,337.88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稳步增长，带动印刷行业持续发展。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4,992.41万元，比2013年减少了1,382.71万元，降幅为3.80%；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6,375.12万元，比2012年增加了4,037.24万元，增幅为12.4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下脚料的销售。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表11.34：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烟标	27,105.01	77.69	29,986.67	82.61	25,843.49	80.02
其他印刷品	7,783.35	22.31	6,310.51	17.39	6,452.95	19.98
合计	34,888.36	100.00	36,297.18	100.00	32,29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烟标业务及其他包装印刷品业务，烟标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80%，年复合增长率为2.41%，高于卷烟行业平均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公司在保持烟标印刷业务平稳增长，公司积极开拓了塑料包装、纸质包装等其他印刷品业务，其他印刷品业务年复合增长率为9.83%，其他印刷品业务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2、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表11.35：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烟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构成 (%)	金额	构成 (%)	金额	构成 (%)
烟厂客户	20,308.25	58.21	21,581.69	59.46	18,982.03	58.77
其他客户	6,796.76	19.48	8,404.98	23.15	6,861.46	21.25
烟标小计	27,105.01	77.69	29,986.67	82.61	25,843.49	80.02
其他纸制品客户	5,931.14	17.00	4,732.39	13.04	4,085.11	12.65
塑料软包装客户	1,852.21	5.31	1,578.12	4.35	2,367.84	7.33
非烟标小计	7,783.35	22.31	6,310.51	17.39	6,452.95	19.98
合计	34,888.36	100.00	36,297.18	100.00	32,29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烟厂客户，烟厂客户贡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8.21%、59.46%和58.77%。卷烟企业一般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会与烟标生产企业保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凭借烟标印刷领域综合服务优势与贵州中烟、黑龙江烟草、深圳烟草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了山东中烟、河北中烟、湖北中烟的合作，取得了一定的销售收入。公司在生产设备和印刷工艺等方面较其他众多中小型印刷企业存在较大的优势。除对烟厂直接销售烟标之外，公司凭借其技术优势，在报告期内承接了部分来自其他印刷企业的印刷订单，非烟厂烟标客户报告期贡献收入占比20%左右；报告期，公司开拓了其他纸质包装及塑料包装等其他包装印刷客户，贡献收入占比20%左右。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表11.36：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南地区	10,327.61	29.60	12,057.55	33.22	12,029.81	37.25
华南地区	17,029.27	48.82	17,981.91	49.54	15,166.88	46.96
东北地区	3,888.48	11.15	4,174.42	11.50	3,000.77	9.29
华北地区	182.05	0.52	259.50	0.71	972.46	3.01
华东地区	1,511.85	4.33	1,211.85	3.34	951.19	2.95
西北地区	272.64	0.78	182.20	0.50	175.33	0.54
华中地区	1,420.53	4.07	336.37	0.93	-	-
国外	255.93	0.73	93.38	0.26	-	-
合计	34,888.36	100.00	36,297.18	100.00	32,29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集中于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和东北地区，并积极开拓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的业务，各区域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相对平稳，没有严重依赖于某一区域市场或某一客户，业务地区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境外卷烟烟标的生产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表11.37：报告期内境外卷烟品牌烟标销售的构成情况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最终销售客户
1	缅甸木姐果敢卷烟厂	255.94	0.73	
2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547.67	1.57	俄罗斯顿河烟草公司
合计		803.61	2.3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最终销售客户
1	芒市宏兴商贸有限公司	104.70	0.29	缅甸木姐果敢卷烟厂
2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545.87	1.50	俄罗斯顿河烟草公司
3	缅甸木姐果敢卷烟厂	93.38	0.26	
合计		743.95	2.05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最终销售客户
1	芒市宏兴商贸有限公司	122.35	0.38	缅甸木姐果敢卷烟厂
2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314.23	0.97	俄罗斯顿河烟草公司
合计		436.58	1.35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品牌卷烟的销售主要通过两种业务模式，一是通过业务洽谈承接了境内中间商的境外卷烟品牌烟标的印刷，与中间商签订合同，按要求进行生产、发货；二是直接与境外的卷烟厂签订合同，产品由公司自行出口销



售至境外客户。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化情况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多家卷烟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给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量，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步伐。2014年、2013年、2012年前五名客户贡献的销售比例分别为65.33%、70.61%、67.83%。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是公司所处的烟标行业特点决定的，烟标企业需要与卷烟企业长期磨合才能适应配套卷烟生产工艺，卷烟企业一旦选定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具有设计、材料研发、前期设计打样与生产印刷相结合的一体化服务优势，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的美观度、精确度、防伪性、环保性以及供货及时性的要求。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较大的客户有黑龙江烟草、深圳烟草。2013年黑龙江烟草销售收入同比2012年增加1,526.11万元，增幅59.41%，主要是黑龙江烟草原有烟标订单有所增加，并新增一个烟标品种（哈尔滨）的订单，销售收入增加较大。2013年深圳烟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946.34万元，增幅21.66%，主要是深圳烟草新增一个烟标品种（双喜）的订单，增量较大。

报告期内新增烟厂客户主要为湖北中烟，2014年湖北中烟实现销售收入1,390.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其他包装品印刷业务，新增了邦宝玩具、黑牛食品、加多宝、鹏运服装等玩具、食品、服装行业客户。

5、季节性因素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没有明显周期性、季节性，其每年收入季节性波动主要源于行业景气程度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化。

（二）利润来源分析

表11.38：利润来源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	金额	增长比例 (%)	金额



营业毛利	13,199.79	-4.86	13,873.48	13.35	12,240.03
营业利润	5,104.95	-28.26	7,115.76	12.87	6,304.30
利润总额	5,114.21	-27.15	7,019.95	10.14	6,373.76
净利润	4,444.79	-27.44	6,125.58	12.50	5,445.12

注：营业毛利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但受到财务费用的影响，2014年度净利润降幅较大。

表11.39：报告期内各产品营业毛利来源情况表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烟标	11,105.75	84.14	12,137.42	87.49	10,361.24	84.65
其他印刷品	1,989.99	15.08	1,658.12	11.95	1,837.35	15.01
主业毛利小计	13,095.74	99.22	13,795.54	99.44	12,198.59	99.66
其他业务毛利	104.05	0.78	77.94	0.56	41.44	0.34
合计	13,199.79	100.00	13,873.48	100.00	12,24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烟标业务，2014年、2013年、2012年烟标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占公司毛利总额的84.14%、87.49%、84.65%。公司充分发挥设备和技术优势，积极开拓塑料包装及纸质包装等其他印刷品业务，其他印刷品业务也逐渐成长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表11.40：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营业毛利构成情况表

烟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毛利	比例 (%)	营业毛利	比例 (%)	营业毛利	比例 (%)
烟厂客户	8,860.09	67.12	9,403.80	67.78	8,205.92	67.04
其他客户	2,245.66	17.02	2,733.62	19.71	2,155.32	17.61
烟标小计	11,105.75	84.14	12,137.42	87.49	10,361.24	84.65
其他纸制品客户	1,559.82	11.82	1,268.86	9.15	1,309.24	10.70
塑料软包装客户	430.17	3.26	389.26	2.81	528.11	4.31
其他印刷品小计	1,989.99	15.08	1,658.12	11.95	1,837.35	15.01
主营业务毛利	13,095.74	99.22	13,795.54	99.44	12,198.59	99.66
其他业务毛利	104.05	0.78	77.94	0.56	41.44	0.34



营业毛利总额	13,199.79	100.00	13,873.48	100.00	12,240.0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烟厂客户，烟厂客户贡献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67.12%、67.78%、67.04%。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凭借综合服务优势与卷烟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在继续稳固原有的客户关系的情况下，不断寻找、挖掘新的客户资源，确保公司利润来源的持续和稳定。同时，公司利用设备先进优势、技术创新优势为其他中小烟标企业提供包装印刷产品，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报告期内非烟厂烟标印刷客户贡献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17.02%、19.71%、17.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印刷品贡献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15.08%、11.95%、15.01%，发行人与加多宝、邦宝益智、黑牛食品等大型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表 11.41：利润变化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收入	34,992.41	-3.80	36,375.12	12.48	32,337.88
营业成本	21,792.62	-3.15	22,501.64	11.96	20,097.85
营业利润	5,104.95	-28.26	7,115.76	12.87	6,304.30
利润总额	5,114.21	-27.15	7,019.95	10.14	6,373.76
净利润	4,444.79	-27.44	6,125.58	12.50	5,445.12

表 11.42：报告期内产品毛利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金额	金额	增长金额	金额
烟标	11,105.75	-1,031.67	12,137.42	1,776.18	10,361.24
其他印刷品	1,989.99	331.87	1,658.12	-179.23	1,837.35
合计	13,095.74	-699.80	13,795.54	1,596.95	12,198.59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444.79 万元，同比 2013 年减少 1,680.79 万元，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1) 2014 年贷款规模大、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银行



借款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078.63 万元；（2）2014 年产品毛利比 2013 年减少 699.80 万元，其中：烟标产品贡献毛利减少 1,031.67 万元，其他印刷品贡献毛利增加 331.87 万元。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125.58 万元，同比 2012 年增加 680.46 万元，增幅为 12.50%，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烟标业务贡献毛利增加 1,776.18 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对经营成果变化的影响分析详见本条“（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对经营成果变化的影响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和人工成本。相关情况的详细分析见本条“（四）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相关内容。

表11.43：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其变化情况表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烟厂客户	11,448.16	52.53	12,177.89	54.12	10,776.12	53.61
其他客户	4,551.10	20.89	5,671.36	25.20	4,706.15	23.42
烟标小计	15,999.26	73.42	17,849.25	79.32	15,482.27	77.03
其他纸制品客户	4,371.31	20.05	3,463.52	15.39	2,775.85	13.82
塑料软包装客户	1,422.05	6.53	1,188.87	5.29	1,839.73	9.15
非烟标小计	5,793.36	26.58	4,652.39	20.68	4,615.58	22.97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21,792.62	100.00	22,501.64	100.00	20,097.85	100.00
其他业务支出	-	-	-	-	-	-
合计	21,792.62	100.00	22,501.64	100.0	20,097.85	100.00

3、期间费用对经营成果变化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期间费用金额、较上年增幅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表 11.44：期间费用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增幅(%)	比例(%)	金额	增幅(%)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903.12	-3.00	2.58	931.03	26.34	2.56	736.90	2.28
管理费用	3,998.83	10.50	11.43	3,618.70	9.41	9.95	3,307.59	10.23
财务费用	2,913.74	58.78	8.33	1,835.11	20.06	5.04	1,528.47	4.73
合计	7,815.69	22.41	22.34	6,384.84	14.57	17.55	5,572.96	17.24
营业收入	34,992.41	-3.80		36,375.12	12.48		32,337.88	

注：上表比例为三项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年、2013年、2012年，期间费用分别为7,815.69万元、6,384.84万元、5,572.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34%、17.55%、17.24%，占比有所增加。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

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公司贷款规模增加，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建设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

表11.45：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比较情况表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东风股份	13.27%	13.05%	13.15%
陕西金叶	18.42%	18.33%	18.53%
劲嘉股份	17.40%	15.07%	13.45%
平均值	16.36%	15.48%	15.04%
公司	17.55%	17.24%	15.50%

表中数据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略高，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较强，财务费用较低，而公司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比较较低，其具体情况和原因分析如下：

(1) 财务费用

表 11.46：财务费用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927.17	1,728.58	1,283.19



减：利息收入	73.23	36.28	18.41
其他	59.80	142.81	263.69
合计	2,913.74	1,835.11	1,528.47

表11.47：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规模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度 贷款规模	增加额	年度 贷款规模	增加额	年度 贷款规模
短期借款	14,099.94	-386.89	14,486.83	-2,525.57	17,012.40
长期借款	23,600.00	2,685.00	20,915.00	3,555.00	17,360.00
合计	37,699.94	2,298.11	35,401.83	1,029.43	34,372.40

注：年度贷款规模=银行借款各月末余额之和/1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费用。根据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投资建设的需要，公司需要向银行借款或者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筹集流动资金。2014年、2013年、2012年，公司银行短期贷款规模分别为14,099.94万元、14,486.83万元、17,012.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一定的贷款规模。2014年、2013年、2012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合理水平，分别为8.33%、5.04%、4.73%。

2014年度发生财务费用2,913.74万元，同比2013年度增加1,078.63万元，增幅为58.78%，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贷款规模增加，停止资本化利息增加了利息支出1,198.59万元。

2013年度发生财务费用1,835.11万元，同比2012年度增加306.64万元，增幅为20.06%，增加的主要原因：将部分长期借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予以费用化，增加了429.79万元。

（2）销售费用

1)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表 11.48：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杂费	644.02	71.31	682.74	73.33	564.42	76.60
差旅费	73.22	8.11	76.35	8.20	64.76	8.79
工资社保	133.47	14.78	118.82	12.76	92.43	12.54
其他	52.41	5.80	53.12	5.71	15.29	2.07
合计	903.12	100.00	931.03	100.00	73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分别为2.58%、2.56%、2.2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报告期运杂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70%左右。销售数量的变化以及运费的变动导致产品运杂费各年度存在差异。

2)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表 11.49：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表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东风股份	3.29%	2.92%	2.82%
陕西金叶	4.67%	4.35%	4.01%
劲嘉股份	3.18%	3.34%	3.56%
平均值	3.71%	3.54%	3.46%
公司	2.56%	2.28%	2.44%

数据来源：各公司2011年报、2012年报、2013年报、招股说明书，表中数据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从上表可见，2013年、2012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原因为：劲嘉股份、陕西金叶（东风股份未披露详细数据）销售费用中列支了业务招待费、市场拓展费、经营承包费等，而发行人目前依托自身能力直接开拓市场，也未进行过任何外延式收购兼并行为，没有发生市场拓展费、经营承包费等费用，同时将业务招待费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支出。

剔除以上主要影响因素，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

表 11.50：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表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劲嘉股份	2.01%	2.06%	2.15%



陕西金叶	3.24%	2.47%	2.79%
平均值	2.62%	2.27%	2.47%
公司	2.56%	2.28%	2.44%
差异率	0.06%	-0.01%	0.03%

从上表可见，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

(3) 管理费用

1)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表 11.51：管理费用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829.16	20.74	718.61	19.86	616.94	18.65
办公费	91.80	2.30	74.41	2.06	67.46	2.04
电话费	22.55	0.56	21.74	0.60	22.29	0.67
汽车费用	107.38	2.69	98.04	2.71	106.86	3.23
差旅费	118.49	2.96	145.61	4.02	189.71	5.74
业务招待费	135.58	3.39	147.79	4.08	175.87	5.32
折旧费	379.41	9.49	224.37	6.20	132.88	4.02
税费	142.24	3.56	144.12	3.98	131.34	3.97
职工福利	127.10	3.18	127.41	3.52	94.07	2.84
摊销费用	539.88	13.50	389.21	10.76	302.07	9.13
研发费用	1,150.95	28.78	1,316.21	36.37	997.74	30.17
其他	354.29	8.85	211.18	5.84	470.36	14.22
合计	3,998.83	100.00	3,618.70	100.00	3,307.59	100.00

研发费用和工资薪酬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部分，2014年、2013年、2012年分别占管理费用的49.52%、56.23%、48.82%，研发费用占比高，与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注重设计研发投入有关。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表 11.52：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表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东风股份	10.06%	9.74%	9.21%
陕西金叶	14.36%	14.26%	13.23%
劲嘉股份	12.41%	10.36%	9.18%
平均值	12.28%	11.45%	10.54%
公司	9.95%	10.23%	8.48%
差异	2.33%	1.22%	2.06%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表 11.53: 剔除陕西金叶后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表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东风股份	10.06%	9.74%	9.21%
劲嘉股份	12.41%	10.36%	9.18%
平均值	11.24%	10.05%	9.20%
公司	9.95%	10.23%	8.48%
差异	-1.29%	0.18%	-0.72%

从上表可见, 2013年、2012年、2011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陕西金叶除了经营烟标业务外, 还经营烟用滤棒、教学、贸易、物业管理等业务, 东风股份、劲嘉股份和发行人主要生产烟标业务, 可比性较强, 另外, 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了会务费等上市运行费用。剔除陕西金叶后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与东风股份、劲嘉股份管理费用率基本一致。

4、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表11.54: 其他项目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3.14	37.99	32.55
营业外收入	37.74	101.46	81.83
营业外支出	28.48	197.28	12.38
利润总额	5,114.21	7,019.95	6,373.76
所得税费用	669.42	894.37	928.64
净利润	4,444.79	6,125.58	5,445.12

(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准备，其变动主要为应收款项余额变动所致。

(2) 营业外收入

表11.55：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30.00	70.00	63.00
其他	7.74	31.46	18.83
合计	37.74	101.46	81.83

报告期内政府给予公司的财政补贴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4年2月，公司收到汕头市科技局拨付的2013年汕头市科研项目经费30万元。

2013年2月，公司收到汕头市科技局拨付的2012年汕头市科技经费20万元，2013年11月，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财政局拨付的颁发企业上市奖金奖励50万元。

2012年1月，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财政局拨付的2011年汕头市专利专项扶持经费8万元，2012年11月，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财政局拨付的2012年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项目立项资金55万元。

(3) 营业外支出

表11.56：营业外支出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73	161.86	2.72
对外捐赠	-	22.19	9.64
其他	9.75	13.23	0.02
合计	28.48	197.28	12.38

2013年营业外支出同比2012年增加184.90万元，主要是处置了一批已经报废的生产设备。

(4) 所得税费用

表11.57：所得税费用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6.68	1,148.25	1,090.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7.26	-253.88	-161.84
合计	669.42	894.37	928.64
利润总额	5,114.21	7,019.95	6,373.76
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	13.09%	12.74%	14.57%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15%。报告期内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例低于企业所得税率，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降低了比率。

（四）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

1、毛利率分析

表 11.58：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54%	38.01%	37.77%
其中：烟标印刷	40.97%	40.48%	40.09%
其他印刷品	25.57%	26.28%	28.47%
综合毛利率	37.72%	38.14%	37.85%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平稳，2014年、2013年、2012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72%、38.14%、37.85%。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烟标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表 11.59：报告期内分客户毛利率情况表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烟标印刷	40.97%	40.48%	40.09%
其中：烟厂客户	43.63%	43.57%	43.23%
其他客户	33.04%	32.52%	31.41%
其他印刷品	25.57%	26.28%	28.47%
其中：纸制包装印刷品	26.30%	26.81%	32.05%
塑料包装印刷品	23.22%	24.67%	22.30%
综合毛利率	37.72%	38.14%	37.85%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印刷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了基本稳定，主要与烟标行业特



点有关。烟标是定制产品，只能销售给特定客户，占卷烟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小，客户对其售价敏感度较低，对质量要求较高，行业毛利率一般不会出现大幅度波动。其他印刷品业务毛利率水平略有波动，与其客户及产品结构有关。

烟厂客户的定价策略为烟厂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单制度，然后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实行招投标制度确定各类品牌的最终供应商，公司在进行招投标定价策略为公司成本加成方法，通过成本、费用的的测算再加上行业合理的市场利润确定投标价格。烟厂客户的订单通常批量较大、品质要求较高，为了控制烟标产品的质量和保证交货期，烟厂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对烟标生产企业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印刷工艺水平及防伪技术，并能够进行大规模、大批次生产的烟标企业才能成为烟厂的合格供应商。

非烟厂客户（非烟厂烟标业务和其他印刷业务）的定价策略为一般通过与客户的商务谈判确定，在价格谈判过程中，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公司生产部门、财务部门提供的产品生产成本，订单的大小、客户的稳定性、行业的竞争情况、市场的利润水平合理确定购销价格。

整体来看，公司作为以订单生产模式的企业，对不同类别客户均实行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以保证合理的毛利率水平。由于烟厂客户是在其合格供应商范围之内招投标，招投标确定后一般能确立合作关系，原材料、人工成本的涨跌对产品销售价格影响不太大；其他非烟厂客户是市场充分竞争的结果，销售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烟厂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要高于非烟厂客户。公司对不同类别客户在定价策略和毛利率水平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1）烟标业务

表 11.60：报告期内烟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表

主要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套)	同比增减	金额(元/套)	同比增减	金额(元/套)
平均销售价格	2.14	-2.12%	2.19	2.04%	2.15
平均销售成本	1.26	-2.93%	1.30	1.38%	1.29

报告期烟标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如下：



图 11.1：报告期烟标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图

单位：元/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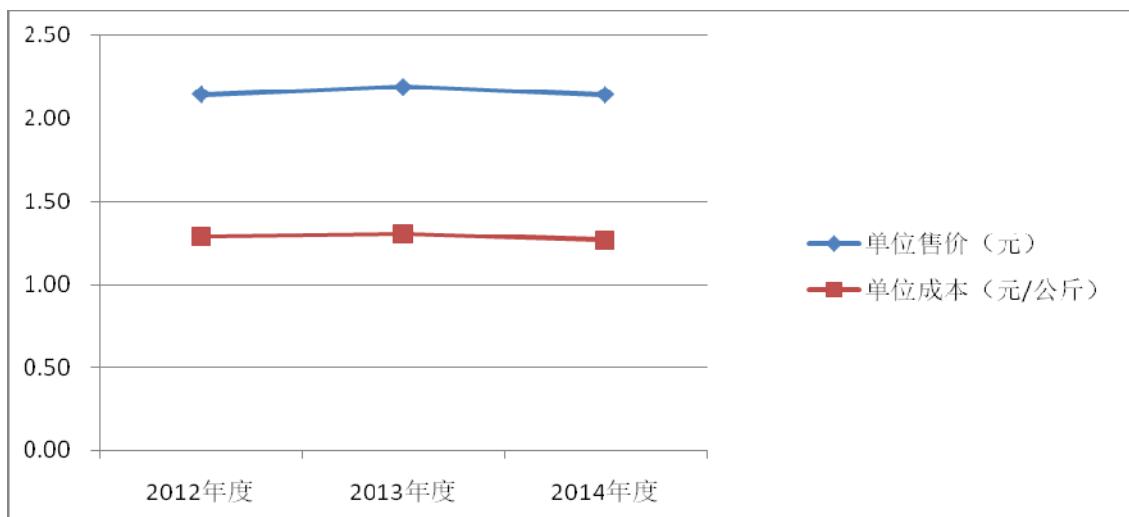


表 11.61：报告期内烟标分客户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情况（单位：元/套）

烟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烟厂客户	2.20	1.24	2.33	1.31	2.48	1.41
其他客户	1.99	1.33	1.90	1.28	1.56	1.07

公司烟标产品单位售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烟标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特别是报告期内非烟厂客户根据当年的订单以及生产能力委托公司生产的产品品种变化较大。

2014年烟标业务毛利率40.97%，同比2013年上升了0.4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14年烟标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了2.12%，单位成本下降了2.93%；2013年烟标业务毛利率40.48%，同比2012年上升0.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13年烟标产品销售单价上涨了2.04%，单位成本上涨了1.38%。

从公司烟标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单位成本变动分析对毛利率的影响。

表 11.62：烟标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售价 (元/套)	2.14	2.19	2.15
单位成本 (元/套)	1.26	1.30	1.29



单位售价变动1%对毛利率的影响	0.58%	0.59%	0.59%
单位成本变动1%对毛利率的影响	0.59%	-0.60%	-0.60%

从上表可见，假设烟标产品单位售价增加 1%，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58%、0.59%、0.59%；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假设烟标产品单位成本增加 1%，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59%、-0.60%、-0.60%。

(2) 其他包装印刷业务

表 11.63：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情况表（单位：元/个）

主要产品	价格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纸制包装 印刷品	单位售价	1.18	-5.60%	1.25	-2.34%	1.28
	单位成本	0.87	-5.11%	0.92	5.23%	0.87
塑料包装 印刷品	单位售价	0.37	54.17%	0.24	-47.83%	0.46
	单位成本	0.28	56.56%	0.18	-49.69%	0.3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包装印刷业务的毛利率为 25.57%、26.28% 和 28.47%，处于正常水平，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客户类别及客户产品品种各年度存在差异。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已经竣工投产，公司的其他包装印刷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塑料包装印刷品单位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公司销售给汕头经济特区裕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包装膜袋价格较低，且数量较大直接影响了单位价格。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烟标毛利率比较

表 11.6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烟标毛利率比较情况表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劲嘉股份	39.68%	37.78%	39.26%
东风股份	44.01%	42.44%	53.28%
陕西金叶	32.64%	29.19%	28.55%
平均值	38.78%	36.47%	40.36%
公司	40.48%	40.09%	38.91%



差异	1.70%	3.62%	-1.45%
----	-------	-------	--------

注：以上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年报计算。

东风股份产业链完整导致其毛利率较高，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劲嘉股份在产业链长度方面较为接近，可比性相对较高，烟标业务毛利率最为接近。公司的烟标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不大，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3、产品成本的构成分析

表 11.6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原纸	9,212.93	42.28	9,488.35	42.17	7,073.79	35.20
基膜	3,119.40	14.31	3,016.01	13.40	3,578.79	17.81
油墨溶剂	2,710.66	12.44	3,054.47	13.57	2,423.09	12.06
电化铝	323.09	1.48	568.52	2.53	1,187.61	5.91
辅料	533.78	2.45	574.36	2.55	447.77	2.23
包装物	180.17	0.83	160.58	0.72	134.55	0.67
直接材料	16,080.02	73.79	16,862.29	74.94	14,845.60	73.87
直接人工	1,377.00	6.32	1,267.77	5.63	1,133.33	5.64
制造费用	4,335.60	19.89	4,371.58	19.43	4,118.92	20.49
生产成本	21,792.62	100.00	22,501.64	100.00	20,097.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分别为 73.79%、74.94%、73.87%。公司在领用材料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直接将其计入该类产品的成本中。对于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每月末按产品计划工时进行分配计入各个产品成本。

（1）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基膜、油墨溶剂，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烟标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烟标收入，以下分析主要以烟标成本进行分析。

**表 11.66：报告期内公司烟包用纸耗用数量和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吨)	单价(元)	数量(吨)	单价(元)	数量(吨)	单价(元)
烟包用纸	11,808.37	5,519.43	12,828.18	5,741.23	10,438.26	5,281.23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销量分别为50.60万箱、54.80万箱、48.19万箱，扣除自制半成品折算的烟标产量³⁰，烟标成品的销量分别是50.39万箱、54.51万箱、46.02万箱，每万箱烟包用纸耗用量分别为233.37吨、235.90吨、226.84吨，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技术水平的提高，单位耗用原材料水平较为平稳。

2014年、2013年烟包用纸采购平均价格波动分别为-3.86%、8.71%。由于烟标是定制化产品，卷烟企业要求提供的烟标能适应其高速的卷烟包装机，根据卷烟品种的要求、特性会要求烟标供应商采用适合每个卷烟品牌的烟包用纸。因此，每年烟标品种结构的不同会影响烟包用纸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年、2013年、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52.61%、47.57%、56.01%。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是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纸质包装印刷业务增加较大，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为中国最大的箱板原纸产品生产商，其提供的产品价格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世界纸业十强的华人企业，2014年公司从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白卡纸、烟包白卡纸。

（2）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国内经济水平的提高以及劳动力市场务工人员紧张，人均工资上升较大。为保持公司的竞争力水平，公司逐年提高了员工的工资水平，并缴纳了社保费用，报告期内生产工人的平均工资高于汕

³⁰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设备优势，公司将自制半成品烟包镭射转移膜和转移纸销售给中小烟标企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282.37万元、198.29万元、1,110.00万元。为了统计的方便，公司将其作为半成品计入烟标产量，烟包镭射转移膜的原材料主要是基膜，计算烟标耗用烟包用纸的指标时应当剔除该因素。



头市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表11.67：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人人工成本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1,377.00	1,267.77	1,133.33
月均人工成本（元）	4,234.00	3,869.00	3,361.00

表11.68：报告期内汕头市平均工资水平情况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月工资（元）	3,554	3,143

数据来源于汕头地税网。

（3）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构成是折旧费、水电费、燃料动力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11.69：报告期公司制造费用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折旧费	2,105.75	2,047.89	2,225.84
水电费	779.30	826.32	717.89
燃油动力	265.91	283.33	183.30
机物料消耗	510.37	557.13	421.97
版筒	259.53	284.58	244.33
其他	414.74	372.33	325.59
合计	4,335.60	4,371.58	4,118.92

表11.70：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电、柴油的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用电量（kwh）	9,625,768	10,564,829	9,381,200
电费单价（元）	0.74	0.75	0.75
柴油量（吨）	374.19	346.00	218.50
柴油单价（元）	6,429.90	6,601.38	6,747.34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费、燃油动力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各年度产品、产量的变化，二是公司主要产品烟标由于每年产品品种结构发生变化，不同烟标采取



的生产工艺相差较大，导致用电、用燃油量变化较大。使用镭射卡纸印刷的烟标，生产工序比较复杂，需要在凹版印刷机上完成，凹版印刷机附带一个烘干箱，每个烘干箱内有3条电阻加热管，每根管功率为8,000瓦时，耗电较多。使用白卡纸印刷，需要在卷凹机上印刷，卷凹机使用导热油循环流动烘干印刷油墨，生产效率比凹版印刷机高且省电，但消耗柴油较多。

2014年为适应卷烟企业的需求，在生产中更多的使用白卡纸，在卷凹机上印刷，从而减少了2014年的用电量，柴油耗用量增加较多。

（五）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采用单因素变动分析法。基本假设如下：以合并会计报表数据为基准，除主要产品价格或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外，其他产品收入、成本、费用均不发生变化；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增减部分按15%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能得到实现。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烟标平均价格上升或下降1%，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幅度情况

表 11.71：净利润对烟标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分析

项目	净利润变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烟标单价变动±1%	±5.30%	±4.27%	±4.05%

公司净利润对主要产品烟标价格的敏感系数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纸、基膜、油墨溶剂平均成本上升或下降1%，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情况

表 11.72：净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分析

项目	净利润变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纸价格变动±1%	±1.73%	±1.36%	±1.06%
基膜价格变动±1%	±0.59%	±0.43%	±0.54%
油墨溶剂价格变动±1%	±0.51%	±0.44%	±0.36%



公司净利润对主要原材料原纸成本的敏感系数较高，2012年随着公司塑料软包装、纸质包装等其他包装业务营业收入的增加，其他包装业务使用膜较多，净利润对基膜成本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略有上升。2013年其他包装业务收入放缓，净利润对基膜成本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又有所下降。2014年烟标收入有所下降，其他包装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净利润对基膜成本价格的敏感系数有所上升。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4年、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8%、-0.26%、5.93%，所占比重较小，表明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经常性经营活动。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建设了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佳晋彩印厂房建设项目，更新部分主要机器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有关内容。

四、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稳定增长的市场容量奠定了公司持续盈利的基础

包装印刷行业主要是为各个生产及消费类行业提供包装品的设计及印刷生产的行业，因此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与下游卷烟、酒、食品、饮料、日化、医药、电子、电器等各个生产制造和商品流通领域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规模随国民经济的增长和人们消费能力的提升呈稳定增长态势，因而包装印刷行业受到下游行业消费支出的拉动呈现稳定增长。因此，我国稳定增长的包装印刷业市场容量奠定了公司持续盈利的基础。

（二）未来包装印刷行业将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目前，包装印刷业的行业总产值巨大、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中小企业居多，普遍规模不大，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小。

在烟标印刷领域，随着下游卷烟行业结构调整的深入及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卷烟工业企业的数量以及卷烟品牌的数量将不断减少，推动大型卷烟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同时，由于烟草行业对烟标供应推行的招投标制度，对烟标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缺乏研发实力、设计优势的中小烟标印刷企业将逐步在招投标制度下被淘汰，而设计服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防伪及环保技术先进的企业将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获得更大市场容量，未来烟标行业将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在其他包装印刷品领域，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下游食品饮料、卷烟、酒、日化、电子电器、医药等各个细分行业已涌现出一批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因而行业内能为下游高端品牌客户提供设计、选材、工艺研发、打样、印刷等综合服务的包装印刷企业能在行业竞争中获得更大优势。

公司多年从事以烟标为主的包装印刷业务，凭借在行业内积累的综合服务经验，有能力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三）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较高的技术创新水平将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较大的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客户需求为动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对包装印刷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进行创新。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与研发投入，目前已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保证了公司能够及时应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和产品市场的巩固，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取得较大优势。

（四）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的产品成本中，原纸、基膜、油墨溶剂等原材料成本占比达到了 70% 以上。目前，公司产品使用原纸的原材料主要为进口纸浆和进口废纸，在全球范围内能源价格波动的情况下，进口纸浆和进口废纸的采购价格也随之出现波动，可能造成原纸价格的大幅波动。基膜及油墨溶剂是石油衍生品，作为石化下游行业产品，其价格受国际油价以及市场整体供需影响波动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到位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相应增加产能及项目投资，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而目前公司的资金实力有所欠缺，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生产产能，从而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

六、发行人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一）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属于包装印刷行业，近年来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年、2013年、2012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444.79万元、6,125.58万元、5,445.1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9%、22.81%、20.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0,526.34万元、7,217.96万元、12,582.03万元。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量为公司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了基础。随着公司的上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明显提高。

（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要状况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提升公司产能，公司拟实施募投项目烟标印刷品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目前及未来二年公司需要资金投入建设。另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有较大增加。因此，向股东分红时需要考虑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大额资金需求，制定股利分配政策时需要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要兼顾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贷款和经营积累。公司获取持续发展经营所需资金最主要的方式是银行贷款。由于现有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较小，不能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融资需求。为此，公司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所需的发展资金。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全面考虑各融资渠道的资金成本，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到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规模、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可以保持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可预见将来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不确定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认真履行“诚信为本、技术领先、市场为主、科学发展”的企业经营准则，准确把握市场发展动向，掌握行业发展规律，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包装设计与印刷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把公司逐步建设成为中国具有主导地位和影响力的包装印刷产品综合供应商。

（二）经营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引进高端设备和一流人才，以现有市场优势、技术力量和品牌知名度为基础，坚持技术和管理创新，不断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一方面大力拓展国内烟标市场，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境外市场，争取更多境外直接客户。同时，积极开拓塑料包装及纸质包装等其他包装印刷品市场，预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塑料包装及纸质包装等印刷品业务收入比重将升至30%左右。

二、业务发展计划

（一）产品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的塑料包装及纸质包装印刷已成为其他包装印刷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计划未来3-5年在巩固并提升烟标印刷领域地位的同时，以塑料包装、纸质包装为切入点积极地向其他包装印刷领域发展，通过与下游企业的紧密合作，拓展公司业务类别，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二）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烟标印刷业务的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继续扩大公司市场范围和业务覆盖能力，巩固在贵州、广东、黑龙江、辽宁、河北、山东、湖北等地区的已有优势地位。利用本次募投资金，公司将在汕头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届时公司生产能力将增加较大，促进公司积极向云南、湖南、上海等省份快速拓展市场。

公司力争在 3-5 年的时间内，形成更优化的市场营销布局：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关系，巩固与其形成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深入挖掘老客户来提升销售的潜力，稳步扩大公司在现有主力市场的销售量；积极开拓东北、华北及西北区域市场，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培育和发展新客户，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全国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同时，积极拓展国际烟标业务，开拓直接境外销售业务。

公司将利用多年来在烟标行业的经营优势，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适时兼并同行业优质企业，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影响力。

2、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市场开发计划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日益增强，我国消费类行业未来将一直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态势，尤其是食品、饮料、日化护理品等行业。公司在最近两年除开拓烟标业务外，一直努力拓展其他包装印刷品市场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成功上市以后，将合理利用募投资金，对其他包装印刷市场进行深度挖掘，借助汕头及潮州作为全国重要包装基地的区位优势，加强与周边及其他地区的食品、饮料、玩具、日化等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

（三）技术研发与自主知识产权建设计划

公司立足高端包装印刷领域，采取自主研发、联合开发等多种研发方式不断完善和提高印刷品的产品结构和印刷技术。在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不断采用新型环保材料以及更低能耗的生产技术，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利润水平。公司已建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研发范围涵盖高端产品设计、新型环保材料的运用、印刷工艺的优化、印后工艺的完善等整个印刷设计生产环节。并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子公司雅丽环保新建研发与设计中心，将制定并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自主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两大战略，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内知识



产权先进管理能力的企业。

（四）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积极引进各类高端技术人才，特别注重吸纳包装设计、工艺创新、印机设计、新材料开发等方面行业专家和高学历人才，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完善研发评估、研发过程控制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为各类人才提供各种晋升的机会和施展才华的舞台，做到人才能够“引得进、留得住、用得上”，保持人才队伍稳定，最大程度地发挥人才优势。

（五）企业管理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及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公司将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和信息化的管理工具，不断对管理体系进行持续完善和改进，建立先进的涵盖供应商和客户端的信息系统，促进公司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一体化管理。

（六）再融资和并购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将严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认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按照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结合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将适时、稳妥地采用低成本扩张的方式，实施战略联盟、合作开发、资产重组或企业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包装印刷领域的产品覆盖面，提高市场占有份额，实现企业自身的科学式、跨越式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近年内不会出现快速衰退或急剧过热的现象。

3、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4、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一)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制约公司发展。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短缺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

2、高素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不足。公司在今后几年将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专业技能及知识结构上难以满足发展要求。

3、海外市场渠道开拓难度大。公司在不断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也一直积极争取着海外客户，试图打开周边国家市场，但受客户资源及信息渠道的限制，最初只能通过一些国内贸易商或中间商与海外客户取得联系，实现了一些境外卷烟品牌的生产业务，但较难与最终海外客户建立直接贸易联系，截至目前，仅与缅甸一家烟厂企业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2012年至2014年公司通过贸易商及直接出口开展的境外烟标业务收入分别为436.58万元、743.95万元、803.61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为1.35%、2.05%、2.30%，境外业务发展较缓慢。

(二)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将按照人员引进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借助发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周密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尽快形成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将利用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及品牌优势，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进行技术创新等方式，提高快速响应能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点：

1、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完善产品结构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此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3、本次股票发行将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人才竞争优势，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根据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烟标印刷品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并且将募投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雅丽环保。根据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即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

表 13.1：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 项目编号
1	烟标印刷品项目	13,980	12,100	24 个月	130500231919013
2	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	7,000	5,800	24 个月	130500231919012
3	研发设计中心	2,600	2,600	24 个月	13050023191901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	-
	合计	38,580	35,500		

公司募投项目烟标印刷品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雅丽环保。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通过向雅丽环保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三个固定资产建设的募投项目。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鉴于项目实施的紧迫性，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支付项目的剩余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目前，募投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和烟标印刷品项目已经先行开工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对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和烟标印刷品项目投入9,252.39万元（包含土地投入），主要用



于厂房建设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烟标印刷品项目

1、扩大现有烟标产品产能的必要性

(1) 本项目实施是增强公司影响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烟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开展产品研发。公司根据自身能力、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把“成为中国具有主导地位和影响力的包装印刷产品综合供应商”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体现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客户服务、管理团队等各个方面。在本项目实施前后，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前列的主要公司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与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前列的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较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在保持原有主要产品类别的基础上，可以服务于更多客户，加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并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 本项目实施是解决产能瓶颈，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稳定的良性发展阶段，与国内多家烟厂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固、持久的合作关系。烟标生产企业具有接单量大、时效性强的特点，需要预留一部分产能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保证其在客户采购体系中的地位。

公司目前产能受旧厂房楼层规划限制以及生产场地的制约，公司无法继续在原厂区新增设备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因此公司在客户选择时还需要考虑生产排期的问题，从而限制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通过募投项目完成后，可以为公司打造产能充足的生产平台，较好解决公司的产能制约问题，有利于抓住良好发展机遇，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3) 本项目实施是抓住产业发展契机，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步骤



目前国内烟标生产企业超过100家，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行业已经开始呈现集中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同时，受下游烟草行业品牌整合政策的影响，未来卷烟行业品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单一品牌产量将进一步扩大，对烟标印刷企业大批量、一致性、及时性的供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具备大规模专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逐步在竞争中占据主动，赢得较大市场份额。随着烟标印刷品项目的投产运行，公司将运用自身的生产设备优势、研发设计优势、技术创新优势以及生产管理优势通过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自身竞争力，从而在渐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动。

2、扩大现有烟标产品产能的可行性

（1）下游行业的发展保证烟标印刷行业平稳增长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所处行业没有发生变化，下游行业仍以卷烟行业为主，具体概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包装印刷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公司作为国内包装印刷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包装设计、包装印刷、防伪技术、环保技术等一系列技术服务，融入客户包装环节的全过程。而传统包装印刷供应商只提供印刷环节的加工，因此公司在生产设备、研发设计、技术创新、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这种综合竞争优势是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相关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之“（四）公司竞争优势”。

（3）下游市场增长潜力较大，公司已取得了业务突破

从公司的国内销售区域来看，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贵州、深圳及黑龙江，对贵州中烟、深圳烟草、黑龙江烟草三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50%。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其他市场，新增河北中烟及山东中烟两大烟厂客户。2014年烟厂客户新增湖北中烟，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390.24万元。



湖北中烟下辖武汉、襄阳、三峡、红安、广水、恩施烟厂，主要品牌为“黄鹤楼”、“红金龙”，该两个品牌均属于全国卷烟行业重点品牌。2014年公司为“红金龙”品牌多个系列提供烟标产品。

河北中烟下辖张家口卷烟厂、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钻石”、“新石家庄”、“玉兰”、“北戴河”等品牌以及合作品牌“白沙”。其中“钻石”、“白沙”均属于全国卷烟行业重点品牌。目前公司继续为“钻石”品牌的其他系列进行设计和打样工作，后续会逐步扩大对其销售。

山东中烟的主要品牌为“泰山”，“泰山”属于全国卷烟行业重点品牌。目前公司已经为“泰山”品牌多个系列新品进行了设计和打样。2014年8月，公司设计的“泰山（红锡包）”被中国年度十大烟标评选委员会评为“大恒图像”杯“2013年最佳品牌文化奖”。

公司继续为原有优势客户贵州中烟“贵烟”系列以及深圳烟草“好日子”新品系列进行设计工作，为黑龙江烟草“龙烟”、“林海灵芝”等系列品牌进行打样工作。卷烟行业按照“卷烟上水平”的发展要求，加大重点品牌培育力度。目前全国卷烟企业重点品牌发展势头良好，2014年1-11月，28个重点品牌合计销售超过3,950万箱，合计实现销售收入接近11,940亿元。³¹重点品牌卷烟企业未来市场增长潜力较大，公司将进一步取得业务突破，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全国业务布局。

（4）产能逐年释放，有效缓解市场拓展压力

根据烟标的行业特点，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从设计、打样、小批量生产到实现大批量生产整个周期约为2年，烟标印刷品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后分2年达产，第一年实现产能为15万箱，第二年实现产能为25万箱。产能逐步释放是充分考虑到烟标行业的整体发展特征规划的，有助于缓解产能消化压力。

3、消化新增烟标产能的积极应对措施

虽然在下游烟草行业政策调控的背景下，烟标印刷市场容量将不会有较大扩

³¹ 数据来源：2015年第1期《中国烟草》杂志刊登的“2014年1-11月份重点品牌发展报告”。



展空间。然而目前国内烟标市场容量约为300亿元左右³²，按全国烟标产品销量数据计算，公司市场占有率约1%，因此公司的烟标印刷业务有较大市场提升空间。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年新增25万箱的设计产能，项目达产后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营销渠道。若本次能成功发行上市，公司将在品牌形象、市场知名度、资金实力等方面有很大提升，有利于公司的新增产能消化，同时公司管理层还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来消化产能：

（1）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贵州中烟、深圳烟草、黑龙江烟草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在报告期内新增了山东中烟、河北中烟、湖北中烟等烟厂客户。湖北中烟为公司2014年新增的烟厂客户，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390.24万元。目前在现有客户中尤其是新增客户的烟标采购份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一方面将针对性地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进行创新性改进，同时不断提高自身设计能力和质量控制水平，为客户提供从品牌定位设计、样品制作到大规模、多品种、高品质的烟标印刷服务；另一方面将通过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沟通，及时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和需求信息，在客户出现新的烟标或现有烟标改版需求时，迅速做出响应，高效配合客户完成样品设计及打样工作，并结合产品特点对工艺进行改进，实现设计与量产的有效契合。未来通过充分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将获取更大的供应份额。

（2）完善营销管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开发新市场、新客户、新品牌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销售部门的建设和现行的营销考核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营销组织体系，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销售服务。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在现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进一步充实销售队伍，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另一方面，通过公司自身现有的市场渠道和资源进行市场调研，着手开展前期市场拓展工作，在烟厂派驻研发设计人员，先行进行各种设计打样工作，同时全面加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为未来开发新客户、新品牌、开拓新市场做好准备。

³²数据来源：和讯网 2013 年 9 月 5 日“烟标行业股价渐入佳境”。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与引进，秉承“引得进、留得住、用得上”的原则大力吸引在印刷领域有管理经验、技术水平、营销能力的专家和人才。公司将继续实施具有吸引力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采取各种措施培养和吸引高素质专业人员和技术员工，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公司还将与国内著名高校联合，定向培养公司所需的专业人才。公司将努力营造能够吸引和留住人才的环境，为各类人才提供晋升的机会和施展才华的舞台，保持人才队伍稳定，最大程度地发挥人才优势。

4、项目具体情况

本项目为在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基础上扩展与完善的项目，公司在现有的烟标生产规模和工艺水平的基础上，通过在子公司雅丽环保新建烟标生产线，进一步扩大产能，实现规模化生产。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烟标印刷业务产、供、销模式将不会发生变化。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共计13,980万元，其中：厂房建设投资8,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投资4,1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00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子公司雅丽环保建设二条烟标印刷生产线，其中主设备包括一台海德堡胶印机和一台北人凹印机。项目全部达产后将使公司年新增25万箱烟标生产能力，满足公司新增市场需求和部分现有市场的增量需求。

(3) 项目实施主体、选址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雅丽环保。

2) 项目选址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北侧河浦产业转移



园B地块，目前项目地点属于工业规划用地，用地面积为30,000平方米，地势平整，具备建设条件。项目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汕国用（2014第609G00012号。

（4）产品质量、技术、生产及设备情况

1) 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水平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烟标印刷品，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水平，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质量控制情况”。

2)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及技术选择

本项目生产的烟标产品与公司现有烟标产品的性质相同，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有关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新工艺”。

有关专利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商标与专利”之“2、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设备投资4,180万元，核心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13.2：主要设备情况表

资产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核心生产设备	海德堡对开 6+1 胶印机	1	1,880.00	1,880.00
	北人 PRC90820 凹版印刷机	1	1,000.00	1,000.00
	自动模切压痕机	2	160.00	320.00
	有恒（全息）烫金机 920 型	2	190.00	380.00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	1	80.00	80.00
	自动电脑裁切机	1	250.00	250.00
	小计	8		3,910.00
配套设备				270.00



合计		4,180.00
----	--	----------

4) 主要建筑工程项目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共计约 8,000 万元，其中主体生产厂房建设约 3,900 万元，仓库建设约 2,080 万元。

(5)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项目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烟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基膜、油墨。以上原材料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同时，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本公司通过筛选建立了供应商名录，并从中选择2-3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项目达产后，公司能够及时找到合格供应商，保证新增原材料供应。

2) 项目主要动力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电、柴油。公司地处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北侧河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完善，电、柴油供应等市政配套设施良好。

(6) 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对环境的影响小。本项目在其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

公司已取得汕头市环保局出具的汕市环建【2013】9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7)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需24个月，投产当年预计可实现产能15万箱，第二年可实现产能25万箱。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能增加销售收入15,000万元，新增净利润3,238.53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是3.88年（不含建设期）。



（二）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及纸包装为载体的包装印刷品。公司开拓其他包装印刷品是实施公司印刷业务全面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公司提高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1、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行业发展，实现多样化经营的必然举措

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烟标印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烟标市场的主要发展取决于下游的卷烟行业，因此决定了烟标的发展将长期受限于卷烟行业的发展。然而烟标印刷在整个包装印刷行业中是占比非常小的一类分支，更多的则是除烟标外的其他各式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迅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消费品需求日益加大，对包装的精美程度和印刷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包装印刷应用要求有较大增长，包装印刷业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是人们普遍看好的朝阳产业。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包装印刷市场供需仍将快速增长，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前景十分良好。因此在未来的行业发展中，除了努力巩固已有的烟标印刷优势外，积极拓展其他包装印刷产品市场，开展多样化经营，扩大公司利润增长点，走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并进之路。

（2）本项目的实施是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必然途径

公司自2010年开始积极开拓塑料包装及纸质包装品等其他包装印刷业务，业务逐年扩大，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然而一直以来因壮丽彩印本部生产场地的限制，公司不得不在离本部较远的工业园区另租赁厂房进行非烟标产品的生产，现有的租赁厂房和已有的设备已经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需求，异地生产同时也增加公司生产和管理成本。因此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厂房，搬迁原有设备，并添置新型设备增加新生产线将提高生产效率，解决现有的产能瓶颈问题，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水平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利用已有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塑料包装及纸质品等的生产主要在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城租赁的厂房中进行，自2014年8月濠江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建成之后，与出租方解除了租赁，相关设备已全部搬迁至新厂房。本募投项目建成且100%达产后，非烟标包装印刷产品业务收入可达到18,240万元/年，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及纸包装为载体的包装印刷品，其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1）巨大的市场容量以及当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有利于公司产能的消化

1) 塑料包装行业分析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消费的多样化，塑料包装产品性能的不断加强，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国内新开发的塑料包装薄膜的发展趋势是朝着高性能、无毒无害、绿色环保、物美价廉、方便使用的方向发展。塑料包装在包装工业中需求增长最快，其中高阻渗性、多功能保鲜膜、无菌包装材料、纳米复合包装材料等发展迅速。由于其轻便、鲜艳、形式多变及功能性强的特点，在一些领域逐步替代金属及玻璃包装，其行业地位日益显现，包装消费的总量将不断增加。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塑料生产基地，塑料包装行业在国内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食品包装、日化包装、医药包装、农药包装等，分别约占69%、13%、9%、9%的比例。食品制造业过去十年的销售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5%左右，医药销售增速在21%。未来五年，食品制造及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15%-20%的销售增速。过去十年我国软包装薄膜年复合增速约为14%，根据《复合膜软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将达15%以上。³³

塑料包装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之“（一）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之“2、其他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之“（1）其他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

2) 纸质包装行业分析

33注：此处数据来源为2012年4月21日东兴证券出具的“永新股份的调研快报”。



纸质包装是一种应用最为广泛的包装形式，涉及到工业制造及国民消费的各个领域，由于其低成本、可回收的特性，主要应用于商品的保存、运输保护和销售。我国纸包装行业未来增长潜力巨大，目前仍处于成长期。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日用品、通信产品、娱乐休闲产品、电子产品等消费日益增加，纸质包装作为包装工业中占比最大的子行业，将随各领域消费支出的拉动呈现稳定增长。

纸质包装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之“（一）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之“2、其他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之“（1）其他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

综上所述，塑料包装以及纸质包装行业的市场容量巨大，当前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占比不高，公司作为包装印刷行业的综合服务商，整体竞争力较强，在未来扩大产能后能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公司在包装印刷行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在以烟标为主的包装印刷行业积累了多年的行业技术、工艺、服务及管理经验，已经成长成为包装印刷行业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烟标印刷作为包装装潢印刷的一个分支，其材料选择、技术及工艺水平代表了包装印刷行业的最高要求，因此公司在开拓其他包装印刷品业务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所处的汕头市目前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包装印刷和包装材料的销售基地之一，周边拥有较密集的包装配套服务企业，具有一定区域优势。

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地位”之“（四）公司竞争优势”。

（3）现有业务的发展是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产能逐步释放，缓解市场拓展压力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塑料包装袋、包装膜及纸品包装，产品需求广泛，较多应用于食品包装、日化品包装、酒标、药品包装等多个领域。公司目前已拥有高速凹版彩印机、凹版印刷机、干法复合机、复合机、复膜机、制袋机、自动分切机、



高速卧式分条机等一系列塑料包装的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配备有相应的生产工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并加强对对其进行定期培训。

在目前的市场竞争下，以高端制造平台为基础，通过研发设计、一体化包装服务的综合方案解决商能争取到更多高端优质客户，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公司一直主要服务于卷烟企业，而卷烟企业对包装产品要求高、对供应商企业的研发、服务能力要求苛刻，因此公司充分利用多年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印刷生产的经验，开拓其他包装印刷业务，承接了食品、玩具、服装等多种纸质包装品印制业务。

近两年来，公司加大力度拓展其他印刷品业务，新增客户三十多家，其中包括加多宝、黑牛食品、邦宝玩具等知名优质客户。公司其他印刷品品种继续增加并逐渐成熟，塑料包装包括包装袋、包装膜等；纸质产品系列包括手提袋、礼盒、彩盒、彩箱等。在本项目实施后，搬迁租赁厂区的生产设备，增加新生产设备，组建新生产线，扩大公司产能，丰富了产品种类，利用公司以往的经营基础，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该项募投项目建设期为2年，后续分2年达产，因此公司有较为充分的时间进行市场的拓展以消化新增产能。

（4）公司采取的其他积极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在以烟标为主的包装印刷行业积累了多年的行业技术、工艺、服务及管理经验，已经成长成为包装印刷行业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烟标印刷作为包装印刷的一个分支，其材料选择、技术及工艺水平代表了包装印刷行业的最高要求，因此公司在开拓其他包装印刷品业务方面有较好的基础。

公司将充分利用近年来在烟标包装印刷业务中的客户基础、管理经验、技术优势，加大对其他包装印刷业务的开拓。目前公司的营销部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市场，与诸多客户已达成业务合作意向，随着销售的逐年扩大及市场影响力的加深，公司将会增加更多业务机会。

同时，公司未来将引进一些包装印刷行业的专家及生产技术人员，做好人才储备工作。本募投项目新增的管理及技术人员主要从公司内部协调解决，新增的关键生产岗位所需人员在项目筹备期内完成从人才市场的招聘工作，并后续经培



训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其他新增普通生产工人正在向社会招聘。

3、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7,000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1,200万元，已由企业自筹解决，其余5,800万元资金拟通过上市募集，其中建筑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资金为2,550万元，新增设备购置与安装费2,1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00万元。

(2) 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及设备情况

1) 生产工艺流程

有关生产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2、其他包装印刷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有关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技术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新工艺”。

有关专利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商标与专利”之“2、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 质量控制标准

塑料包装袋（膜）的质量控制要求参照国内包装及印刷主要标准，其中复合食品用包装袋（膜）的溶剂残留量总量以及苯系溶剂残留量执行国家标准，其他质量控制主要执行标准如下表：

表13.3：食品包装袋（膜）质量控制主要执行标准

名称	编号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4456-1996
《高密度聚乙烯吹塑薄膜》	GB12025-1989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QB/T 2461-1999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9683-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T 5009.60-2003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T 5009.60-2003



纸质包装品印刷的质量控制参照国内印刷及包装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制定特定标准。

3) 主要设备选择

本募投项目除将目前在租赁场地使用的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外，拟新增生产用设备投资2,150万元，设备清单见下表所示：

表13.4：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北人八色凹版印刷机	1	510	510
2	瓦楞纸板复合机	1	11	11
3	意大利无溶剂复合制机	2	250	500
4	全自动制袋机	5	40	200
5	高速卧式分条机	2	28	56
6	日本小森五色胶印机	1	500	500
7	覆膜机	2	50	100
8	半自动冲盒机	4	8	32
9	半自动烫金机	2	8	16
10	半自动丝印机	2	10	20
11	对裱机	1	10	10
12	配套设备			195
合计		23	-	2,150

4) 主要建筑工程项目

本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共计约2,550万元，其中印刷厂房投资约780万元，仓库投资约715万元。

公司通过扩产设备投资后，能生产包装袋18,000万个，自动包装膜1,800吨，纸质包装品20,000万个，实现产值达18,240万元。

(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项目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基膜。此类原材料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达产后，公司能够及时找到合格供应商，保证新增原材料供应。



2) 项目主要动力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所需的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电、柴油，公司地处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北侧河浦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完善，电和柴油供应等市政配套设施良好。

(4) 项目环保情况

此项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和优化现有公司包装印刷业务，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对环境的影响小。本项目在其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

公司委托泉州市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募投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0月9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汕环濠建【2011】020号）；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9月24日批复同意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法人、项目建筑设置等内容，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的具体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报告执行。

(5) 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模式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开工建设后的24个月内。项目主要产品为包装袋、包装膜以及纸品包装，预计达产后年产量分别为1.8亿个/年、1,800吨/年、2亿个/年。产品销售模式沿用本公司现有销售模式，在营销部中设立营销二部，主要进行食品、酒类、化妆品、玩具等其他包装印刷品的市场开发及销售工作。

(6) 项目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及土地用途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北侧河浦产业转移园B地块，目前项目地点属于工业规划用地，用地面积为30,000平方米，地势平整，具备建设条件。本项目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汕国用(2014)第609G00012号。

(7)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设计进度为：第一、二年为建设期，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80%，第二年生产负荷达到100%。



本项目根据用地规划，结合前期工作计划及用地周边开发情况，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包括前期工作、施工准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阶段。

本项目前期工作阶段主要是指项目前期论证及审批、项目建设审批等工作；施工建设工作阶段将完成项目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等工作；竣工验收阶段将完成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依据上述初步拟定的项目建设周期规划，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表13.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	时间
项目前期准备及论证工作	6 个月
建筑工程	10 个月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6 个月
竣工验收试运转	2 个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通过了竣工验收合格，水、电、消防等配套工程也已基本完成，主要设备已购置，陆续安装及调试，并进行了试生产。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需 24 个月，项目生产线的设计产量为塑料包装袋 1.8 亿个，自动包装膜 1,800 吨，纸品包装 2 亿个。达产后，公司每年能实现销售收入 18,240 万元，税后净利润 2,218.69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是 2.96 年（不含建设期）。

（三）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1、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建设的背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设计工作，通过不断提升工艺和材料的技术含量来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坚持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综合型一体化服务。

公司建有专门的研发技术中心，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先后建立了实验室、多媒体资料室和工艺创新室，主要负责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相关的技术研发服务。



2011年，公司获得“汕头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和“汕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2014年，公司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资质。公司目前取得各项专利共77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公司的新产品“高效纳米抗菌包装印刷纸基片材”和“纳米抗菌无溶剂复合包装袋”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新产品“环保型彩饰推拉式包装盒”和“环保型透明镭射膜压印转移包装盒”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新产品“无跳变薄膜光栅立体图像防伪材料商标纸”、“激光超细可变防伪全息商标纸”、“环保型拉丝折叠式防伪纸基包装盒”、“无溶剂环保镭射卡纸盒”2014年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在行业中逐步树立了技术与品牌优势，设计的烟标产品多次获得认可和奖励，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要求的提高，研发领域越来越广，研发难度随之增加，设备要求也愈加提高，研发设计中心已不仅仅是技术研发部门，而是集合设计、创意、研发、技术等多个部门的综合中心，公司目前现有的研发部门办公条件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未来整个印刷行业的竞争将会是新技术、新工艺和精湛的设计水平的竞争，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设计和技术研发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竞争力，公司拟新建一个以市场为导向，以绿色环保为主题，加大市场信息技术信息收集力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新工艺开发，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工艺技术支持的一体化服务的研发设计中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研发设计中心，购置研发设备，扩大进行包装与印刷领域新产品、新材料与新工艺的研发，为公司产品技术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提供有力支持。

研发设计中心重点对印刷包装领域的关键技术或共性技术展开探索，将研发方向定位于新型绿色环保包装印刷、印刷技术和工艺最优化、包装机械高速自动化和智能化等方面，将主要进行以下三个方面的研发：1) 新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2) 新型环保应用材料的研究开发；3) 新工艺的研究开发。

项目实施为公司提供市场技术支持、工艺技术服务及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能大幅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技术研发的公共



平台，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600万元，项目投资包括建立研发与设计中心所需的场所、研发及设计打样设备、软件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其中：建筑工程及配套设施安装建设资金为1,250万元，新增设备购置费1,100万元，预备费250万元。

(2) 主要设备情况

本募投项目拟新增设备投资1,100万元，设备清单见下表所示：

表 13.6：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海德堡 4+1UV 胶印机	1	800	800
2	CTP 制版系统	1	80	80
3	数码打印机	1	30	30
4	丝网印刷机	1	20	20
5	配套设备			170
合计			-	1,100

(3) 项目环保情况

此项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公司综合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性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此项目主要进行设计、打样及技术研发工作，不从事规模化生产，对环境危害很小。公司已取得汕头市环保局出具的汕市环建【2013】9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4) 项目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及土地用途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北侧河浦产业转移园B地块，目前项目地点属于工业规划用地，用地面积为30,000平方米，地势平整，具备建设条件。项目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汕国用（2014）第609G00012号。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年，包括建设研发办公楼、装修工程、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与投入使用。

4、项目的效益分析

随着社会消费的升级，烟草企业以及大型食品、日化、酒类及医药企业对产品包装的材质、工艺和防伪的要求逐步提高，使得设计和研发技术能力在产品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因此，本项目将整合公司原有的技术中心与设计部，为客户提供包装方案设计及工艺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可有效提升效率，从而间接减少公司运营成本。

（四）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迅速增加。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资金实力是烟标企业实行跨越式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

由于烟标行业的特性，大型烟标印刷企业收购兼并同行业内的公司将成为烟标企业增强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主要方式。目前烟标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随着下游卷烟企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推动上游烟标行业的市场份额集中度的提升。目前同行业烟标企业包括劲嘉股份、东风股份等上市公司都纷纷通过上市融资迅速扩充了资金实力，并已经或正在着手对行业内的中小烟标企业进行兼并收购来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虽然在设计、技术、设备等方面领先于行业内众多中小烟标企业，且凭借工艺技术实力承接了部分中小烟标企业的订单，但公司多年来受制于资金问题，与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发展速度较慢。为保证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实现公司的业务目标，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方式、增强资金实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因此通过本次上市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改善资金紧缺的局面，增强资金实力，并可适时、稳妥的采用低成本扩张的方式实施战略联盟、合作、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烟标



产品的市场份额实现跨越式发展。

2、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与培育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和运营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烟标印刷业务，近年来同时也拓展了其他非烟标包装印刷业务。因此新的烟厂客户及非烟标包装印刷业务的开拓是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市场地位的重要举措。

卷烟企业因对供应商的设计、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质量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等方面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因此新的烟厂客户开拓前期需要经历长时间反复的给对方提供设计方案、打样，更改设计方案、再次打样，获得对方认可后才小规模试制。因此卷烟企业对供应商认证的过程以及提供设计打样服务的过程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后续也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支撑运营维护。

同时，公司的非烟标包装印刷业务的市场拓展也会将重点放在争取与下游大型、知名的优质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的优质企业对包装品供应商的甄选要求上也同卷烟企业类似。

因此随着未来公司新客户和新市场的拓展工作继续扩大，将在前期工作及后续的运营维护上进行持续的投入，相关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

3、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途径

在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建设，同时开展了非烟标业务并较快发展，另外，为了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这些投资和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因此，公司每年均需要从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达54.22%**。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927.17万元**、**1,728.58万元**、**1,283.19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7.34%**、**24.29%**、**20.35%**。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始终处于较高水平，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银行借款依赖较大，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需求，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充分必要性。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内包装印刷市场逐步提高的产品质量和市场规模的要求，改变公司原有产能逐渐不能满足下游市场发展速度的不利局面，全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较大，这将会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持续融资的能力，将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2、本次发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按直线法进行折旧/摊销，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照40年、10年的折旧年限，固定资产残值率5%，新增土地按照50年摊销，不设残值），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年折旧（或摊销）明细情况分别如下：

（1）烟标印刷品项目

表 13.7：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年折旧（万元）
1	新增房屋建筑物	8,000	190.00
2	新增机器设备	4,180	397.10



	合计	12,180	587.10
--	----	--------	--------

表 13.8：本项目盈利情况与摊销折旧数据比对情况

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总额（万元）	15,000
募投项目年折旧/摊销占年新增销售收入比重	3.91%
募投项目年新增净利润（万元）	3,238.53
募投项目年折旧/摊销占年新增利润比重	18.13%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合计将增加12,180万元，年折旧额合计587.10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15,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3,238.53万元，因此该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

公司目前的非烟标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主要在租赁的场地进行，在汕头市濠江区包装装潢印刷品项目厂房建设完毕后，公司将原有租赁场地的设备搬迁至新厂房结合新购置的生产设备共同组建新生产线。

表 13.9：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的影响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年摊销/折旧（万元）
1	新增土地使用权	1,200	24.00
2	新增房屋建筑物	2,550	60.56
3	新增机器设备	2,150	204.25
	合计	5,900	288.81

表 13.10：本项目盈利情况与摊销折旧数据比对情况

募投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总额（万元）	18,240
募投项目年折旧/摊销占年销售收入比重	2.09%
募投项目年净利润（万元）	2,218.69
募投项目年折旧/摊销占年净利润比重	17.21%

注：本表测算的销售收入、利润均包含承接原厂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转移后共同提供的销售收入及利润，年折旧额包含了原有老设备的92.96万元/年的折旧额，总计年折旧额为288.81+92.96=381.77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将增加5,900万元，年折旧/



摊销额合计381.77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营业收入为18,240万元，税后净利润为2,218.69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研发设计中心

表 13.1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年折旧（万元）
1	新增房屋建筑物	1,500	35.63
2	新增机器设备	1,100	104.50
	合计	2,600	140.1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2,600万元，年折旧额为140.13万元，折旧额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增幅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建成后，预计需要一定的时间达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达产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并达到预期水平。

4、本次发行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按照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除分配年度股利外，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还可分配中期股利。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在分配股利时，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的应纳税金。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含税）。201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000 万



元（含税）。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支付事项。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201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4、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为：



(1) 股东大会议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描述应平实、清晰，不得含有不实或误导性陈述，以确保股东具备一般水准的阅读、理解能力即可充分、正确地理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提案应由董事会说明原因并包括详细的论证内容，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6、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为：

(1)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应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通知监事会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若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董事会有权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规划及安排制定议案。该等议案须经董事会按照本条第（1）项所规定的程序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为：

(1) 监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应立即召开会议进行讨论。若会



议讨论结果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存在需要进行实质性调整之处或其他重大问题的，监事会有权采取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方式表达监事会意见。

8、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上市后的发行人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佳晋彩印、雅丽环保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经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形式表决通过。

3、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机制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和半数以上独立董事



同意，董事会可以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调整，并经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形式，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4、现金分红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采取的措施

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年度分红计划应在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载明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利润分配主要采取现金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80%**。公司承诺每年在子公司实现了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提议董事会决议或单独提交议案，以现金方式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80%**，并在股东会表



决时投赞成票。

五、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另行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六、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更新换代生产设备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稳步发展，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及时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及相关人员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证券部，负责人是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伟强先生，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为投资者服务的有关方式如下：

公司对外咨询电话：0754-88104908 传真电话：0754-82122244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gdzlcp.com

公司电子信箱：zlcp@gdzlcp.com

（三）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发行人除了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置为投资者服务的机构和咨询电话外，其他服务计划包括：

1、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书面不定期地给予解答，并在报刊上公布。

2、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如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布时，安排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网站解答投资者的提问。

3、在发行上市、重大投资、重大重组等事件发生时，公司除通过法定程序披露信息外，还将通过路演、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4、公司将按规定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备置齐全有关公司发行的备查文件、上市及上市后信息披露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产品销售合同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2,000.13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卷烟材料买卖合同》，合同金额 1,344.58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2014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襄阳卷烟厂签订采购合同，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襄阳卷烟厂根据卷烟生产计划，及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合同有效期限：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材料采购合同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杰屹森贸易商行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509.73 万元。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汕头市广新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540.18 万元。

（三）发行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授信合同

1、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借款期限：2013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7日，合同编号为10020139901079127号，合同金额10,740万元。

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合同编号为10020139901078533号，合同金额12,860万元。

2013年3月18日，公司与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合同编号为10020139901078533.9127号，合同金额2.36亿元。

2013年3月18日，公司向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社借款23,600万元，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与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10120139901078916号，合同期限：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合同金额2.36亿元。

2013年3月18日，曾丽丽、陈蓬生、陈鹏晋与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农信高保（金）字第201303-01号，合同期间：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36亿元。

2013年3月18日，汕头市浩力投资有限公司、兴泽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与汕头市金砂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农信高保（金）字第201303-02号，合同期间：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36亿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2个月，合同编号为GDK476450120140628号，合同金额1,000万元。

2014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2个月，合同编号为GDK476450120140629号，合同金额1,000万元。



2014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2个月，合同编号为GDK476450120140630号，合同金额1,000万元。

2014年9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2个月，合同编号为GDK476450120140631号，合同金额2,000万元。

2014年9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2个月，合同编号为GDK476450120140632号，合同金额2,000万元。

2014年9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2个月，合同编号为GDK476450120140633号，合同金额1,900万元。

2014年8月12日，雅丽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48个月，合同编号为GDK476450120140657号，合同金额3,9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借款金额3,500万元。

2014年8月12日，雅丽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DY47645012014017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针对2014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2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北侧河浦产业园区B地块土地使用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902.10万元，抵押物评估价值2,016万元。

2013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DY4764501201304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针对2013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5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富士十色纸膜凹版高速印刷机，被担保最高债权额70.20万元，抵押物评估价值70.20万元。

2013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DY47645012013042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针对2013年11月25日至2018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白卡纸和铜版纸，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3,499 万元，抵押物价值 3,499.3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DY4764501201201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针对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1,802 万元，抵押物评估价值 12,208.9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曾丽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BZ4764501201103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9,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GDY47645012011014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针对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452 万元，抵押物评估价值 1,590 万元。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468 号，合同金额 4,595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 CD47645011400057 号，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止向承兑人申请承兑多张汇票，总票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 万元，使用承兑业务授信额度的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95 万元。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为 GZY476450120140003 号，为担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公司之间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协议的履行，公司愿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提



供保证金质押。

2014年3月3日，陈蓬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Z4764501201400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期间为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2014年8月12日，壮丽彩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Z4764501201404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期间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2日，为雅丽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之间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2014年7月8日，曾丽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Z4764501201403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期间为2013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5日，为壮丽彩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之间自2013年9月5日起至2018年9月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

2014年8月12日，陈蓬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Z4764501201404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期间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2日，为雅丽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之间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2个月，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L20140328号，合同金额1,500万元。

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



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2 个月，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L20140411 号，合同金额 1,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7212014ZL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将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变更为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其余条款仍按原编号公高抵字第 17092009ZL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执行。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17212014ZL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388.60 万元，抵押物为机器设备，抵押物评估价值 1,388.6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7212014ZL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7,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曾丽丽、陈蓬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7212014ZL001 号，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 17212014ZL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7,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ZL20141230 号，承兑金额 420.79 万元。

4、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04390713400075Y400 号，本协议属于编号为 04390712400065C000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04390714400069Y100 号，本协议属于编号为 04390714400069C000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4年9月18日至2016年8月31日，合同编号为04390714400069C100号，合同金额1,000万元。

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04390714400069C000号，合同金额2,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000万元，合同期限：2014年9月18日至2016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8日，曾丽丽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4390714400069MG100号，为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04390714400069C000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万元。

2014年9月18日，陈蓬生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4390714400069MG200号，为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04390714400069C000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万元。

（四）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汕头市宏海建筑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5日，公司与汕头市宏海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工程名称：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工程（一期），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北侧河浦产业转移园B地块，工程内容：厂房1幢（2层，含基础），办公楼1幢（4层，含基础），围墙，门房，消防池，道路，给排水，避雷等（强电、弱电、消防除外），总建筑面积约18,938平方米。协议价款5,200万元。

2013年4月15日，公司与汕头市宏海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工程名称：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工程（二期），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北侧河浦产业转移园B地块，工程内容：厂房加盖（3-6层），办公楼加盖（5-8层），宿舍楼1幢（6层，含基础），总建筑面积约38,000



平方米。协议价款 9,800 万元。

2、北京东方京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佳晋彩印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京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 550 万元。

（五）融资租赁合同

2013 年 9 月，雅丽环保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 FR300ELS 八色 1250 型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1 台、FR300ELS 十色 1250 型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2 台、DL250 1250 型干法复合机 3 台，总价 2,18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租赁利率 8.18%，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留购价 600 元。

2013 年 9 月，雅丽环保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雅丽环保同意在相关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将总价为 2,180 万元的设备抵押给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雅丽环保与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定作合同》，雅丽环保向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定作 FR300ELS 八色 1250 型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1 台、FR300ELS 十色 1250 型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2 台、DL250 1250 型干法复合机 3 台，金额 2,180 万元。

（六）保荐与主承销协议

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书》，《关于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主承销协议书》，约定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公司依据协议支付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四、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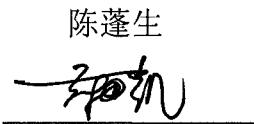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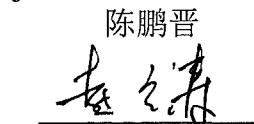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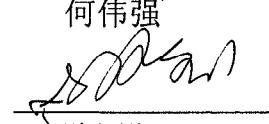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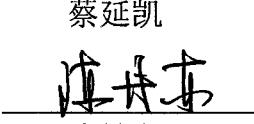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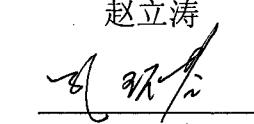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 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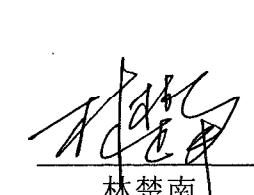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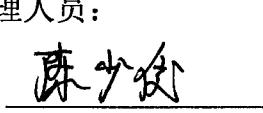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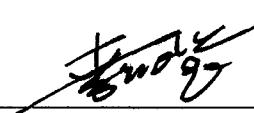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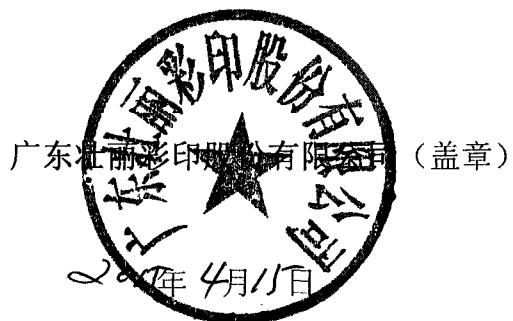
		
曾丽丽	陈蓬生	陈鹏晋
		
何伟强	蔡延凯	赵立涛
		
陈国翔	陈丹东	孔环基

全体监事：

		
李立峰	肖光华	林楚南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少俊	贲能鉴	王旭芝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涛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分平

刘啸波

项目协办人签字:

袁玉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雅珺)

(金光辉)

2015年4月1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054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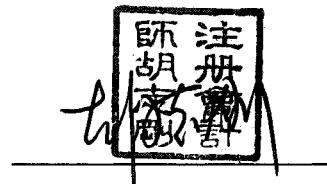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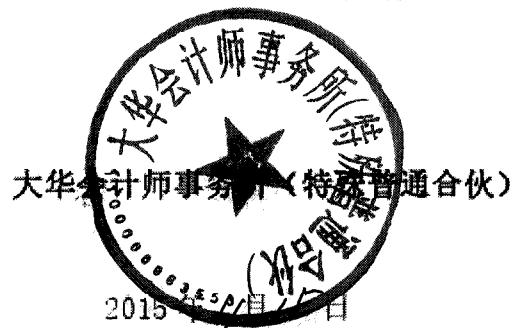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荣



胡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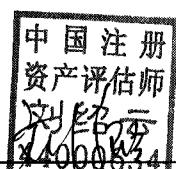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文幸端

刘绍云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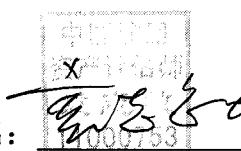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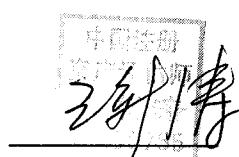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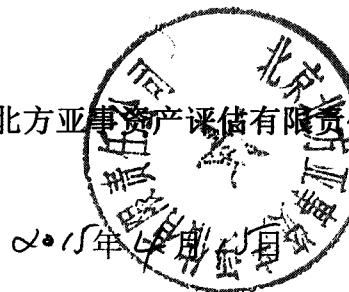

袁志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新涛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4100014
郑伟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七、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0538号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14号《验资报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本机构声明如下：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15000001001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志刚

袁小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3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053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292号《设立、变更验资复核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本机构声明如下：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15000001001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裴小燕

胡志刚
胡志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15日



情况说明

注册会计师裘小燕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完成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14号《验资报告》的验资工作、大华核字[2012]292号《验资复核报告》的验资复核工作及大华审字[2012]230号《审计报告》的审计工作。该员工已于2012年8月31日离开我所。

特此说明。



2013年6月21日



关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说明

原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7 年成立，2000 年 7 月原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了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 5 月与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更名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2 月，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体向壮丽彩印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专业服务。

特此说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检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并将陈放于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湖头村东侧

联系电话： 0754-88104908

传真： 0754-82122244

联系人： 何伟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 0755-21516682

传真： 0755-83025657

联系人： 郑金波